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一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A/31/27)

联 合 国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一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A/31/27)

联合国

一九七六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卷包括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和附件一、二、四和五。附件三载于第二卷。

(原件：英文)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引言	1 - 3	1
一 会议的组织	4 - 11	1
A. 程序的安排	4 - 10	1
B. 会议的参加者	11	6
二 一九七六年委员会的工作	12 - 272	6
A. 关于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进一步有效措施	19 - 132	10
B. 非核措施	133 - 198	37
C. 其他附带措施	199 - 213	57
D. 全面彻底裁军问题	214 - 246	60
E.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247 - 272	67
三 禁止环境战争公约问题的特别报告	273 - 387	73

附 件

一 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工 作组的报告	102
二 裁军委员会会议发表的文件	115
三 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所附的文件(参见第二卷)	
四 裁军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逐字记录一览表	120
五 按照一九七六年裁军委员会会议上所作发言的主题和国别 分列的索引	121

导言

1. 裁军委员会会议向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裁军委员会，提送一份关于委员会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九月三日对它所处理的所有问题审议情况的进展报告，并附有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2. 本报告叙述会议的组织（第一部分）以及一九七六年委员会根据它的议程和载于大会有关决议的各项建议所进行的工作。

3. 根据大会第 3475(XXX)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草案的特别报告载于第三部分。

一 会议的组织

A. 程序的安排

4. 裁军委员会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三日举行了会议。在这段期间，委员会总共举行 40 次正式的全体会议，各成员提出政府的看法和使委员会审议中的问题获得进展的建议。

5. 委员会也举行过 58 次无记录的非正式会议，讨论各种问题，包括工作的安排、停止核武器试验、禁止化学武器、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以及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

6. 此外，委员会各成员还经常会见，对共同关心的裁军问题作非正式的多边商谈。

7. 一九七五年委员会决定今后每年召开会议之初，随后并视情况需要，讨论工作的安排。按照这项决定，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二日举行了六次非正式会议，讨论工作的安排。在同一期间，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也讨论了这个问题的一些一般性方面（参看下文第 247—272 段）。

8. 委员会进行了这些讨论以后，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第七〇八次会议上就

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工作的一些程序方面作了下列的决定：

“一 一九七六年委员会工作的一些程序方面

“ A. 报告的编制

“ 1. 秘书处应编制报告草稿。

“ 2. 报告草稿应在夏季会议预定结束日期至少二星期前分发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全体成员。（在会议结束一星期后应将报告草稿增订。）

“ 3. 报告草稿应载有：

“ (a)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五日通过的临时议程；

“ (b) 联合国大会上届常会向裁委会议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摘要；

“ (c) 按照上文(a)和(b)分段所包括的项目以及本年度在裁军委员会上所提出的其他事项编制的各节标题；

“ (d) 各国代表团就各项目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包括它们对讨论过的问题可能作的分析（如有两个以上的代表团提出相同的论点，应明确说明）；

“ (e) 经共同意见通过的结论和决定；

“ (f) 与一九七五年报告所载同一种的索引（议题标题可能随时需要修改）；

“ (g) 本年内所提出的工作文件和建议；

“ (h) 本年内举行的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作为报告的单独附件在纽约分发给联合国各会员国。

“ 4. 裁军委员会将在夏季会议的最后一个星期审议报告草稿。有意在这个星期就实质问题发言和希望报告中提及这些发言

的各国代表团应为此目的提供非常简短的摘要。

“ 5. 报告应于十月一日以前在纽约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的所有代表团。

“ B. 工作的安排

“ 裁军委员会同意为一九七六年设立一个裁委会议的工作组，以便审议任何代表团对苏联和美国分别在 CCD/471 和 472 号文件¹提出的关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草案的相同的文本可能提出的任何修改，并便促进协定案文的磋商。

“ 工作组的主席同裁委会议一样，每次会议轮换。 工作组的会议将在非正式的基础上召开并预定召开日期以免与裁委会议的常会或非正式会议发生冲突或干扰。 参加工作组的代表的等级由各代表团决定。 工作组定期向裁委会议提出必要的报告。 裁委会议要求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工作组会议的非正式的简要记录。

“ 裁委会议可就工作组的组织和程序作必要的任何其他决定。

“ C. 会议的公报

“ 每次全体会议后所发表的公报应较详细地反映会议的讨论情况。

“ 公报应说明是第几次全体会议，是谁担任主席。

“ 公报应列出发言的各国代表的姓名，他们所讨论的议题以及提交裁委会议的建议或工作文件。

“ 公报也应说明裁委会议就工作计划以及召开正式、非正式或其他会议所作的各项决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附件二，第 24 和 25 节。

“二. 一九七七年的工作安排”

“裁委会议同意在一九七七年会议开始时决定适当的工作安排以审议它面前的问题。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内或通过委员会同意的任何新安排，诸如召开附属机构的会议或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或举行全体特别会议、非正式会议或同专家讨论的非正式会议的决定，来继续进行工作。（一项了解，即“附属机构”一词绝无限制成员的含意，也列入记录。）

9.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七一四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科学专家特设小组，审议侦查和辨认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该项决定的案文如下：

“裁军委员会会议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七〇四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瑞典代表团的建议，同意在它主持之下设立审议侦查和辨认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

“特设小组的成员将任由裁委会议任何成员国提名的科学专家参加。为使小组能吸收其他国家的专门知识，经裁委会议的邀请没有参加裁委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所提名的科学专家也可担任特设小组的成员。各国提名专家参加小组并不一定表示它们认为研究中的国际合作措施是适当的。

“特设小组将在八月二日开始的那个星期举行第一次会议。裁委会议要求小组在一九七六年会议结束以前向它提出进度报告。

“裁委会议决定由小组自行选举主席。它又决定小组应设法在报告内达成共同意见，如遇共同意见不能达成，每一位专家有权将他自己的意见列入报告。

“小组应在非正式的基础上进行它的工作，并视需要编制非正式的工作文件和会议记录。小组应在正式的基础上编制向裁委会议提出的报告。

“裁委会议要求秘书处保证向小组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裁委会议决定小组在下列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工作：

“为了进行这项研究，小组应指明国际监测系统的特点，其中特别包括：

- (1) 从现有和计划设置中选择出来的地震站的全球系统；
- (2) 为促进侦查、探出和辨认地震事件而需要从地震站获取的资料；
- (3) 地震站和资料中心之间及时交换资料的传达设备；
- (4) 关于向中心提供和从中心获取侦查、探出和辨认世界各地地震事件以及促进整理和传播有关文件的设施、程序和有关所涉经费的问题；
- (5) 设立国际监测系统所需费用。

“除上列各项外，小组将设法估计这种国际合作系统的侦查和辨认能力。这些估计将根据现有的资料或在可取或可行情况下根据涉及特定的全球系统的全部和部分的试验所获取的资料来进行。但是，小组不应对这个系统对检验全面禁试的适当性进行估价。它应该提供进行分析后的实际结果，以协助各国政府进行这种估价和制定今后研究的方向。小组的职责完全是科学性的。”

10. 审议侦查和辨认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和六日之间举行了六次非正式会议，小组在八月六日向委员会提出了它的第一次进度报告（CCD/513）。下列各成员国的地震专家和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加拿大、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此外，裁委会议应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芬兰和挪威的要求邀请它们派科学专家或代表参加小组的工作。

B. 会议的参加者

11. 下列各国的代表继续参加委员会的工作：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二. 一九七六年委员会的工作

12. 委员会的面前有裁委会议联合主席提出并于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五日通过的临时议程，全文如下：

“ 1. 关于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进一步有效措施。

“ 在这个标题下，各成员国或许希望讨论有关下列事项的措施：停止试验不使用核武器、停止生产供武器使用的裂变物质、停止制造核武器、减少和随后消除核储存、建立无核区等。

“ 2. 非核化措施。

“ 在这个标题下，各成员国也许希望讨论化学和细菌战争、区域军备限制等问题。

“ 3. 其他附属措施。

“ 在这个标题下，各成员国也许希望讨论防止在海床洋底进行军备竞赛等问题。

“ 4. 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 联合主席注意到任何代表团都享有在委员会任何会议上提出和讨论任何裁军议题的公认权利。”

13. 委员会的面前也有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联合国秘书长转递大会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裁军问题各项决议的一封信 (CCD/478), 里面特别提到关于把具体职责交付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各项决议: 第 3465 (XXX) 号决议, “化学和细菌 (生物) 武器”; 第 3466 (XXX) 号决议,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 第 3470 (XXX) 号决议, “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 第 3475 (XXX) 号决议,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第 3479 (XXX) 号决议,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第 3484A (XXX) 号决议, “全面彻底裁军”。 秘书长在同一封信里特别提请注意这些决议的下列各项项定:

“(a) 第 3465 (XXX) 号决议第 3 段请裁军委员会会议高度优先照顾到现有各项提案继续谈判, 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 第 7 段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第 3466 (XXX) 号决议第 7 段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对缔结一项全面禁止试验协定一事, 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c) 第 3470 (XXX) 号决议第 6 段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审查执行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方面所已进行的工作, 并在必要时以它作为根据来重新评价其任务和职责, 以便加速其达成实际有效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的谈判努力的步伐;

“(d) 第 3475 (XXX) 号决议第 1 段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照顾到现有的提案和建议以及大会的有关讨论, 继续进行谈判, 以便及早并尽可能在裁委会议一九七六年会议上, 就关于禁止在军事上或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案文达成协议, 并就所得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以供其审议;

“(e)第 3479(XXX)号决议第 3 段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尽快拟订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或协定)的案文,并将所得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f)第 3484A(XXX)号决议第 8 段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制订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时,继续审查和平目的核爆炸对军备管制的影响,包括滥用这种爆炸来规避任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可能性。”

14. 所有上述大会各项决议所提及的事项均经委员会审议并载于本报告下列各节:

第 3465(XXX)号决议—(在全体会议和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上审议):

第二部分, B 节;

第 3466(XXX)号决议—(在全体会议、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和特设工作小组上审议):第二部分, A 节;

第 3470(XXX)号决议—(在全体会议,特别是专门讨论这个议题的三次会议上审议):第二部分, D 节;

第 3475(XXX)号决议—(在全体会议、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和为此目的而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上审议):第三部分(特别报告);

第 3479(XXX)号决议—(在全体会议和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上审议):

第二部分, B 节;

第 3484A(XXX)号决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第二部分, A 节。

15. 在一九七六年届会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向裁委会会议宣读了秘书长的开幕词,内中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在关于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

的决议内，已经请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审查执行裁军十年的目标所已取得的进展，并对其任务作出评价以加速其努力的步伐。关于这一点，他希望委员会对其未来工作安排的讨论将能作为新的和更具体的进展的基础——鉴于目前军备竞赛正在不断进行，世界军费支出每年高达三千亿美元，因此这种进展是迫切需要的。秘书长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取得的成果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²的生效在安全和裁军方面都是充满希望的大事，而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证实了各缔约国为促成充分执行该条约所作的承诺。

16. 秘书长也强调在全世界、各区域和双边谈判范围内的核裁军仍是最高优先的问题。他还再次强调早日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极大重要性，他说他同意大会对达成这项重要目标上仍然缺少进展而表示的深切忧虑，他重申他的信念，认为继续进行核武器试验所造成的危险，远比未能侦察或核查任何试验所造成的危险为大，他回顾大会曾敦促裁军委员会会议最高优先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17. 秘书长也敦促各方根据一九七四年七月美国和苏联宣布的联合倡议早日达成一切化学武器的全面禁试。他希望委员会能在一九七六年会议期间就禁止在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和禁止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达成广泛被接受的协议。

18. 向委员会提出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见附件二和三）以及委员会成员国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见附件四）都帮助了委员会各成员国对可能的裁军措施进行审查和分析。本报告也附有一九七六年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各成员国所作发言的国别和议题索引（附件五）。

²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大会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A. 关于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进一步有效措施

19. 一九七六年，委员会各成员国继续进行其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工作。事实上，所有成员国都强调有需要为达成这些目标，特别是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早日作出实质的进展。

20.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指出两个主要有核国家庞大的核武库所造成的威胁和它们在数量和质量上不断发展所引起的恐惧（CCD/PV. 688）。

21. 苏联代表团指出苏联认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消除核战争的威胁是裁军领域内的主要工作之一。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是十分重要的。苏联念念不忘这个目标，因此制定了一项国际条约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苏联提案的理想是要所有的有核国家都成为这项条约的缔约国。但是，由于一些有核国家采取消极的立场，因此关于制定这种条约的谈判不能按照大会所规定的日期开始进行。苏联代表团认为，缔结一项宣布核武器试验为非法的国际条约将大大遏制改良这种武器的可能性。从而为控制军备竞赛作出重大的贡献。所有国家都负有尽早制定和缔结这样一项条约的责任（CCD/PV. 705）。

22. 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裁军——首先是核领域的裁军已经成为国际生活的重大问题，因此应该是委员会最优先的事项。罗马尼亚在这方面所设想的措施如下：(a)所有国家正式承诺不使用核武器；(b)禁止将新的核武器引入其他国家的领土；(c)将核武器从其他国家的领土撤离；(d)停止发展、试验和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e)停止生产军用裂变物质，将现有裂变物质专供和平使用，并在更广泛的国际合作范围内将一部分这种物质转让给所有国家使用；(f)削减和全部销毁一切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g)全面禁止核武器。罗马尼亚补充说，这些措施应在有效监督下加以执行并由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共同参加监督（CCD/PV. 691）。

罗马尼亚又说，委员会所达成的各项裁军协定对缓和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所作的贡献的程度是衡量委员会成败的真正尺度（CCD/PV. 712）。

23. 墨西哥（CCD/PV. 688）、瑞典（CCD/PV. 689）、日本（CCD/PV. 692）、加拿大（CCD/PV. 699）和印度（CCD/PV. 715）也认为核裁军问题应予以最优先审议并促请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印度强调说，委员会不应转移注意力去讨论那些本身虽然重要但与核军备竞赛相比就显得无足轻重的问题，印度建议，达成这项理想目标的第一步骤是停止生产军用裂变物质、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全面禁试。荷兰说，由于新型尖端武器的发展已经使核战争和常规战争之间难于区别，而核查和定义问题又不能限制这些武器的发展，因此核裁军方面的进展就十分缓慢而微不足道（CCD/PV. 692）。

24. 保加利亚代表团强调指出，继续阻挠停止军备竞赛的进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就是一些核武器国家拒绝参加正在这方面进行的或拟议的任何谈判。如果要达成促进解决这项重大问题的决定性进展，这些国家必须加入现有的各项国际文书，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部分禁试条约⁴和其他条约，同时参加旨在消除核威胁的共同努力并在这方面提供合作（CCD/PV. 694）。

25. 匈牙利代表团强调说，虽然核裁军特别重要，但是委员会不应减低达成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其他措施的努力。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对于各种随时可予解决的裁军问题的平行努力并不妨碍一般的进展，而忽略预防性措施和附带裁军措施并不能保证委员会就能促进具有优先地位的问题的进展（CCD/PV. 721）。

³ 大会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⁴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26. 特别就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而言，墨西哥代表团回顾大会决议已经对过去两年来会谈没有取得积极的成果表示遗憾，并促请美国和苏联扩大会谈的范围，墨西哥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继续获悉关于会谈进展情报的重要性，并希望两国能采取相应的行动(CCD/PV. 688)。

27. 波兰 (CCD/PV. 692)、保加利亚 (CCD/PV. 694)、蒙古 (同上) 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CCD/PV. 698) 代表团认为, 会谈应被视为是对停止军备竞赛的国际努力具有决定性的, 而及早完成目前的谈判十分重要。 联合国代表团希望在会谈的第二阶段能达成一项协议, 而在第三阶段达成的协议将能大幅度地缩减核武库 (CCD/PV. 708)。 意大利强调会谈的重要性并希望能达成进一步的进展。(CCD/PV. 714)。

28. 瑞典代表团对美国 和苏联正在进行谈判表示赞赏, 但是对缺少实际的进展日益表示忧虑。 瑞典代表团认为双方规定的最高限额允许了数量方面的进一步扩充, 并使军备质量竞赛无休止地进行; 世界各国有权继续获悉关于会谈进展的情报, 因为这对世界的安全有所影响 (CCD/PV. 689)。

29.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海参崴协定证实了美国和苏联的双边会谈不但符合世界的现实, 而且也不符合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这项协定保证危险的军备竞赛将继续无休止地进行, 而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注意力被迫转移到优先地位较低的次要附带措施以及与委员会工作方案无关的一些新的、奇特的非军备措施 (CCD/PV. 693)。

30. 苏联代表团强调指出过去五年来苏联和美国之间缔结的各项双边协定是非常重要的。 其中包括《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议》、《限制核武器地下试验条约》、《关于防止核战争协定》以及《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 苏联代表团认为苏联和美国的这些协定不但规定了两国在和平共存的原则上的各种关系、而且对加强国际缓和以及消除全球性核导弹战争的威胁和控制军备竞赛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CCD/PV. 715)。

31. 美国代表团也提到在委员会范围外为促进裁军所达成的显著的进展。

美国和苏联于一九六九年开始进行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已经促成了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协定和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美国和苏联也就构成截至一九八五年为止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新协定的现行谈判基础的各项原则达成了协议。 这些原则也为今后削减战略武器的措施奠定了基础。

全面禁止试验协定的问题

32. 大会第 3466(XXX)号决议请裁委会议对缔结一项全面禁止试验协定一事，给予最高优先地位，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委员会成员国以大会这项要求为念，于一九七六年间继续致力于缔结一项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的问题。

33. 参加讨论这个议题的大多数代表团要求及早达成这样一次全面协议以便制止地下核武器试验。 一些代表团也强调普遍加入一九六三年禁止在大气层、水下和外层空间进行核试验的部分禁试条约重要性，并认为禁止试验条约应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试验，以达到真正的普遍性。 包括墨西哥(CCD/PV. 688和724)、瑞典(CCD/PV. 689和716)、日本(CCD/PV. 692)、荷兰(CCD/PV. 692和717)、尼日利亚(CCD/PV. 693)、加拿大(CCD/PV. 699)，和意大利(CCD/PV. 714)在内的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全面禁止试验的问题在委员会议程上所占的优先地位，而匈牙利(CCD/PV. 693)、蒙古(CCD/PV. 694)、德意志联邦共和国(CCD/PV. 696)、美国(CCD/PV. 704)、日本(CCD/PV. 705)、苏联(同上)、伊朗(CCD/PV. 706)和联合王国(CCD/PV. 708)强调委员会需要为促进这项重大的目标继续作出努力。 蒙古代表团还指出中国忽视公认的部分禁止试验条约的原则和规定，并坚持在大气层进行核试验。

34. 墨西哥回顾到大会在其第 3466(XXX)号决议内曾以明确的措辞促请委

员会对缔结这样一项禁试协定一事给予最高优先地位。墨西哥代表团认为今年达成禁试条约的条件比往年更为有利，因为委员会可以采用瑞典的条约草案 (CCD/348)⁵ 和苏联的条约草案 (附于大会第 3479 (XXX) 号决议)，并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多数缔约国提出的一件关于该《条约》的附加议定书草案，内中规定《条约》核武器缔约国同意暂停试验，这种暂停试验在适当时机可以成为全面禁试 (CCD/PV. 688)。

35. 瑞典代表团也强调处理关于这种禁试的其他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它认为主要的核武器国家没有理由拖延缔结这种协定，它们应考虑进一步的试验对保持目前的战略均势和维持它们压倒的核优势是否真有必要 (CCD/PV. 689 和 716)。

36. 荷兰代表团强调缔结全面禁试已经延误甚久，它认为：核武器发展的进一步控制、苏美两国宣称停止军备竞赛的诚意的证实和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长期有效，都是非常重要的 (CCD/PV. 717)。

37. 伊朗 (CCD/PV. 690)、尼日利亚 (CCD/PV. 693) 和南斯拉夫 (CCD/PV. 697) 代表团也提出了类似的意见。

38. 苏联代表团注意到它的全面彻底禁止核试验的提案已由大会提交一个特别协商机构 (见下文第 100-103 段)。但它认为，裁委会议继续审查促进解决这项禁试进展的问题，将是朝向禁止核军备竞赛的一大步骤 (CCD/PV. 688)。

39. 波兰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一九七六年给裁委会议的信中曾就及早停止一切核试验的重要性提供意见。它强调一九六三年的部分禁试条约虽然重要，但是现在迫切需要的寻求全球性的解决办法。波兰代表团认为苏联在这方面提出的新提案是社会主义国家对这个问题不断寻求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项继续努力 (CCD/PV. 692)。

40. 好几个成员国指出全面禁试和一般核裁军之间的关联。保加利亚说，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和全面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仍然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必要

⁵ 《联合国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一年补编》，DC/234号文件，附件 C，第 30 节。

条件(CCD/PV. 694 和708), 而匈牙利(CCD/PV. 693)、德意志民主共和国(CCD/PV. 709)和蒙古(CCD/PV. 712)也提出了同样的意见。墨西哥(CCD/PV. 688)、日本(CCD/PV. 692)、尼日利亚(CCD/PV. 693)、德意志联邦共和国(CCD/PV. 696)、瑞典(CCD/PV. 697和716)、南斯拉夫(CCD/PV. 697)和印度(CCD/PV. 715)也强调全面禁试作为朝向核裁军的第一个步骤的重要性。

41. 有些代表也对全面禁试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评论。瑞典认为全面禁试是保持专为和平目的使用核子能和禁止核武器扩散的三个必要措施之一, 可能还是最重要的必要措施(CCD/PV. 689 和716); 捷克斯洛伐克强调全面禁试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关系(CCD/PV. 695); 加拿大强调这种停试特别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的重要性(CCD/PV. 699); 伊朗认为全面禁试是履行《不扩散条约》各项规定的必要条件(CCD/PV. 706); 尼日利亚认为全面禁试对不扩散制度的加强是极端重要的(CCD/PV. 713)。

42. 好几个代表团就参加全面禁止试验协定的问题发表了意见。

43. 苏联代表团提到苏联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协议草案规定禁止在一切环境——大气层、外层空间、水下和地下——进行核武器试爆、在科学、技术和工业方面先进的国家, 当然还有有核国家应首先承担这种义务。苏联代表团认为, 只有所有的有核国家都参加, 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才能达成。关于这一点, 苏联代表团对以往在不同国际讲坛上提出的认为只需要几个而不是全体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宣布暂停核试验或全部停止这种试验的提案表示反对。苏联代表团认为这些步骤将为一些国家制造单方面的利益而有损于其他国家, 这些提案违反了保证任何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安全的原则, 而无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各国的安全(CCD/PV. 688)。

44. 墨西哥代表团说, 如果两个核大国能就全面禁试达成协议, 它们的安全

无论如何将不会受到危害(同上)。

45. 瑞典代表团强调指出,虽然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是最理想的目标,但是如果达成任何进展,这完全要靠拥有核武器数量最庞大的苏联和美国首先来执行这种禁试。瑞典代表团认为这两个大国采取这种步骤将不会使它们的军事安全受到任何危害,而全世界的安全却会有重大的改进(CCD/PV. 689)。

46. 南斯拉夫代表团虽然承认裁军措施应该在任何人的安全不受到危害情况下执行的原则,但是不能接受认为美国和苏联首先采取步骤签订全面禁试条约将对一些国家造成单方面的利益而有损于其他国家,从而可能增加核战争的危险的意见(CCD/PV. 697)。

47. 加拿大代表团也认为全面禁试协定不应等待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参加,但应向所有国家开放。这项协定可能是临时性的,但不是一项暂停试验的协定,而是一项正式的协定,必要时可以规定有效期限。加拿大坚持认为这样一项条约必须从一开始起就要获得所有的有核国家的加入,不然的话,人人都会受到任何一个不愿参加这项条约的有核国家的任意摆布。一项临时性的协定将会对未加入的国家加施强大压力,使它们停止试验,而不致危害大多数有核国家的安全(CCD/PV. 703)。

48. 日本(CCD/PV. 692)和伊朗(CCD/PV. 706)代表团同样地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加入全面禁试不应作为协定的先决条件。

49. 匈牙利(CCD/PV. 693)和苏联(CCD/PV. 695)代表团继续强调说,鉴于部分禁试条约缔结以来十三年的经验,美国和苏联的实例会促使其他有核国家加入条约。苏联也指出其他一些核武器国家并不赞成双边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临界限额禁试条约),这项条约的缔结是在促进全面禁试的进一步阶段。一些核武器国家对苏联关于全面禁止试验的建议也采取消极的态度。此外,双边办法不可能是全面的,因此可能使未参加的国家占到军事上的好处而有损于参加的国

家。 一个国家的安全利益只能在全面的均势下而不是在某些特定方面领先的情况下才有保障。 苏联仍然认为全面禁试只有在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同意时才能达成，因此应该对那些反对积极解决的核武器国家加施影响力。

50. 匈牙利代表团后来说，由于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集体地毫无例外地承担核裁军的责任，所以只有全体这些国家都参加的全面禁试才能有效地制止核军备竞赛；任何一个有核国家都不得——甚至连间接地也不准——继续无限制地进行核爆炸 (CCD/PV. 721)。

51. 保加利亚 (CCD/PV. 708) 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CCD/PV. 698 和 709) 代表团也强调所有核国家必需参加这种协定及其谈判。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强调指出，一些成员国提议的选择性的解决办法实际上不但容忍一些国家的核军备并且还使这种核军备合法化，同时又鼓励它们对裁军谈判采取消极的态度 (CCD/PV. 698)。

52. 美国代表团虽然了解关于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全面禁试的问题显然必须要在审议全面禁试时加以研究，但是它对在妨碍着达成协议的主要问题也就是核查困难——包括和平核爆炸的问题——还没有解决以前就抽象地对参加问题采取立场是否适当和适时，表示怀疑。 这些问题一旦获得解决，就会有許多可供选择的办法：例如签订一项只有当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加入后才生效的协定；签订一项不需要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加入的限定期限的协定，但必须规定审查和延长的条款；签订一项不需要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加入也无期限限制的协定，但必须载有条约缔结国认为其重大利益受到危害时可以退出条约的规定。 对于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以前是否需要全体核武器国家参加的问题，美国自己还没有作出决定 (CCD/PV. 704)。

* * *

53. 全面禁试的核查问题也继续获得广泛的讨论。 关于这一点，一些成员国，特别是日本 (CCD/PV. 692)、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CCD/PV. 696)、瑞典 (CCD/PV. 700和704) 和加拿大 (CCD/PV. 703) 强调需要改进交换地震资料的

国际合作。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经瑞典代表团的请求，曾就核查的一般问题举行了几次非正式会议，来自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南斯拉夫的十六名专家参加了会议。

54. 在全体会议上，瑞典代表团继续认为地震学领域内的科学已有相当的进展，可以建立全球测报系统，提供适当的方法以阻止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进行秘密试验。 现已可能建立一个测报系统以便高度准确地侦察、确定和辨认相当于一千吨级别的大多数地震和爆炸。 瑞典代表团认为应该探讨联合国参与这种系统的可能性。 它指出，一九七一年，包括瑞典在内的九个不结盟成员国在其提交裁委会会议的一项联合备忘录 (CCD/354)⁶ 中就深信核查问题可以在国家手段也就是遥控的基础上并在国际合作和程序的补充和改进下予以解决 (CCD/PV. 689)。

55. 瑞典代表团在提出关于这个议题的两项工作文件 (CCD/481和482) 时说，这两项文件表明核查全面禁试的一切技术性障碍似乎已经消除。 它也注意到在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范围内以国家手段互相测报军备管制措施的概念已经在政治阶层上被接受，而苏联最近向大会提出的禁试提案中也表示它愿意在国际交换地震资料方面提供合作。 瑞典代表团又说，双边禁止临界限额试验条约的监督条款也显示美国和苏联对监督程序的协议已经越来越容易了。 它还提到瑞典 CCD/482 号工作文件提出了一些测报全面禁试的国际合作措施，其中包括设立五十座左右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具有高度灵敏度的地震站网，经常向国际资料中心送发经过估价的材料 (CCD/PV. 700)。

56. 苏联 (CCD/PV. 和 695)、匈牙利 (CCD/PV. 693)、保加利亚 (CCD/PV. 694)、蒙古 (同上)、捷克斯洛伐克 (CCD/PV. 695) 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CCD/PV. 698) 代表团对瑞典关于核查的基本意见表示赞同。 这些代表团继续重申它们的立场，认为只有国家手段辅以地震资料交换国际合作的发展才能确保全面禁试的有效监督。 印度代表团重申它的意见，认为没有理由可以拖延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结。 印度说，在这方面，印度总理曾经宣称一些国家拒绝停止一切核武

⁶ 同上，第 34 节。

器试验已经抵销了部分禁试条约的有限成果 (CCD/PV. 715)。

57. 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提出三件关于这个议题的工作文件 (CCD/486、487 和 488) 时说, 它的研究结果指出: 只要不采取任何步骤去减低爆炸被侦察的可能性, 那末现有的地震站网可以侦察和辨认三千吨到五万吨级别的爆炸; 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个结论和 CCD/482 号文件的瑞典的工作文件 (CCD/PV. 702) 的结论不同。

58. 日本说, 如果全面禁试由于各方对核查问题持有不同立场而不能在最近的将来达成, 那末美国和苏联应尽早停止进行目前可能被核查的临界限额以上的地下试验以表示其诚意。 并作为导致全面禁试的一项中间措施 (CCD/PV. 692)。 日本为预定召开的非正式会议提出了关于利用地震波相位估计焦深的 CCD/489 号文件。

59. 在非正式会议上, 加拿大提出了关于以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的工作文件 (CCD/490), 美国提出了关于核查的一般性问题的文件 (CCD/491)。 非正式会议结束后, 联合王国和日本提出了它们专家在这些会议上的发言, 分别作为 CCD/492 和 493 号文件。

60. 非正式会议结束后, 瑞典正式提议设立具有特定职权范围的政府科学专家小组以审议侦察和辨认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 (CCD/PV. 704)。

61. 在同一会议上, 加拿大、日本、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都支持瑞典的建议。 但是, 美国认为小组的职权范围应谨慎制定; 特别应该说明小组的职责纯属技术性, 不应该作出任何理由由各国政府作出的裁决, 例如对某一核查全面禁试的地震测报系统的是否足够作出评价。

62. 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支持瑞典的建议时说, 专家们已经相当普遍地同意, 就地震学的观点来说, “暗区” 位于大约 4.5 幅度地体震波地震事件之下, 在这个地区究竟可以隐藏多大的核爆炸实有争论的余地。 联合王国专家相信在某些情况

下爆炸可以高达五万吨当量。而且在最近的将来似乎不太可能发展新的地震技术，可以从地震学的原理侦察和决定在这个暗区范围内的事件本质。因此，用国家地震学手段适当地核查全面禁试是相当不可能的。另一方面，通过在这方面促进国际合作，改进辨认地体震波幅度4.5以上的地震事件的前途大有可为（同上）。

63. 美国代表团在提到它为非正式会议编制的 CCD/491 号工作文件时重申它的怀疑，认为只建立在远震手段基础上的核查系统不能提供防止缔约国秘密进行具有军事意义的试验方案的充分保证。美国代表团说，大家都同意，在某种地震幅度以下，核查的可能性非常有限，因此美国不能同意在全面禁试下任何可能进行的秘密试验都没有军事意义的看法。原则上，其他遥测的办法可能有助于核查这种禁试，但是不应该过高估计这些方法的价值。因此，美国认为适当的核查全面禁试还需要某种就地视察。所谓的“黑箱”（无人操作的地震观测台）可以减低侦察和辨认的临界幅度，但不等于是就地视察，也不应认为可以代替就地视察。另外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在全面禁试之下，是否可以就和平核爆炸达成充分核查的调节。

64. 美国在其工作文件 CCD/456⁷ 内指出，要想使和平核爆炸能在全面禁试下予以调节，那就必须制订一种核查制度，以便充分保证任何国家均不得从外表上看来是为了和平目的而进行的核爆炸中获得任何与武器有关的利益；要想达成这个目标，监督制度起码必须防止利用储存的武器来替代“和平核爆炸”爆炸物以进行新武器的试验。美国不能同意瑞典在其工作文件中所建议的两种办法可以满足达成充分保证——不得从和平核爆炸中取得此种利益——的需要。即使能够证明所使用的装置是一种“熟知的类型”，也不能保证这种爆炸不会对武器方案提供有用处的资料。此外，详细的趁断测量对于获得与武器有关的重要资料并不是必要的。关于能否在全面禁试下达成和平核爆炸的充分核查调节这一困难问题还需要进一步予以考虑（CCD/PV. 704）。

65. 伊朗代表团对于一九七三年以来专家非正式会议未能在改善地震核查制度临界能力方面获得任何进展感到失望，并注意到各方对可能的规避技术的日益重视，伊朗认为核国家必须为一种可接受的核查制度制定更精确的标准。

66. 后来，加拿大（CCD/PV. 706）对瑞典提议的政府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参看上文第 60 段）建议某些改动，经过广泛的协商后，委员会决定成立上文第 9 段和 10 段所述的小组。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于该决定未曾考虑到尼日利亚关于将工作组的工作同全面禁试问题更直接地联系起来的建议表示遗憾；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又说，禁试协议所以未能达成，完全是由于缺乏政治意志而不是由于缺少科学知识（CCD/PV. 714）。

67.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不要利用需要进一步的技术研究作为理由来掩盖政治意志的缺乏，也不要引用技术理由来拖延全面禁试的达成（同上）。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附件二，第十一节。

68. 日本代表团 (CCD/PV. 715) 希望专家小组会议的成果也可用来减少双边临界禁试条约及其姊妹协定《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的十五万吨的临界限额并将这两项条约扩大为多边条约。 (各代表团对这两项条约的一般意见摘述于下文第 75—91 段中) 。

6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虽然赞赏瑞典的倡议, 但认为只要所有核武器国家还不愿意在原则上接受那样一种协议, 那末对监督全面禁试的技术问题的广泛讨论就没有任何的用处; 而这些技术活动可能激起人们的幻想, 认为在达成全面禁试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 并且这些活动也可能削弱所有那些关心迅速执行第 3478 (XXX) 号决议的国家的必要共同努力 (CCD/PV. 709) 。

70. 瑞典代表团强调, 特设小组需要一些时间来执行它在测报制度的技术方面的职务的事实, 丝毫不会改变瑞典主张必须立即开始全面禁试的政治谈判 (CCD/PV. 716) 。

71. 会议后, 瑞典代表团在介绍该小组的进度报告 (CCD/513) 时表示深信该小组在对其未来工作的大纲达成统一的意见方面已经作了有希望的开始, 并要求还未参加工作的委员会成员国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 或提供所需要的辅助性资料来帮助该小组的工作。 瑞典代表团又说, 虽然该小组需要时间来执行其技术工作, 但是关于全面禁试的政治谈判应该立即开始 (CCD/PV. 720) 。

72.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于该小组的工作全部集中于技术问题, 表示满意, 但是认为应有更广泛的参与来加强该小组 (CCD/PV. 721) 。 荷兰代表团也促请各方更广泛地参与该小组的工作, 特别是委员会的社会主义成员国 (CCD/PV. 717) 。 意大利代表团也欢迎该小组的成立, 并促请委员会各成员国的参与 (CCD/PV. 724) 。

73.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日, 委员会作了如下的关于特设小组的决定:

“ 裁军委员会会议收到了关于考虑国际合作措施以侦察和辨认地震事件的

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第一次进度报告，因此注意到了并在原则上赞同拟议的特设小组工作时间表，但需按照其进一步的工作来加以审查。特设小组的下一届会议将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在日内瓦与裁委会会议下届会议的开幕一并举行。”

74. 墨西哥代表团回顾了大会一再宣布的信心，即各方对于全面禁试的核查问题不论存有何种歧见，但是没有合理的理由来拖延其完成。尽管如此，而差不多普遍接受的意见都认为各国核查这样一种禁试的国家手段已经足够，但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的意图似乎在于召开例如关于国际合作以侦察和辨认地震现象等问题的非正式专家会议。本年内，委员会不仅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并且也设立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特设政府专家小组，而这些活动只加重了技术考虑的烟幕，从而掩盖了某些核武器国家对这个问题缺乏政治意志的事实。（同上）。

75. 就全面禁试而言，一些代表团也对美苏两国缔结的双边临界限额禁试条约及其姊妹协定《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发表了意见（CCD/496），在这方面，蒙古（CCD/PV. 694）、联合王国（CCD/PV. 702）、保加利亚（CCD/PV. 703）、波兰（CCD/PV. 715）和匈牙利（CCD/PV. 721）等国代表团对苏联和美国为达成这些协定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76. 苏联代表团强调这些协定是朝向全面禁试的一项必要步骤。苏联认为临界限额禁试条约内禁止十五万吨当量以上的试验的规定限制了最危险核武器的发展和使其臻致完善的可能性，同时也将试验次数限制于最低程度。根据该条约的规定，核查工作必须采用国家手段来进行，而这种国家手段已经足够保证对条约遵守的监察（CCD/PV. 688）。

77. 另一方面瑞典代表团认为临界限额禁试在防止核武器发展方面没有太大的实际价值，因为一九七五年期间所进行的大多数试爆的当量都在该临界限额以下。瑞典代表团又认为，必须探讨临界限额条约的价值，因为它可能使终止一切核武器

试爆的努力松懈下来。该代表团又说，旨在补充临界限额禁试的和平利用核爆炸协定不应该提供一种隐瞒强有力的核武器试验的手段（CCD/PV. 689）。

78. 日本代表团促请美国和苏联进一步努力使关于和平核爆的谈判能够尽早圆满完成，以便临界限额禁试条约能早日生效，同时利用该条约作为基础，以便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日本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审查有无可能将该条约扩大成一项多边协定，同时试图降低其十五万吨的临界限额。美国和苏联已经缔结了临界限额禁试条约，因此这样一项多边协定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委员会或许能够将该条约的大部分条文编入新的协定；这项协定将在原则上采纳临界限额禁试条约第二条的规定，至于象限额禁试条约议定书内所规定的那些详细实质内容也可以同样地留给一项附加议定书来加以规定。

79. 考虑到这项新的条约将是一项多边条约，所以日本代表团又说：成立一个核查委员会由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几个国家组成，并让核武器国家通过该委员会交换临界限额禁试条约议定书所提及的数据或资料，是可取的。否则的话，议定书所提及的那些细节就要象临界限额禁试条约那样，交给核武器国家所缔结的一项单独协定或各项协定来予以执行。

80. 日本代表团还认为必须确保和平核爆炸不应被用于军事目的。根据临界限额禁试条约第三条的规定而进行的双边谈判拖延已久的事实，表示那不是容易的问题。但是，不应以这个问题还未解决作为借口来拖延全面禁试的实现。为了这个理由和使美国和苏联之间的谈判能够及早圆满完成，所以应该进行各种研究，包括有无可能规定将所有和平核爆炸只许在国际监视下进行，或规定在一定时间内，譬如五年以内暂时禁止超过临界限额的和平核爆炸（CCD/PV. 692）。

81. 伊朗还希望和平核爆炸问题将不构成全面禁试的一个新障碍（CCD/PV. 706）。

82.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苏联和美国代表团提出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该条约的一项议定书和一项协议的声明（CCD/PV. 496）。

83. 六月二十二日，美国代表团宣布美国已于五月二十八日签署了该条约，从而为临界限额禁试条约的批准开辟一条道路。在这方面，美国注意到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的核查程序——包括关于地震资料的交换和在某些情况下的现场视察的规定——是任何军备管制协定中阐述得最为详细的了（CCD/PV. 705）。

84. 苏联代表团认为该条约无疑将促进和平利用核子能以造福世界各国的领域内国际合作的发展。同时，它的目的直接在于遏制和限制军备竞赛。这项条约连同早些时候达成的协定，构成旨在达成全面彻底停止核试验的一系列措施中的一个环节（同上）。

85. 若干代表团，包括日本（同上）、伊朗（CCD/PV. 706）、联合王国（同上）、保加利亚（CCD/PV. 708）、德意志民主共和国（CCD/PV. 709）、蒙古（CCD/PV. 712）、意大利（CCD/PV. 714）、荷兰（CCD/PV. 717）、捷克斯洛伐克（同上）和匈牙利（CCD/PV. 721）等国代表团特别欢迎这项新条约的签署，他们大多数都认为这项条约的某些条款应当成为解决那些仍然阻碍着全面禁试协定的问题的典范。日本还向委员会提起它早些时候的建议，即把美苏间缔结的双边临界限额禁试条约扩大成一项多边协定来限制核试验（CCD/PV. 705）瑞典认为这项条约的许多概念或许会对禁止化学武器的核查问题起有重要的影响（CCD/PV. 712）。

8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也认为这项新条约证明了和平核爆炸问题并不会妨碍苏联所拟议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迅速签订（CCD/PV. 709）。

87. 瑞典代表团也在扩大临界限额禁试条约和和平利用核爆炸条约的基础上

建议了一个分阶段的彻底禁试办法：在经过了一段明确规定的时期以后，就开始将许可的试验的临界限额从十五万吨降低至一万吨。该代表团认为进一步将临界限额从一万吨降低至零吨——目前试验的百分之五十是属于这个范围的——可以在限定的期间以后执行，在这段期间内就可以制定有关那些需要进行这种试验的较小型核武器的其他措施，以便减少在这个范围内进一步进行试验的需要。在这方面，瑞典代表团重申：分阶段禁试过程中的最后一个步骤和其他任何一个步骤同样重要，因为战术核武器的继续发展对不扩散制度所引起的损害同其他任何核武器发展所引起的完全一样。该代表团又说，我们可以假定，苏联和美国将会比其他核武器国家更早加入这样一项条约（CCD/PV. 716）。

88. 荷兰代表团虽然重申它对临界限额禁试所许可的试验限额过高表示失望，并对这可能妨碍全面禁试的达成表示关切，但它对有关这样一个复杂问题的双边协定表示欢迎并认为用来解决这些困难问题的方法很可以用来从事未来裁军协定的谈判。但是，荷兰代表团注意到，这两个谈判国家并没有设法制订一项核查制度以便确保和平核爆炸——甚至十五万吨级以上的和平核爆炸——不得被用来作为一项武器试验，从而解决全面禁试下有关此种爆炸的问题，但相反，它们只设法确保和平核爆炸的当量维持在临界限额禁试条约所规定的限额以下。因此，委员会仍然面对着一个抉择，要末是一项不十全十美的全面禁试，要末对在这样一项禁试下放弃和平核爆炸一事达成协定。最后，荷兰代表团注意到和平利用核爆炸条约许可有限的现场视察，它认为这一点表明：每当一项协定内规定了明确的核查程序后，现场视察就不再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了（CCD/PV. 717）。

89. 在会议后期，美国和苏联代表团就和平核爆炸问题又发了言。美国对于该条约的各项条款和优点提供了更多的细节，特别是有关成组爆炸的核查，这是任何军备管制协定中第一次准许现场视察的条款。美国代表团说，这项条约是对限制核爆发展和限制核武器竞争努力的一个重大贡献，同时也构成调节两个签字国一

切地下核爆的一个综合制度。但是，该代表团强调，虽然从执行临界限额禁试和和平利用核爆炸条约所取得的经验可能有助于对进一步限制试验的考虑，但是后一项条约并不能解决在全面禁止试验下调节和平核爆炸的问题（CCD/PV. 719）。

90. 苏联代表团在详细说明苏联和平核爆炸所产生的潜在经济利益时，认为此种爆炸是利用核子能的一条很有希望的新途径。苏联进行的广泛科学研究和无数次的实验已经表明利用核爆炸以替代迄今所使用的传统化学爆炸物来进行许多经济项目具有很大的经济效率；和平利用核爆能已经在爆炸技术领域和解决传统方法无法进行的复杂工程的施工问题方面开辟了新的前景。苏联代表团说，此种可能性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矿藏的加速开发；建造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石油产品的地下贮藏库；建造处理有害生物的工业废物的地下库房；地下开采矿砂；控制意外泄漏的天然气和石油；从事露天开采有用矿砂的准备工作；开凿运河；建造水电站填石坝；建造工业用水蓄水库；从事铁道和公路建造的挖土和筑堤工程。苏联代表团在提到和平利用核爆炸条约内关于缔约国在地下和平爆炸领域进行合作的意向的条款时认为世界各国将会得到这种合作成果的好处（同上）。

91. 苏联代表团在谈到该协定所设想的核查制度时强调它的目的是要确保所进行的爆炸符合宣称的和平目的。临界限额禁试条约和和平利用核爆炸条约所设想的核查程序之间的差异是：根据限额禁试条约，核武器试验如在特别确定的地点进行，则缔约国必须就此地点交换详细的情报，至于进行和平（核）爆炸的地点，每次自然都要根据特别项目的目的来予以选定。因此就可能引起需要不需要确定和平爆炸已否超过明确规定的限额的问题。苏联代表团强调，这就是为什么在进行预计总爆炸力超过十万吨但未超过十五万吨的和平爆炸时和在预计总爆炸力超过十五万吨的任何成组爆炸时许可外国代表接近爆炸现场的理由。但是，苏联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旨在核查核爆炸的和平性质的监督制度并不意味着苏联对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核查问题的立场有任何改变；核查地下核武器试验的问题可

以在国家技术手段的基础上加以解决，并通过国际地震数据交换领域的合作来加以补充。苏联代表团谈到和平利用核爆炸条约已经为临界限额禁试条约打开了批准的道路，并总结说该条约构成旨在朝向限制核武器扩散和达成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一系列措施中的另外一个环节（同上）。

*

* *

92. 好几个代表团除了对全面禁试和新的和平利用核爆炸条约（参看上文）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参看下文）范围内所已提及的有关问题以外，还对其他的和平核爆炸问题提出了他们的意见。

93. 苏联代表团认为全面禁试不得妨碍（任何国家）从和平核爆炸中获得利益。核武器国家和和平核爆炸的进行必须符合根据一项特别协定所将制定的程序，而无核武器国家则可以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的规定而获得和平核爆炸的利益。在制定这样一个程序时，必须充分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建议（CCD/PV. 688）

94. 蒙古代表团说，蒙古虽然对获得和平核爆炸潜在利益感到兴趣，但是认为这些核爆炸只会助长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而不会产生任何实际有用的具体利益。因此，和平核爆炸的利益只应该在原子能机构的严格国际保障措施下予以获得，原子能机构在研究这个问题上已经做了有用的工作（CCD/PV. 694）。

95. 意大利代表团说，应该明确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可以自由获得和平核爆炸所产生的利益（CCD/PV. 714）。

96. 加拿大代表团说，全面禁试还必须保证：任何核试验或任何和平核爆炸的应用都不应该帮助现有核武器的改进或帮助其他国家获得核爆炸能力（CCD/PV. 703）。

9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意美国的看法，认为和平核爆炸问题和全面禁试问题

具有明确的关系，并认为从和平核爆炸中可以获得发展核武器的重要资料，这是一九七五年委员会所举办的和平核爆炸问题专家会议得出的一个无可争议的结论。该代表团认为，全面禁试如果不能满意解决和平核爆炸问题，那么不但会增加现有的核查问题，并且会打开回避该条约的门户（CCD/PV. 696）。日本大体上也支持美国的看法，赞成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所拟议的国际制度的建立，和对适用于核武器国家所进行的和平核爆炸的管制方法，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性讨论（CCD/PV. 692）。

98. 荷兰代表团认为裁军委员会会议虽于一九七五年对这个问题举行了有用的非正式会议，但是对于和平核爆炸所涉及的军备管制问题只作出了有限的进展。它提醒委员会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为了这个理由才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特别是和平核爆炸和全面禁试之间的关系。荷兰代表团认为，对于这个问题没有容易的解决办法，并且美国和苏联需要那么久时间才缔结和平利用核爆炸条约来充实它们的临界限额禁试条约的事实，或许可以作为所涉困难的明证（CCD/PV. 704）。

99. 尼日利亚代表团在提到和平利用核爆炸条约的若干建设性方面，特别是第四条时说，对裁军负有主要责任的联合国应该设立一个登记处，登记所有和平目的和武器试验核爆炸，而一切国家应当承担义务，将它们的核爆炸向登记处报告登记；这样一个登记制度将有助于减轻当前对和平核爆炸的争论，因为这样一来整个世界对每次核爆炸的动机能有更良好的了解（CCD/PV. 713）。

*

* * *

100. 一些代表团还直接对构成大会第 3478 (XXX) 号决议主题的苏联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发表了意见。

101. 苏联代表团说，正如勃列日涅夫先生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上所强调的那样，全面禁试的达成将大大有助于促进核军备竞赛的停止和核裁军的实

现。 苏联准备参加一九七五年大会所核定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而苏联也特别重视无核武器国家的参加，因为它们可以作出有用的贡献。 同时，苏联代表团又说，委员会对禁试问题的审议，以及从拟订裁军协定所获得的经验，可以为未来关于全面禁试的谈判提供一个很好的基础。 苏联代表团注意到有好几个国家认为，对该条约遵守的监督和进行和平核爆炸的技术性困难是达成协议的障碍；但是一些国家对苏联新提案的反应显示主要的障碍在于它们不愿意停止试验。 现已进行了足够的技术研究可以证明核查工作可用国家手段在国际地震数据交换制度的补充下予以完成。 无论如何，技术困难不能作为拒绝参加全面禁试谈判的良好理由，因为谈判可以提供克服此种困难和政治困难的途径（ CCD/PV. 695 ）。 后来，苏联代表团对于一些核武器国家的消极态度阻止了苏联拟议谈判的开始，表示遗憾（ CCD/PV. 705 ）。

102. 波兰（ CCD/PV. 692 ）、保加利亚（ CCD/PV. 694 和 708 ）、蒙古（ CCD/PV. 694 和 712 ）、捷克斯洛伐克（ CCD/PV. 695 和 71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CCD/PV. 698 和 709 ）和匈牙利（ CCD/PV. 721 ）等国代表团也明确地表示支持苏联的条约草案，同时对在执行大会第 3478(XXX) 号决议方面缺乏进展同样表示遗憾。 波兰说，由于设法在核禁试领域内取得进一步有限的解决办法的努力日益微弱，同时又受到国际局势的驱使，现在正是必须寻求广泛全球性解决办法的时候了。 苏联关于缔结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提案正是这样的一个办法（ CCD/PV. 692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对于大量社会主义和不结盟无核武器国家，其中包括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国和身为核武器国家的苏联都准备执行第 3478(XXX) 号决议特别表示欢迎，（参看上文第 69 段）。

103. 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苏联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提案为有效禁试谈判提供了最良好的规范（ CCD/PV. 722 ）

不扩散核武器

104. 一系列成员国对不扩散核武器问题发表了意见。

105. 瑞典 (CCD/PV. 689)、日本 (CCD/PV. 692)、波兰 (同上)、苏联 (同上)、匈牙利 (CCD/PV. 693 和 721)、保加利亚 (CCD/PV. 694)、蒙古 (CCD/PV. 694 和 712)、捷克斯洛伐克 (CCD/PV. 695)、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CCD/PV. 696)、加拿大 (CCD/PV. 706)、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CCD/PV. 709) 和美国 (CCD/PV. 716) 等国代表团都明确强调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性。

10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又说，采取进一步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有效措施是最迫切的工作之一，苏联宣布它准备同其他国家合作来解决这个问题 (CCD/PV. 692)。苏联代表团后来发言赞成原子能机构及早为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制订一个保障制度，包括完全的核燃料循环在内 (CCD/PV. 715)。

107. 波兰代表团也强调除非所有拥有重要军事和技术潜能的国家都遵守不扩散条约，否则核武器扩散的威胁就不能消除。波兰代表团又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业已召开以后的现阶段，实在找不出任何可以继续拒绝参加该条约的有效理由 (CCD/PV. 692)。

108. 蒙古代表团说：鉴于加强这项条约的极端重要性，大会应当通过一项关于加强不扩散制度的特别宣言，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应迫切呼吁尚非该条约的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该条约 (CCD/PV. 694 和 712)。

109. 瑞典代表团说，一九七五年初审查会议的结果暴露了不扩散努力的脆弱基础，从而着重指出了迫切需要优先考虑遏制军备竞赛的工作，以便在一九八〇年第二次审查会议之前停止纵向核武器的扩散 (CCD/PV. 689 和 716)。

110. 罗马尼亚代表团在提到审查会议时强调迫切需要结束那些对世界核武器扩散负责的核武器国家的核军备竞赛。它又强调指出，鉴于在停止军备竞赛方面缺乏具体成果并由于核武器存在所引起的不安全，因此无核武器国家完全有理由要求确切的保障，以便保证他们不在任何情况下成为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的受害者。凡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核大国，都应该在该条约的一项附加议定书内承担那样的义务（CCD/PV. 691）。罗马尼亚代表团强调了在所有裁军事务上安全和义务平等的原则的重要性（CCD/PV. 712）。

111. 印度代表团重申它反对一切核武器的纵向或横向扩散（CCD/PV. 715）。

112. 日本代表团促请各方在从事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努力时，核武器国家应该从“责任和义务均衡”的观点出发，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便取得其余困难问题的解决（CCD/PV. 692）；意大利希望限制战略武器会谈方面能够作出进展，以便充实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CCD/PV. 714）。

113. 荷兰代表团说，审查会议已经要求该条约所有核武器和非核武器缔约国接受关于一切和平核活动的保障措施，它又说，美苏间缔结的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双边协定现已能够充分执行这项要求。

114. 日本代表团也提到了日本设法尽早批准该条约的不断努力，并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宣布日本政府已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交存了该条约的批准文件。日本代表团还提到日本政府那时所发表的声明，内中希望更多的国家，特别是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能够加入该条约，并促请各核武器国家按照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采取具体核裁军措施（CCD/PV. 705和CCD/494）。委员会也获悉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最近批准了该条约和瑞士设法批准该条约的最近努力。

115. 美国 (CCD/PV. 705)、苏联 (同前)、加拿大 (CCD/PV. 706)、伊朗 (同前)、保加利亚 (CCD/PV. 708)、联合王国 (同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CCD/PV. 709)、蒙古 (CCD/PV. 715)、意大利 (CCD/PV. 714)、波兰 (CCD/PV. 715)、瑞典 (CCD/PV. 716)、捷克斯洛伐克 (CCD/PV. 717) 和匈牙利 (CCD/PV. 721) 等国代表团特别欢迎这些新的批准的条约的行动, 也欢迎瑞士朝这个方向作出的努力, 并希望能早日实现全世界所有国家都加入该条约。

116. 波兰代表团强调指出,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防止把核燃料和设备转用于军事用途的保障措施是很重要的, 它认为, 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的规定, 所有无核武器国家, 不论是否该条约的缔约国, 都毫无疑问地可以获得和平使用核能的利益。原子能机构现在正在研究和平核爆炸所涉的法律、技术、环境和健康保护等问题; 不过也不必对这个问题过分重视, 因为还没有人正式而具体地要求获得这种服务。如果有人提出这样的要求, 由于各缔约国政府所宣布的善意和原子能机构已有的此类机构, 可以很容易地通过适当的双边或多边的机构安排来满足这种要求 (CCD/PV. 692)。

11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也主张, 按照该条约第五条的规定, 国际核爆炸服务应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 由原子能机构监督, 有关的特别国际协定也应由原子能机构拟订。该代表团还主张, 一切和平核爆炸, 包括不在第五条所指范围内的那些和平核爆炸在内, 都应该在适当的国际观察下进行 (CCD/PV. 696)。

118. 保加利亚代表团强调, 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具体行动, 以防止一直存在的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并指出据报二十二个出口核材料和设备的国家已就取得这种材料和设备的第三国家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达成一项谅解, 认为这项谅解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还指出, 一九七五年审查会议的一些建议, 目的在加强保障措施的共同出口规定, 并宣称保加利亚政府赞成出口和进口国家朝着这个方向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CCD/PV. 708)。

119. 蒙古代表团认为, 加强不扩散制度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是严格遵守不

扩散条约关于在条约下适用保障措施第三条第二款。该代表团赞扬若干出口核燃料和技术的国家为确保该条款得到遵守而作出的努力；另一方面，蒙古代表团同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一样，对若干西方国家同南非和以色列政权继续进行核交易表示严重关切（CCD/PV. 712）。

120.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认为南非并不需要为和平目的生产能量的核子反应炉，并对若干核武器国家在制造核武器方面向南非提供援助和材料，表示遗憾（CCD/PV. 713）。

121. 美国代表团强调，最近曾与其他国家协同努力，以求更有效地区别什么是为真正和平应用核技术而提供的援助，什么是可能违反不扩散条约第一条的规定的援助（CCD/PV. 716）。

122. 在讨论全面禁试时，也曾提到过和平核爆炸问题（参看上文第32段以后几段）。

无核武器区

123. 若干代表团也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提出了意见，特别是关于一九七五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就此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124.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大会议程上关于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增加得特别多，足可表示无核武器国家对于核裁军领域内的缺乏进展已经很不耐烦。该代表团说，面对着核武器国家不愿采取有效裁军措施的情况，第三世界各国打算使用对付传染病那样的办法，在世界上逐渐扩大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地区，直到拥有核武器国家的领土变成了好象有传染病的孤岛，必须加以隔离。该代表团提到大会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并强调指出第3472B(XXX)号决议内关于无核武器区概念和关于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的主要义务的两项定义是很重要的（CCD/PV. 688）。

125.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了相似的意见，还说第3472B(XXX)号决议内对

无核武器区概念所下的定义更好，而专家特别小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⁸是所有关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的指导原则 (CCD/PV. 693)。

12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也认为该项通盘研究报告是对不扩散政策的积极贡献 (CCD/PV. 696)，而联合王国认为，这项研究对希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集团是实际而有用的 (CCD/PV. 708)。

127. 伊朗代表团认为，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和争执各点都在研究报告内有清楚的界说。尽管专家小组无法就无核武器区的一些根本方面达成一致意见，这份报告仍然得到大会的赞扬；该代表团唯一感到遗憾的是，在安全保证问题上，未能在原则上取得更坚定的承诺。该代表团特别提到大会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3474(XXX)号决议，并强调指出所有有关各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有助于创造在该区域建立有效的无核武器区所必要的合作气氛，并认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应宣告，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并且不允许让这种武器安置在它们各自的领土上 (CCD/PV. 690)。

128. 波兰代表团认为，无核武器区是整个不扩散问题和不扩散条约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指出波兰一贯支持在包括中欧在内的世界各部分建立无核武器区。可是，波兰认为，大会不应该给无核武器区的概念或范围下定义，也不应该有权决定承认或不承认哪些无核武器区 (CCD/PV. 692)。蒙古代表团完全同意这样的看法，即认为对无核武器区的承认属于每一个国家的主权范围 (CCD/PV. 694)。

129. 苏联代表团支持上述看法，强调指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进一步措施；可是，任何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定必须真正保证在这种区域内完全没有核武器，并必须杜绝任何损害无核地位的漏洞 (CCD/PV. 692)。

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包括禁止使用核武器

130. 若干代表团也讨论了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在这个大题目下，波兰

⁸ 《同上，补编第27A号》。

(同前)、保加利亚(CCD/PV. 694)、蒙古(同前)、捷克斯洛伐克(CCD/PV. 695)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CCD/PV. 698和709)和苏联(CCD/PV. 704和715)代表团强调在苏共第二十五届大会上提出的不使用武力提案的重要性,认为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对于加强世界和平,对于禁止使用包括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的一切种类的武器和对于朝着裁军目标取得进展等方面,是最为重要的。

131. 蒙古代表团还说,这样一项条约也是执行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2936(XXVII))所通过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历史性宣言的一个实际步骤(CCD/PV. 694)。

132. 苏联代表团回顾,它在四年前曾提出禁止包括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在内的一切种类的武器的提案,以期创造防止武装冲突的必要条件。这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并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提案已由大会通过。从那时以后的情况证明了这项提案是及时的,重要的。为了使在解决争端时放弃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成为国际关系上的法律,苏联在本年年初也曾对这项观念给予实际内容,提议缔结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协定。该代表团认为,各国对执行这项提案的实际措施的审议工作将成为裁军领域内最重要的实际任务(CCD/PV. 727)。

B. 非核措施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

133. 铭记着大会第3465(XXX)号决议的建议,会议继续在关于化学武器问题的所有方面寻求进展。有许多国家强调指出,用禁止化学武器措施来补充现有的禁止生物武器措施的不足是很重要而紧急的工作。

134. 包括伊朗、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南斯拉夫等国在内的许多

代表团对美国和苏联在一九七四年同意考虑的关于一项禁止最危险致命的化学战争工具的国际协定的联合倡议，到现在还没有实现，表示遗憾。因此，瑞典敦促委员会重新开始努力，以期尽早达成协议 (CCD/PV. 689)。伊朗代表团认为，许多代表团在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化学武器的极好文件，苏联和美国也应该要作出努力。伊朗并强调，在等待联合倡议的时候，委员会应以其面前的协定草案为基础，继续工作 (CCD/PV. 690)。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于在一九七四年时没有继续讨论特别是日本、但也包括瑞典、加拿大和其他国家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提出的建议，表示不满 (CCD/PV. 693)。

135. 波兰代表团强调，社会主义国家寻求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并在所有国家的武库中销毁这种武器。因为这一通盘办法似乎对一些代表团有困难，社会主义国家就提议，愿意审查有助于最终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建设性提案。波兰本着这种精神，欢迎一九七四年苏联和美国的声明，这两国宣布打算联合向委员会提出提案，作为禁止最致命类型的化学武器的第一步 (CCD/PV. 692)。

136. 以上的一般意见尤其得到匈牙利 (CCD/PV. 693)、保加利亚 (CCD/PV. 694)、蒙古 (同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CCD/PV. 698) 和捷克斯洛伐克 (CCD/PV. 717) 等国代表团的支持。这些代表团还认为，生物武器公约的生效，明白表示应该竭诚地在化学武器方面也采取行动，以符合在该项公约中所作的承诺。

137. 蒙古代表团特别提到已宣布的联合倡议，认为美国既然不能接受通盘办法，就当然应该提出在这个领域内达成协议的办 (CCD/PV. 694)。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也认为，联合倡议迟迟不能提出的责任，不在委员会，而在某一个重要成员国 (CCD/PV. 695)。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指出，有些国家以所谓的技术问题未解决为借口，表现了不合作的态度 (CCD/PV. 698)。

13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说，尽管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看不到有形的进展，一九七五年的工作并没有白费，剩下的唯一办法是采取逐步解决政策，但不能

忘记了全面禁止的最终目标。该代表团还认为，已经提交委员会的材料已足够作为进一步实质讨论的基础，并提议在夏季会期内就此问题召开一次非正式的专家会议 (CCD/PV. 696)。

139. 瑞典代表团请美国代表团详细说明，它在一九七五年会期終了时所说 (CCD/PV. 687)，的初步禁止化学武器应包括所有致命药剂这句话的意义。该代表团说，如果正在设法就哪些药剂应该列入条约达成协议，那么现在也正是决定哪些活动应该列入条约范围的时候。该代表团还强调指出，二元化学武器的问题最近已引起悬念不安，许多核查的问题还有待充分解决。该代表团认为，不进入的核查方法可能有些用处，各国应试验采用，然后对这种方法是否有用表示意见；但是，要销毁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存，显然必须采用一种就地核查的方法，这个问题应该在即将召开的专家会议上审议。由于生物武器公约完全没有提到核查措施，因此必须将有毒物质也包括在禁止化学武器条约的核查条款内。日本所提公约草案 (CCD/420)⁹ 的主要困难在于可供选择的办法太多，所设想到的免受禁止的项目似乎也太多。还有核查的问题也需要进一步的研讨。该代表团又说，九个社会主义国家所提的公约草案 (CCD/361)¹⁰ 和生物武器公约的条款非常相似，可是由于这两种武器的差别很大，这个草案显然需要大加修改，最好是能把草案同日本提案合在一起审议。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提议的专家会议召开时，各国的立场应该已足够明朗化，可以进行实质的谈判 (CCD/PV. 697)。

140. 瑞典代表团在提出关于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核查问题的工作文件 (CCD/485) 时，认为其中提议的国际就地核查方法是一个折衷办法，可以成为一项建立信赖中的重要措施 (CCD/PV. 704)。

⁹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附件二，第 2 节》。

¹⁰ 《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二年补编，文件 DC/235，附件 B，第 5 节》。

141. 日本代表团在就公约所禁止的化学战争药剂提出 CCD/483 号工作文件时说，以为能就化学武器立即达成全面禁止协议的看法是不切实际的，因为有些列入禁止名单的化学药剂也可以用于和平目的，而且还有象核查措施这样的问题尚待解决；因此，应该要划分阶段逐步实现最终目标。该代表团认为，日本的公约草案包含有全面禁止原则，对不具有保护目的或其他和平目的的一切种类和数量的化学战争药剂都加以禁止，也就是以武器的目的为适用标准；同时，草案规定了逐步达成目标的原则，把能够加以核查的药剂列入禁止名单，但把其他的药剂暂时除外。使用日本工作文件所建议的例如含毒量和化学结构这样的客观标准，裁军委员会会议将能完成禁止药剂的名单，包括那些还没有被列为化学战争药剂的药剂在内 (CCD/PV. 702)。

142. 日本代表团在 CCD/430 11 号工作文件中进一步指出，它已建议立即禁止 54 种剧毒性有机磷化合物，并认为可用综合办法加以核查，包括对整个生产、消费和进出口统计数字的审查、以及物理和化学分析方法。同时，日本知道，也有人主张，象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所使用的那种毒性较少的药剂，应该一开始就加以禁止；如果这一主张获得多数赞成，日本也可以同意。不过，这类药剂将包括具有双重目的的药剂在内，对于这类药剂更难找到核查措施，而且如果只为了和平目的而生产合理的数量，就不该加以禁止。因此，应该象 CCD/483 号文件附件所说的，分别对待这两类药剂 (CCD/PV. 702)。

143. 美国代表团就有关限制化学武器的广泛问题表示了意见，认为由于还没有能够查出秘密的化学武器储存的核查措施，所以不能用一个单一的全面协定来实现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因此，美国支持分期逐步实现的办法，并认为第一阶段的协议应包括一切致命的化学战争药剂。根据药剂活度制订一项阶段性协议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附件二，第 12 节》。

的办法有好几个。美国相信加拿大建议的办法很有希望，值得委员会认真审议，这个办法是禁止生产一切致命的化学武器并在规定期间内销毁一定数量的化学武器库存。表示将予销毁的化学武器库存的数量的方法很多，加拿大的办法将使我们必须从中选择采用的方法。美国认为，无法在核查方面找到有效解决办法是就化学武器达成协议的主要障碍，它要求为更充分地了解核查问题作出努力，特别是了解那些可能对化学武器核查制度可靠性有重大贡献的技术。一个适合于禁止生产化学武器和削减储存的协议的核查制度很可能涉及许多技术，包括交换资料，使用没有人看管、不怕窜改的密封器，以及实地检查生产设施。美国建议委员会详细审议实地检查制度的各种方法，包括经指责后的检查和硬性规定的检查。一个对销毁已公布的储存的有效核查制度必须能够正确查证所销毁药剂的种类和数量。美国相信，能够制订一种既能负起这一任务而又不泄露军事或工业机密的程序。一个国际条约机构可以担负起这样的责任，不仅成为化学武器核查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一般地成为确保这一机构的有效运用的工具。当然，这个条约机构的有效运用应该是各缔约国自己的责任，而不是为此目的而成立的一个新国际组织的责任。因此，不妨成立一个咨询机构，开放给所有缔约国参加，或以轮值的办法由数目不多的几个选定国家组成。这个机构可以利用其成员国的专门技术人才，有时也可以寻求其他国家的专家协助，或从专业联合会或具有专门技术的国际组织寻求专家协助。这个咨询机构可以定期召开会议，并视需要随时举行会议。咨询机构和一些要终年进行的服务工作都可能需要一些长期工作人员。联合国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也许能在这方面发挥一些效用。该代表团最后说，美国将继续与苏联接触，以期提出一项联合倡议，但它同意这样的看法，即这件事不应妨碍委员会为达成协议而作的努力（同上）。

144 苏联代表团指出，苏联在过去和现在都一贯主张要全面彻底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并销毁其库存。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一九七二年提出的公约草案（CCD/361）就是特别以这一原则立场为基础。苏联代表团满意

地注意到，大多数代表团虽然承认可能要采取逐步解决的办法，但也曾表示，最好能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同时，该代表团强调，苏联基于尽一切努力尽早达成禁止化学武器这一目标的愿望，已表示愿意接受某些国家所提的逐步解决办法，作为第一步，首先禁止最危险和致命的战争用化学工具。该代表团又说，苏联准备继续合作，就禁止最致命的化学战争工具的联合倡议，制订苏联与美国的联合声明 (CCD/PV. 704)。这种一般意见得到保加利亚 (CCD/PV. 708)、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CCD/PV. 709)、蒙古 (CCD/PV. 712)、匈牙利 (CCD/PV. 721) 和波兰 (CCD/PV. 722) 等国代表团的支持；它们仍然赞成社会主义国家所提公约草案中所规定的、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主张。波兰代表团说，它在这个方面所表现的灵活性，是因为相信部分禁止除了本身具有限制军备的作用以外，还具有大大提高互相信赖的作用，而且有助于改善区域和全球的政治气氛。

145.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提交委员会的公约草案，没有一件能得到全体支持。它宣布准备提出一项公约草案，把以前各项草案中联合王国认为具有建设性和切合实际的因素综合在一起 (CCD/PV. 708)。日本 (CCD/PV. 709)、蒙古 (CCD/PV. 712)、美国 (同前)、瑞典 (同前)、意大利 (CCD/PV. 714)、南斯拉夫 (同前)、捷克斯洛伐克 (CCD/PV. 717) 和伊朗 (同前) 的代表团表示，盼望看到联合王国的新草案 (参看以下第 160 段)。

146. 日本代表团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是不切实际的，它认为要实现对这种武器的禁止，必须首先禁止这种武器的生产，同时也要逐步削减这种武器的储存，最终达到彻底销毁的目的。该代表团还表示，任何协议必须规定举行定期审查会议，在召开审查会议之前要先召开专家会议，研究如何改进核查措施 (CCD/PV. 709)。

147. 加拿大代表团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关于逐步解决这个问题的提案 (CCD/PV. 643)，再度说明提案的主要各点，其中包括禁止生产一切毒性超过某一协议程度的单一 (军事) 目的药剂，禁止生产毒性较低但经指出为单一目的的药剂，禁

止使用具有双重目的的药剂作为化学战争军火，但合理数量的用于非军事目的使人丧失能力的药剂不在此限，以及逐步销毁经协议决定的一定数量的化学武器库存。该代表团还指出，美国代表团曾表示，这个提案是一个切合实际的折衷办法，值得认真考虑（CCD/PV. 709）。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认为，现在已经是彻底研讨关于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许多工作文件的时候了。后来，瑞典代表团（CCD/PV. 712）得到联合王国（CCD/PV. 713）和伊朗（CCD/PV. 717）代表团支持，请秘书处考虑把最近几年内在各项工作文件中所提出的意见加以澄清和编集。

148. 南斯拉夫代表团认为，甚至在确切规定应予禁止的各种武器之前，由各国公开宣布拥有化学武器，是达成全面禁止的第一个、同时也是不可缺少的步骤。该代表团回顾美国已作了这样的公布，它相信其他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也会模仿美国的榜样。为了防止化学武器扩散，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也应该承诺，不在国境以外储存化学武器，不帮助别的国家取得化学武器，而没有化学武器的国家也应该承诺不接受此种武器、也不接受取得此种武器的援助（CCD/PV. 714）。

149. 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蒙古 (CCD/PV. 694)、美国 (CCD/PV. 705)、保加利亚 (CCD/PV. 708)、联合王国 (同上)、加拿大 (CCD/PV. 709)、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和日本 (同上) 支持下提出的请求，从七月五日至八日举行了四次关于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非正式会议，有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日本、荷兰、波兰、瑞典、苏联、联合王国、美国和南斯拉夫等国的专家参加。

150. 美国代表团认为这些会议已促进了委员会在许多重要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确定那些化学物剂应予禁止方面显示出意见的相同，包括各方面广泛支持采用一般性的用途标准和毒性标准 (CCD/PV. 711)。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非正式会议大大增进了各方对禁止化学武器方面各种主要意见的了解 (CCD/PV. 720)。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一般认为会议非常有建设性，其讨论对于将来更精确地确定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内应予开列的各项物质的努力，特别具有价值 (CCD/PV. 723)。

151. 瑞典 (CCD/PV. 712)、苏联 (CCD/PV. 714) 和意大利 (CCD/PV. 724) 代表团指出，会议取得了良好结果，并欢迎最近委员会对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活跃讨论。苏联代表团还注意到，各方对采用一般性的用途标准并辅以毒性标准的意见十分相近 (CCD/PV. 714)。意大利代表团还欢迎会议的结果 (同上)。日本认为非正式会议已得到宝贵的成就，并希望这将导致苏联和美国采取期待已久的主动 (CCD/PV. 715)，波兰认为专家的意见富有启发性 (同上)。

152.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虽然欢迎会议的结果并满意地注意到在禁止范围方面的分歧缩小了，但强调核查问题仍待解决 (CCD/PV. 717)。

153. 蒙古代表团虽然认为技术性讨论对问题的解决没有太大的帮助并主张代之以积极政治性协商，但它认为非正式会议已促成对各种程序的更好了解，而且

工作文件表现出寻求新的国家核查手段的积极趋向。 蒙古代表团还指出，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公约草案中一般性的用途标准是达成协议的最重要因素，但辅以技术性标准可能是有帮助的 (CCD/PV. 712)。 保加利亚代表团还说，虽然达成全面禁止是必要的，但如分阶段禁止办法得到普遍接受，保加利亚也可予以接受 (CCD/PV. 708)。

154. 罗马尼亚认为，委员会已在禁止化学武器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并因专家的贡献而得到好处 (CCD/PV. 712)。

155. 另一方面，南斯拉夫却对禁止一切化学武器问题还没有找到解决办法，感到遗憾，并说它可以接受在全面禁止范围内的分阶段办法，但认为这种办法如不规定各个阶段的日程表则无法予以接受 (CCD/PV. 714)。

156. 苏联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从夏季会议可以看出，委员会成员之间对禁止的范围方面的意见分歧已经大大缩小了。 大多数代表虽然承认逐步办法的可能性，但主张以彻底禁止化学武器为最终目的。 各方对于应予禁止的各类化学物剂的确定问题的意见分歧也已缩小，并协议有必要采用辅以毒性标准的一般性用途标准。 苏联代表团认为讨论已产生了确实的成效，因为它进一步澄清了国家核查的效力问题，而这种核查将由某些国际程序来加以补充。 社会主义国家认为这种核查方式已经足够的观点获得了委员会越来越多成员国的了解，这一事实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并将有助于推动委员会的工作 (CCD/PV. 727)。

157. 美国建议裁委会议应集中全力以期就禁止生产一切致命的化学战争物剂达成协议，对此联合王国 (CCD/PV. 708) 表示希望美国的建议将能导致现年度会议的真正进展，而日本 (CCD/PV. 709) 注意到该建议内载有日本所主张的分阶段办法和有限度的就地视察，因此它指出，这个概念如获广泛接纳，日本可予接受。

158. 日本代表团还说，鉴于不结盟成员国认为毒性较弱的物剂应于第一阶

段内加以禁止 (CCD/400)¹²，而瑞典则认为日本公约草案可能造成太多的例外情况，因此日本将不坚持初期禁止范围只以毒性最烈的物剂为限的主张 (CCD/PV. 709)。美国代表团对日本的这种立场表示赞赏 (CCD/PV. 711)。日本代表团又指出，许多国家已承认毒性是限定各类应予禁止的化学战争物剂的首要标准，而死亡剂量是比较各种不同化学物质的毒性的高度可靠指标，对任何化学物质都可求出其数值。该代表团还建议拟订一种 50% 死亡剂量 (毒性) 谱，以便限定应予禁止的化学战争物剂 (CCD/PV. 709)。后来该代表团提出一份载有拟议 50% 死亡剂量谱详情的工作文件 (CCD/PV. 515)，并加以说明 (CCD/PV. 721)。

159. 伊朗代表团也欢迎非正式会议的成果，特别是缩小了意见分歧，包括对分阶段全面禁止办法的有效性达成相当程度的协议，各方对初期禁止阶段应包括那些物剂的意见已更加明朗化，并且采用一般性的用途标准和毒性标准获得广泛支持。伊朗代表团还认为，美国赞成禁止一切致命物剂和其他剧毒物剂的立场，似乎进一步接近了不结盟成员国在工作文件中表示的意见 (CCD/400)。但是它指出，在初期阶段禁止一切致命武器可能导致关于确定和核查双重目的化学战争物剂的复杂问题。伊朗代表团还对美国和苏联打算继续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进行双边接触表示满意，并希望它们能同委员会就此问题所进行的协商同时并举，并随时通知委员会 (CCD/PV. 717)。

160. 八月十二日，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 (CCD/512)，它说这项草案是合并了以往各项草案中的建设性因素并增加了一些新概念的结果。该代表团解释说，草案内已并入东欧国家代表团在一九七二年关于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中 (CCD/361) 和在关于核查的工作文件中 (CCD/403)¹³ 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对应予禁止的物剂采用一般性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附件二，第 8 节。

¹³ 同上，第 11 节。

的用途标准，和利用国家核查机构与国际情报交流作为核查程序的一部分。另一项概念的来源是不结盟成员国提出的 CCD/400 号工作文件，其中包括下列意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不应减损一九二五年禁止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¹⁴的有效性，也不应妨碍化学领域的和平研究，它应载有一项不协助其他国家迴避本公约的承诺；这份工作文件所设想的核查规定也已列入草案内。英国代表团又说，日本公约草案中 (CCD/420) 关于设立国际核查机构的意见，也以规定了一条关于设立公约缔约国协商委员会来监督公约的实施情况的形式编入了英国公约草案；一九七四年加拿大提出了化学武器协定的范围应当全面并应逐步销毁库存的主张，这项主张后来得到美国的支持并且也被编入了草案。英国代表团又说，一项主要的创新是，在协定的第一个阶段，签字国将提供关于其化学武器储存和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生产设施的资料，并停止此种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生产；在第二个阶段，一俟获有议定数目的国家批准，公约的其他条款即行生效；在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可能长达数年的阶段，则分阶段销毁被禁止物剂的储存，或将其转用于和平用途。英国代表团还指出，这项公约草案需要由委员会协商订出若干附加议定书，并希望这将有助于协定的达成。

161. 匈牙利、日本和瑞典 (CCD/PV. 721)、波兰 (CCD/PV. 722)、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CCD/PV. 723) 和意大利 (CCD/PV. 724) 代表团欢迎联合王国的新草案，日本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希望该草案能激励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还认为，专家会议的工作对评价新草案的各项条款将是很有用的；它还特别关注草案中的核查提案，在这方面它着重指出，有效的国际核查制度对设想的这一类公约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并认为这种制

¹⁴ 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 (国际联盟, 《条约汇编》, 第九十四卷 (一九二九年), 第 2138 号, 第 65 页)。

度不能以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中所规定的制度为其基础。 日本代表团还提出一项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如何确定各类应予禁止的化学物剂的建议。

162. 波兰 (CCD/PV. 722) 和保加利亚 (同上) 代表团相信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专家会议已经对较好地了解所涉问题作出了贡献。 这两个代表团注意到了委员会审议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活动日增，因此敦促及早有效达成这种武器的有效禁止。 它们表示它们将认真考虑联合王国提出的新公约草案。 波兰特别强调指出社会主义国家公约草案中所建议的全面办法在基本上才是正确的。

163. 墨西哥代表团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情况不象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情况那样令人失望，但强调继续过高估计技术方面问题的重要性是危险的 (CCD/PV. 724)。

*
* * *

164. 特别就禁止化学武器的核查问题而言，加拿大代表团说，不论最后是否认为有必要或证明有可能对禁止生产进行就地核查，但加拿大认为对削减储存的就地核查和对条约执行情况与有效性的定期审查，是建立信心的重要措施 (CCD/PV. 709)。

165. 日本代表团指出，虽然已经有了一些进展，但核查问题仍然存在，并认为如果想要扩充它所建议的有限度的初步禁止，那么核查工作必须结合测报和就地视察。 它还说，日本代表团不久就要呼吁所有拥有化学战争物剂的国家接受这种目的有限的视察。 日本代表团还认为，目前还没有足够的手段来核查双重用途的化学物剂的生产是否已经停止 (同上)。

166. 另一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苏联 (CCD/PV. 714)、和匈牙利 (CCD/PV. 721) 代表团仍然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在其工作文件 (CCD/361 和 403) 中建议的结合国家监督手段和国际程序的办法是切实适当解决禁止化学武器核查问题的办法。 南斯拉夫也认为这种核查是最可取的 (CCD/PV. 71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还认为，过分要求监督制度的完美，不但可能造成迟延，而且可能使得对这个问题无法达成协议。匈牙利也强调，委员会应更加注意这个问题，以期就设立国家主管当局和所需的国际程序的指导方针达成协议。

167. 苏联代表团指出，国家监督的可能方法包括物理、化学、生物和某些其他方法，已经十分广泛，并以科学的分析方法为其基础的。某些方法极为有效，甚至可以发现样品中极少量的某种物质的存在。苏联代表团又说，监督的一项必要因素无疑是分析原料和半成品的生产和消费的统计数据。依靠特别设立的国家监督委员会的协助来进行监督，将是十分足够而有效的可能办法。有些国家还研究利用国家手段在领土外长距离设施仪器方法协助下进行监督的可能性（同上）。

168. 伊朗代表团预见到，要想对任何禁止化学武器协定的核查手段达成协议将会遭遇相当的困难，因此认为，预先就最有效而又最不需要进入他国领土的方法达成协议将促进对中心问题的审议，那就是寻求某种可以调和国际监督和保护国家工业利益两方面需要的核查机构。就销毁化学武器储存问题而言，伊朗代表团针对着美国提案提出了一个替代办法，即对各有关缔约国应予销毁的储存量，确定一个具体数额，以避免过度的核查要求。在这个一般方面，伊朗代表团希望瑞典工作文件（CCD/485）将能有助于解决确保销毁储存而又不致无谓地泄露情报的问题（CCD/PV. 717）。

169. 美国代表团宣布它有兴趣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探索技术交换访问的可能性，包括对各国选定的化学生产设施的访问（CCD/PV. 705）。美国代表团还说，访问方案的参与和内容都应当尽量广泛，并希望这些访问可于几个月内开始，以便促进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会议对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讨论（CCD/PV. 711）。瑞典认为，这些访问对于促成更良好地了解所涉及的核查问题和作为建立信心的措施来说，是特别有用的（CCD/PV. 712）。伊朗代表团说，美国的建议应当受到认真的注意（CCD/PV. 717）。

170.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各项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范围和核查问题的工作文件发表意见时说 (CCD/PV. 706), 虽然瑞典的工作文件 (CCD/461)¹⁵ 在很多方面很有用, 但联合王国不知道是否如该文件所说, 分阶段措施是解决一切核查问题的最好办法。 它还说, 按照另一份瑞典文件 (CCD/485) 提出的计划来核查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将会碰到困难。 但是它欢迎瑞典承认就地视察是核查任何这种协定所必须。 联合王国代表团还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文件 (CCD/458)¹⁶ 所述确定化学武器毒性的标准, 和加拿大文件 (CCD/473)¹⁷ 建议的确定毒性的方法, 表示疑问。 英国代表团认为日本文件 (CCD/466)¹⁸ 中的分类办法很有意义, 并表示特别赞赏芬兰提出的文件 (CCD/453)¹⁹。

171. 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它自己的一份工作文件 (CCD/502), 说明了关于利用测报边界空气的办法来从事领土外侦察化学武器试验的可行性 (CCD/PV. 704)。

172. 美国代表团提出了若干工作文件, 论及就地测报储存的销毁; 对核查可能有用的密封器、照相机和传感器; 以及其他代表团以往就化学战争物剂的定义所提出的建议 (CCD/497、498 和 499) (CCD/PV. 707)。

17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份关于有机磷化物化学战争物剂的催化解毒的工作文件 (CCD/506), 其中作出结论说, 要在全面禁止化学武器范围内确保销毁化学武器储存, 需要一些重要的先决条件 (CCD/PV. 709)。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附件二, 第 16 节。

¹⁶ 同上, 第 13 节。

¹⁷ 同上, 第 26 节。

¹⁸ 同上, 第 21 节。

¹⁹ 同上, 第 8 节。

174. 瑞典代表团在回答联合王国对瑞典 CCD/461 号文件所提意见时说，各方对化学武器定义的观念的总结和瑞典参加技术性讨论的事实并不意味着：除了全面禁止以外，它已对禁止的范围和对所需核查的类别，采取了任何其他的立场；关于其 CCD/485 号工作文件，瑞典代表团说它还没有就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CCD/PV. 712)。

175. 瑞典代表团赞扬南斯拉夫提出的两份关于保护和治疗化学武器受害者 (CCD/503) 和关于应予禁止的物剂的范围 (CCD/504 和 505) 的工作文件。

176. 南斯拉夫在提到它的 CCD/503 号工作文件时着重指出，为改进对化学战争物剂的医疗防护方面目前令人不满的情况而进行国际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CCD/PV. 714)。

177. 委员会在九月三日第七二七次会议上，请秘书处尽可能在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会议召开之前，把近年来提交委员会的关于化学武器问题的工作文件和代表发言中的适当材料加以编辑。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178. 许多成员国铭记着大会第 3479(XXX) 号决议的建议讨论了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在苏联的倡议下，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系列三次非正式会议于四月七和八日举行，参加的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和苏联的专家；第二系列会议于八月九至十二日举行，参加的有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波兰、瑞典、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专家。

179. 苏联代表团宣称对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发展，必须树立不可超越的障碍来予以终止。苏联代表团着重指出，这项工作必须现在进行，

因为从各国武库中消除它们已经拥有的这种武器，要比禁止发展和制造目前还不存在或只在研究试验阶段的战争手段困难得多。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比核武器更为有害，破坏性更大，对这种武器的出现和发展树立障碍是解决这项目前重要工作的手段。这样才可挽救人类，避免遭受利用科学进步所固有的危险。苏联代表团还表示它愿意参加详细审查必须予以禁止的特定种类武器的工作，如有以后达成的协定未予包括在内的此种武器的新的发展和制造领域出现时，各缔约国应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将禁止的范围扩大到这种可能的新型武器及其新系统（CCD/PV. 688）。

180. 这种一般立场受到波兰（CCD/PV. 692）、匈牙利（CCD/PV. 693）、保加利亚（CCD/PV. 694 和 708）、蒙古（CCD/694 和 712）、捷克斯洛伐克（CCD/PV. 695）、南斯拉夫（CCD/PV. 697）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CCD/PV. 698）代表团的支持。伊朗代表团也支持这项提案（CCD/PV. 690）。

181. 波兰代表团说，委员会有些成员国虽然没有在大会上支持苏联的提案，但它希望这些国家能从积极参与政府专家小组开始，以便在委员会内合作审查这个问题（CCD/PV. 692）。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也赞同这个意见（CCD/PV. 698）。

182. 匈牙利代表团还说，苏联关于禁止新武器的协定草案，同关于禁止环境战争的公约（参见下文第三编）一样，基本上是预防性的；而目前正存在着有一股旨在改进有关武器并使其现代化的技术性推动力（CCD/PV. 693）。

183. 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在此以前的所有裁军谈判虽只集中注意数量的限制，但现已普遍认识到质量的限制也是必要的，首要任务应当是明确确定应予列入拟议禁止范围内的武器类型及其系统（CCD/PV. 694）。

18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拟议的禁止是限制军备竞赛努力方面的一个关键

问题，实施这种禁止可以有利地影响限制军备和裁军方面的进一步措施，包括正在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上审议中的措施，增进各国之间的互信，并把大量的财政和科技资源从军事方面转用到和平用途，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援（CCD/PV. 698）。

185. 就第一系列非正式专家会议的讨论而言，蒙古（CCD/PV. 702）、保加利亚（CCD/PV. 703）和苏联（CCD/PV. 704）代表团对参加的专家表示感激，并认为非正式会议已协助委员会对问题的技术方面，特别是新武器的定义，取得了更清楚的了解，尽管其他科学先进国家并没有在解决问题方面给予合作。捷克斯洛伐克还对第二系列会议表示赞赏，并强调科技的进展越来越快。

186. 苏联代表团还说，苏联专家曾在这些非正式会议上着重指出：拟议的禁止应当适用于那些具有与拟议协定生效时已经存在的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类型及其系统完全不同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性能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种武器的实际定义只能经由许多国家，最重要的是在科技方面最发达国家的共同努力才能予以拟定。苏联代表团认为，苏联专家所提解决有关问题的办法，连同这些武器的某种新类型的清单，构成对协定中重要条款拟订方面的建设性贡献（同上）。苏联代表团还希望，对这个问题的初步审议将会鼓励各方更积极地参加它所提议的第二系列会议（CCD/PV. 705）。

187. 蒙古代表团认为，这些会议连同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已使各方对问题的危险性和技术方面有了较好的认识和更清楚的了解（CCD/PV. 712）。蒙古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CCD/PV. 709）代表团都欢迎联合王国和美国愿意参加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二系列会议的意向。

188.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它在原则上支持苏联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但强调它希望提案国能带头提出应当怎样处理这个似乎无穷尽的问题的办法（CCD/PV. 708）。

189. 八月三日苏联代表团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草案（CCD/511）。

190. 在讨论这个问题的第二系列非正式专家会议举行以后，苏联代表团认为这些会议显示了委员会成员国对审议苏联提案的兴趣已大有增加，委员会成员国政府派遣专家参加这些会议就是证明。对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系统的定义，已经开始了实事求是的建设性讨论。苏联代表团指出，苏联已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CCD/514），载有苏联关于处理这些概念的定义的办的意见和建议，连同实际的定义草案。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协定草案中没有包括各种通过现有武器系统现代化而发展出来的新类型传统武器系统和其他并不在质量上导致这些系统具有新的作用性能的改进。苏联提出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具有普遍的性质。显然，有些这种类型的武器可能已经包括在现有协定或正在拟订的协定范围内，当然在拟订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中各项有关禁止范围的条款时，必须要考虑到这一点。目前不妨可以说，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系统的协定应该把生物作用手段当作一种例外，因为这种手段在现有公约中已被禁止。就化学战争物剂而言，社会主义国家所提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至今还受到反对。当然，在确定协定中所载禁止范围时，也必须考虑到这方面任何可能的协定，包括即使是部分性的协定。对于各种对人类环境产生影响的手段也应该采取这种办法，并且还要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协商中的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苏联代表团还强调，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审议应当继续下去（CCD/PV.721）。

191. 匈牙利代表团希望能有更多代表团协助加快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定草案（同上）。

192. 美国代表团注意到苏联所提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系统的提案的复杂性，认为这种概念仍然难以捉摸，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以便确立更明

确和普遍接受的基础，并确保其与现有各项协定和谈判——特别是有关核、化学、生物和环境战争的协定和谈判——之间的和谐关系。 例如，就以往已经提及过的一项发展而言，美国代表团认为，根据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特定文字和公约的谈判历史，脱氧核糖核酸重组体技术（一般称为“遗传工程学”）是包括在该公约禁止范围以内的。 美国代表团又说，美国还没有就苏联所提的这类可能的条约作出政策决定，它将认真注意这项提案（同上）。

193. 联合王国代表团再次指出联合王国并没有关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究方案，并认为关于这个问题的专家会议很有用处。但是该代表团认为，可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要末属于现有类型的原子武器、生物和化学武器、要末就是那些需要在某些科学学科进行多年研究以后它的军事使用才具有真正威胁性的武器；而原子武器、生物和化学武器都已经是现有协定或正在谈判中的协定的主题，所以不应当把重复类型的武器列入“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意义范围以内而使谈判复杂化；为确保这种新武器不会通过和平科学研究而出现，联合国或裁军委员会会议应当随时审议新出现的科学发展（同上）。

194. 瑞典代表团还说，虽然许多有关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仍未解决，但最近关于这个问题的专家会议是有用处的。它还表示，根据一九四八年联合国常规武器委员会所规定而迄今又未受认真反对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定义，我们可以从苏联的提案中得出两项结论：(a) 原子武器、生物和化学武器已经被认为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被包括在现有的或正在谈判中的协定范围内，因此不应当再被列入提案内；(b) 未来具有这种武器的毁灭能力的武器也应当被认为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上）。

195. 苏联代表团仍然认为，虽然各方对这个问题的兴趣增加了，但有些代表团仍未充分认识这类极其重要的新提案的意义。苏联代表团还进一步说明了它在拟订其 CCD/514 号工作文件中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定义时所采用的办法，并提出一些这种武器的具体例子（同上）。

196. 波兰 (CCD/PV. 722) 和保加利亚 (同上) 代表团欢迎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二系列非正式专家会议的成果。有些专家主张只有在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达到制图阶段时，才应采取禁止这种武器的行动，这两个代表团强调它们不同意这些专家的主张，因为采取行动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止这种武器达到制图的阶段。但是波兰代表团强调它认真地注意到了许多关于禁止新武器的宗旨方面的建设性意见和发言，其中有一项发言回顾到根据国际法各方不制造原子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

的承诺，并强调不从事生产可能属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类型的武器的意图。保加利亚代表团还特别说明苏联的工作文件（CCD/514）是拟定一项能为大家接受的关于应禁武器的定义的良好依据。它指出，某些代表团所提及的一九四八年联合国决议只列出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说明性名单，但并没有为法律文书的目的确定这种武器的定义。

197. 意大利代表团关心地注意到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专家会议的结果，以及苏联关于新型毁灭性武器的定义的工作文件和它关于禁止军事研究和发展并不妨碍和平用途的研究发展活动的声明（CCD/PV. 727）。

198. 一九七六年九月三日，委员会第七二七次会议决定在一九七七年春季会议期间，举行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系统问题的非正式会议，由各国专家参加，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将于春季会议开始时决定。委员会注意到苏联代表团关于会议应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开始的建议。

C. 其他附带措施

199. 若干成员还对下列附带问题表示了意见：裁减军事预算、欧洲安全和裁减部队、限制常规武器和军火贸易。

20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在一九七四年第一个专家小组取得良好成果以后，为使现有成就不归徒劳起见，必须继续进行裁减军事预算的努力。但是该代表团认为，一九七六年第二个专家小组的会议最好能象研究无核区问题的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一九七五年的作法那样，在委员会主持下进行工作（CCD/PV. 696 和 715）。

201. 苏联（参见下文第 215 段）和波兰（CCD/PV. 715）代表团也特别提请注意裁减军事预算的重要性。

202.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顾问专家小组一九七四年的报告²⁰

²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5. I. 10。

是进一步研究和讨论的有用基础，并认为，制定计算军费的共同准则和由政府出版更详细的预算资料将是有益的贡献。特别是因为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有用建议是由苏联主动提出的，所以联合王国希望东欧国家能参加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第二个专家工作组的工作，这个工作组现正就国防预算的定义和比较问题寻求协议的解决办法（CCD/PV. 708）。

*

* *

203. 波兰代表团呼吁中欧裁减武装部队和军备的维也纳会谈的胜利完成，并回顾波兰联合工人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曾经强调有必要将缓和扩大到军事领域并采取实际步骤以停止军备竞赛和促成裁军，此外波兰也打算在一切有关方面同等安全的基础上努力降低军事对峙的水平，以求实现维也纳谈判的胜利完成（CCD/PV. 692）。

204. 蒙古代表团认为欧洲相互裁减军队的会谈是很重要的，其积极结果将对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各项条款和精神的变为实际行动作出重大贡献（CCD/PV. 694）

205.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指出，社会主义国家关于通过裁军以巩固和平的政策已经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上清楚表现出来，会议的最后文件也对裁军的各个方面作了讨论（CCD/PV. 695）。

206. 保加利亚代表团也指出，欧洲已经开始执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上通过的旨在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裁军的建立信任的措施，那就是事先通知军事演习和邀请观察员观察演习等。

207. 捷克斯洛伐克（同上）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CCD/PV. 709）代表团也呼吁中欧裁军谈判的胜利完成。（苏联关于加紧进行中欧裁军谈判的意见，参看下文第215段）。

208. 意大利代表团强调意大利关心中欧裁军谈判 (CCD/PV. 714)。

*

*

*

209. 在本年的会议上关于限制常规武器的转让的问题，主要是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美国代表团在就这个问题初次发言时表示，制订遏制常规武器的区域性协定问题还没有受到应有的认真注意。美国代表团重申了各项它认为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应予遵守的原则，同时也了解那些认为这种措施将会对其安全有不利影响的国家的关心，但它认为有建设性地限制国际军火贸易实际上会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从长远来说，还可能允许各国从国防支出中腾出资金来转用于发展。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指出，美国(a) 已经探索有无可能在军火供应国之间就管制问题进行更大的合作；(b) 已经限制导弹和高性能飞机在多数区域内的转让；(c) 已经限制对恐怖主义者特别有用的武器的出口；(d) 继续支持谋求收受国之间达成限制其军火进口的协议的区域性努力，例如某些拉丁美洲国家正在进行中的会谈；(e) 已经公开发表关于美国军火外运的确实情况。特别就区域办法而言，美国代表团认为，因为各区域情况不同而且在某些区域内军事同盟起有特别的作用，所以区域办法比世界性计划更有希望。美国代表还认为，这种区域性协议可以采取正式协定的形式，也可以采取收受国之间、供应国之间或两者之间取得默契的形式；为此目的，构成一个区域的各个国家可以对某一特定先进武器系统规定一个数量限额，或协议不取得任何尚未运进该区域的可能破坏均势的武器系统 (CCD/PV. 716)。

21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提到常规武器问题，并提请注意某些影响区域军备均势的事态发展。西德代表团认为，对部分裁军措施的区域办法会加强这些区域内的安全和信任，并腾出发展所必须的资金 (CCD/PV. 715)。

211.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美国提出的关于限制转让常规武器的原则，以及加纳在联合国大会所提关于设立裁减常规军备区域委员会的建议。英国代表团又说，正

如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公布的阿亚库乔宣言²¹中所表示的，限制军火输出的安排应由限制其输入的措施加以补充；所有国家都应当通过可以充分核查的协定来裁减其武装部队（CCD/PV. 708）。

212. 其他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也载于下文关于裁军十年和委员会工作的安排等节中。

213.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它不能同意美国主张将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等全面性问题转移到军火贸易这一类问题的意见（CCD/PV. 717）。

D. 全面彻底裁军问题

214. 大多数代表团都直接或间接地评论了关于在严格有效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问题，包括：裁军和发展的各个有关方面、委员会工作的安排和特别是一九七〇年代的裁军十年，对于裁军十年，大会第3470(XXX)号决议曾要求委员会进行期中审查。

215. 关于全面彻底裁军问题，苏联代表团指出，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通过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报告强调：苏联在裁军领域的主要工作是消除军备持续竞赛的内在危险，并以全面彻底裁军为其最后目标。苏联代表团又说，该报告提到了下列几个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a) 在苏联和美国之间就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达成新的协议，缔结关于全面禁试、禁止化学武器、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禁止环境战争的国际协定；(b) 加强中欧裁军谈判，在朝着这个方向就第一个具体步骤达成协议以后，继续朝向该区域的军事缓和进行努力；(c) 有系统地裁减许多国家目前不断增加的军费；(d) 尽早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CCD/PV. 692）。

21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也指出，德国统一社会党最近举行的第九次代表大会支持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通过的裁军纲领（CCD/PV. 709）。

保加利亚代表团说，保加利亚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完全支持同一纲领，并表示

²¹ 宣言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签订于利马。

该纲领将在未来几年对裁军谈判各个方面发生深远的影响 (CCD/PV. 722)。

217.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说，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最近举行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强调需要裁军，并表示支持柏林共产党和工人党会议的文件和强调裁军问题的《世界和平理事会宣言》(CCD/PV. 717)。

218. 巴西代表团虽然承认部分措施可以对扩大彼此了解的范围发挥作用，但是深感不安的是：关于全面裁军的多边谈判现仍停滞不前，而双边裁军谈判又局限于军备管制和限制军备方面 (CCD/PV. 724)。

219. 许多其他代表团虽也继续承认全面彻底裁军是裁军的终极目标，但是大多数代表团关于这个问题意见都包括在它们对世界裁军会议或裁军十年的发言之中 (参见下文第 221—246 段)。

220. 会议后期，墨西哥代表团提请裁委会议注意第五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²²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要求，特别是核裁军，包括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细菌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脑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还宣布军备竞赛同旨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作的努力是矛盾的重申急需召开世界裁军会议，并建议不结盟国家要求大会不迟于一九七八年召开一届关于裁军的特别会议，其议程除了别的项目以外，应包括召开世界裁军会议的问题。

世界裁军会议

221. 特别就世界裁军会议而言，伊朗代表团指出，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达成协商一致的规定已令人失望地拖延了它的工作，但伊朗认为，彼此了解的迹象正在日益增加，而特设委员会报告²³中列出的两种不同办法可能有助于决定会议的最后组织形式 (CCD/PV. 690)。

²² 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

222. 波兰代表团说,波兰统一工人党最近在其代表大会上宣布,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十分重要,(CCD/PV. 692)并认为这样一次会议是世界各国履行其及早朝向裁军取得有效进展的的最佳场所(CCD/PV. 715)。

223. 波兰(CCD/PV. 692)、蒙古(CCD/PV. 694)、德意志民主共和国(CCD/PV. 709)和捷克斯洛伐克(CCD/PV. 717)代表团都表示赞成召开世界裁军会议。

224. 苏联代表团说,在世界裁军会议上所有国家对裁军问题的观点就有可能互相比较,并且还可以从整个裁军问题或其个别方面的角度来加以讨论(CCD/PV. 715)。

225. 南斯拉夫代表团认为,由于裁军努力的结果令人失望,联合国才把注意力转移到可能导致进展的新办法上去,这些新办法包括召开世界裁军会议、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进行根本检查、召开大会特别会议(CCD/PV. 697)。

226. 联合王国(CCD/PV. 708)和意大利(CCD/PV. 714)代表团重申,如果准备妥善并有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它们就支持召开世界裁军会议。

裁军十年的期中审查

227. 会议初期,墨西哥(CCD/PV. 688)、罗马尼亚(CCD/PV. 691)和尼日利亚(CCD/PV. 693)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关于裁军十年的期中审查的第3470(XXX)号决议;委员会决定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至二十七日的三次全体会议上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228. 罗马尼亚代表团着重指出,在裁军十年的第一个五年里,裁军谈判没有产生预期的效果,并且对于这段期间内军备竞赛的不断加速增长,表示不安。

229. 罗马尼亚代表团促请委员会在按照大会第3470(XXX)号决议的规定对裁军十年进行期中审查时应集中注意决议所赋予的责任,即拟订一项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计划(CCD/PV. 712)。该代表团回顾了罗马尼亚工作文件(CCD/449²⁴和A/C. 1/1066)内的各项建议,并再次强调需要一项由所有国家

²⁴ 同上,《补编第27号》,附件二,第4节。

在平等基础上参加拟订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 (CCD/PV. 714)。

230. 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对委员会在裁军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并认为继续加速把资金转用于军备特别是核军备方面，是违反裁军十年的精神和纲领的。它还认为，委员会没有充分注意大会宣布裁军十年的第 2602 E (XXIV) 号决议所赋予的应当立即持续注意裁军十年的主要目标，即停止军备竞赛和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的职责。委员会在这样作时应当：(a) 通过一项全面具体谈判方案，它的第一步是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禁止化学武器和确定谈判其他措施的优先秩序；(b) 重申它是进行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多边谈判的唯一场所；(c) 由于裁军十年前五年的成就不大，努力在后五年重新燃起各国对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希望；(d) 重新审查一九六三年通过的临时议程并于必要时加以更新，以便作为一九七七年开始的工作的基础；(e) 吁请苏联和美国重新审查其于一九六二年分别提出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以便作出修订和更新，再提交委员会认真讨论；(f) 认真研究和综合所有向它提出的裁军提案，以期加以比较并拟订适当草案，作为谈判的基础；(g) 调查多边裁军提案，例如一九六八年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的提案；以便同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优先秩序连系起来；(h) 加强注意其他讲坛的裁军谈判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其职责；(i) 在通过了全面纲领和可行工作方法以后，顾到有制订定期审查其任务和职责的程序的需要；定出谈判和执行特定裁军协定的确实时间表 (j) 制定程序，以便有关非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能够在委员会上发言和向委员会提出提案；(k) 重新考虑吁请尚未参加的两个核武器国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是否可取的问题；(l) 考虑同联合国秘书处建立紧密连系，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它对联合国的责任，并利用联合国的设施经常为公众提供更多关于委员会活动的资料；(m) 出版定期报告，以便将各届会议的活动通知一般大众 (CCD/PV. 713) 尼日利亚也提出一份反映了许多这些意见的工作文件 (CCD/510)。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所提关于一项优先任务方案的建议，它认为这将促进各国就裁军问题作出决定的意志 (CCD/PV. 714)。南斯拉夫代表团也赞成尼日利亚的提案 (同上)。

231. 瑞典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职责所在，应当努力促使裁军十年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之间的建立真正有意义的关系，并同发展规划委员会保持接触。发展规划委员会现正编制一份关于裁军和发展的报告并作出结论，认为发展努力的一项最大障碍在于不合理的世界性军费支出过高和把珍贵的技术人力用于军事活动。瑞典代表团还认为，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比用于经济和社会目的的资源多得不成比例，因此使世界日益贫穷困苦。瑞典代表团在提到要求加紧裁军努力并将所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目的的大会第 3470 (XXX) 号决议、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问题以及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各项联合国报告、和发展中国家每年举行的会议所确定的目标时强调发达国家有责任充实现有的有限资源，以满足世界上较不利区域的基本需要（同上）。

232. 意大利代表团强调指出它一贯支持全面裁军方案 and 任何可能有助于裁军事业的提案。意大利代表团注意到主要核国家应负起裁军领域的主要责任，并希望委员会对裁军十年的讨论将能有助于更平衡地分配世界经济资源的努力（同上）。

233. 美国代表团虽然强调委员会的成就，但承认许多迫切问题仍待解决，并重申美国愿意致力于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然而，为了达成此一目的，美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决不能不顾世界的现实，采取要未达成全面裁军否则就什么都不干的态度，而应在每一项成就的基础上寻求其他随时可以采取具体行动的问题的解决。美国代表团还强调指出，核裁军问题必须在包括裁减常规武器的世界安全体系内加以解决，对于裁减常规武器问题委员会应当多多加以注意。审议这些随时可以采取行动的项目要比设法制定时间表、优先秩序和刻板的工作组织更能获得重大的进展（同上）。

234. 联合王国代表团虽然承认需要定期评价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工作，但强调不应轻视过去的成就，而且工作的改组并不能代替委员会工作的实质。一般说来，它同意美国的意见，认为委员会可以积极审议常规武器的转让问题，以便使委员会的工作更为平衡而有意义（同上）。

235. 印度代表团承认委员会已经谈判或正在谈判的国际文书并不是无足轻重的；但是委员会必须看清楚它的最优先任务是谈判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条约和公约 (CCD/PV. 715)。

236. 波兰代表团认为，期望在裁军十年结束时所有裁军问题都可予以克服是不切实际的，并认为目前虽有令人不满意的理由，但不能忽视已经取得的进展。它重申愿意致力于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认为逐步进行的办法是实现期望目标的唯一实际有效办法。波兰代表团认为，如不大量裁减惊人的世界军费，裁军十年就不可能成功，并指出苏联所提裁减军事预算的提案是实现目标的最好办法，该提案以明确的方式表现出裁军十年和发展十年之间的密切关系 (同上)。

237.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军费的增长 (CCD/PV. 695)，并认为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提案是裁军十年的一项最佳贡献 (CCD/PV. 717)。

238. 苏联代表团认为裁军十年的前半期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果。一九七〇年代的前五年是整个战后时代收获最多的一段时期。但是如果我们要记住裁军领域的进一步目标，那末我们必须说现有的积极发展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军备竞赛虽在某些特定方面受到限制，但仍在继续进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进行军备竞赛。苏联代表团又说，这对缓和和加强各国之间的关系都是一种障碍。大量人力和物质资源被转用到各国所面临的和平建设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去；而且这还是在世界上很多地区连人类正常生活最基本和最重要的问题都还没有解决的情况下发生的。苏联的态度是，虽然它不忘记主要目标是全面彻底裁军，但它仍将不懈地寻求可以在各国共同努力的基础上及早达成具体结果的各个方向和领域。苏联代表团最后说，在解决争端上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一九七六年苏联提议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使这个问题有了具体形式。苏联准备同其他国家一起考虑执行这项提案的实际步骤 (CCD/PV715)。

239. 日本代表团也承认裁军十年前半期的成就，但认为这个期间的进展并未充分反映出宣布“十年”时所抱有的期望，特别是对核裁军，包括全面核武器禁试和禁止化学武器的期望。关于后两个问题，日本代表团虽然敦促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的美国和苏联进一步努力作出必要的政治决定以便使协议成为可能，但强调委员会必须对裁军的各个专门和技术方面进行详尽的研究，以便为美苏所可作出的政治决定提供坚固的基础。日本代表团建议在“十年”的剩余期间内，委员会除了完成其禁止环境战争的公约以外，还应该达成禁止化学武器和全面禁试，并作为后者的预备步骤，降低禁止临界限额试验双边条约中的限额和把它扩大成一个多边协议(同上)。

24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也强调在不迷失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下逐步进展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提到裁军与发展的问题时，该代表团主张这两方面应各不相涉地自求进展。就尼日利亚主张在一九七七年通过一项全面裁军计划的提案而言，西德代表团强调在考虑裁军措施的优先次序时，也必须考虑到它们的可行性(同上)。

241. 保加利亚代表团在提到“十年”的期中审查时指出了裁军方面已获的进展，并表示相信“缓和”为巩固这种进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CCD/PV. 722)。

242. 罗马尼亚代表团在支持尼日利亚关于这个议题的文件(CCD/510)中对局势的评议时，主张委员会应在一九七七年的会议上开始拟订一项全面裁军计划(CCD/PV. 722)。

243. 在会议后期，尼日利亚代表团敦促委员会提出其对当前局势的审查和评议的结论，以便充分地满足大会关于裁军十年的第3470(XXX)号决议的要求。结论中应包括委员会预备如何在未来会议中除照常工作外能够履行其对大会的责任并讨论其工作的改组和程序的办法。为此目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将尼日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参看上文第230段)作为结论的基础。

244.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日，委员会作出了下列决定：

“考虑到尼日利亚代表团在其“关于裁军十年期中审查结论的工作文件”(CCD/510)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按照宣布裁军十年的大会第2602E(XXIV)

号决议，在其一九七七年的会议上审议，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停止军备竞赛和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各个方面。”

245. 好些成员国都讨论到裁军与发展的课题，但多数是在裁军十年的题目下提到这个问题。

246. 墨西哥代表团特别强调军备竞赛的不断上升花去大量经费，是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背道而驰的 (CCD/PV. 688)。罗马尼亚 (CCD/PV. 691)、尼日利亚 (CCD/PV. 693)、南斯拉夫 (CCD/PV. 697)、瑞典 (CCD/PV. 712) 和印度 (CCD/PV. 715) 诸代表团也强调军费开支的越来越大，实有把这种费用移用到发展方面的需要。

五.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247. 许多代表团也讨论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参与问题。根据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会议的决定，委员会应在一九七六年会议开始时就安排它的工作，因此委员会春季会议一开始就讨论了它的工作安排和程序问题；并根据罗马尼亚动议，从三月五日至四月二日对此问题举行了六次非正式会议（参看上文第7和8段）。在这些会议中，十五个不结盟成员国建议委员会一九七六年的工作：(a) 设立小组委员会，(b) 秘书处编写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初稿，和(c) 在每次全体会议后发表的公报中录入会议讨论内容的简单事实摘要。

248. 美国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虽然怀疑改变程序会有助于委员会实质工作的进展，但认为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方法上，确有改良的余地，建议委员会在一七六年会议中，对程序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包括这届会议工作的安排和年度报告的形式。美国代表团对于零碎地处理程序问题是否会有效益表示怀疑，它说委员会在全面彻底审查之后，如决定要改变程序，就非常需要以书面将修改过的全部程序编纂成一整套规则。美国代表团又强调大家不应忘记这个委员会是一个裁军的谈判机构，在实际职责方面有其独特性。因此在审查程序改革的可能性时，委员会应注意不要为了设法使它符合一个国际委员会的某些抽象形式而损害到委员会的功用，而应尽可能注意到怎样能使它有效地履行这一独特的责任 (CCD/PV. 688)。

249.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为了取得正面效果，委员会应在其传统程序上作出某些修改。墨西哥代表团说，从一九七五年会议后期所得效率较高的一点来看，显示出在本年工作的开头就有设立会议的小组委员会的需要。它注意到研究无核武器区特别政府专家小组实际上就等于一个小组委员会。该代表团强调根据这个程序所得的结果，表明有为今年工作作出必要的改变并予以制度化的需要（同上）。

250. 瑞典代表团也对委员会未能在责成给它的重要工作方面获致进展感到遗憾，并主张一九七六年的会议应依次优先审议全面禁试、禁止化学武器和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问题。该代表团特别强调，后面一点与大会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而设立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审议有关。它赞成美国的意见，认为委员会工作的改善不应零碎进行，而应对它的结构和工作方法进行全面的审查。它又敦促委员会的报告应比过去的更有分析性地陈述每届会议所产生的广泛资料 and 任何协议的结论（CCD/PV. 689）。

251. 罗马尼亚代表团说，大会送交委员会的决议数目空前之多，显示出委员会所面临的工作的繁重。它也赞成美国的建议，认为委员会应全面审查其体制和程序的安排。它也赞成墨西哥代表团的建议，设立一个全体小组委员会，以最适当的方式处理委员会议程上的各项专门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又回忆说，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会议曾作出决定要在一九七六年会议开始时讨论和决定委员会报告的形式（同上）。

252. 罗马尼亚代表团在后来详细说明它的意见时进一步主张说，它虽然承认各大国的政治意愿和特殊责任的重要，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程序仍必须要加以改进。罗马尼亚代表团解释说，罗马尼亚对于委员会作用和工作方法的看法是基于下列几点事实：即这个委员会是唯一包罗所有各方面和专门从事裁军谈判的多边机构，它是唯一得到联合国委任从事这种谈判的机构，并具有为各国政府的努力提供广泛协调的基础；同时要裁军有进展就需要取得所有国家的全心灌注，而联合国是所有国家都有代表参加的，所以就能为这种全心灌注的努力提供最佳的基础。罗马尼亚代表团说，委员会的工作必须遵照大会所定的优先次序，并建立合理的程序以达到这个目的；这些程序也不能一成不变，应随时为提高效率提供基础（CCD/PV. 691）。

253.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二十五项决议中，没有一项称赞委员会的工作，而全部都反映了一个看法，即裁军已不再只是少数国家所专有的责任，它认为委员会早应发挥其道义权威，从事严格的审查，听取正式的报告和测报其他方面在裁军领域所进行的工作。该代表团又强调委员会所采的工作方法应该再实际一点和灵活一点。在进行计划中的工作检查时，委员会应将注意力集中在一九六八年的议程和一九六一年协议的谈判原则，订定其工作的优先次序和拟制更为实际的议事规则。在做这些工作时，它应该：(a) 参酌联合主席或秘书处编定的议程注释，从每届会议应在一开始就确定其工作的议程和时间表；(b) 与大会建立更为正式的联系，借以加强联合国在所有裁军事务中的作用，或者可以让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讨论和散发可能为委员会所必须的资料和文件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包括每届会议关于其他裁军领域活动的概要报告；(c) 一如大会所一再要求，对全人类渴望裁军的意愿表示关切 (CCD/PV. 693)。

254. 南斯拉夫代表团虽然承认，一切进展，须先有美苏意见的谐和，但也认为，工作的方法和安排同样需要予以注意。如果委员会每次只谈判一个项目，或必要时两个项目，则效果可能就会好得多。如有必要，可以分几年来做，但委员会应在每年中都显出些具体成果。如果不可能达成协议，委员会就应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并解释理由。委员会如果接受这样的工作方法，它的报告看起来也许会比较平凡，但其结果可能会较有成绩。南斯拉夫代表团还表示，委员会不应坐待另外两个核武器国家的加入，尽管它对于它们的不能参加感到无限遗憾 (CCD/PV. 697)。

255. 瑞典代表团表示，联合主席这一办法早就应予改变，它建议一项可能的临时解决办法，就是设立一个由四国组成的委员会“主席团”，两国来自西方和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另两国来自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职位可以每年轮流，其中一国可以担任报告员 (同上)。

256. 伊朗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体制和程序基础方面虽然确须有某些改革，而

主张全面彻底审查程序的提案也确是可取，但研究这个问题和通过新程序时，一定不能忘记一个重要事实，即这种改革或改良顶多也只能稍为影响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的解决。伊朗代表团不同意冒着耽误或甚至忽略委员会议程上的紧急实质问题的危险而要委员会在程序问题上花去大量时间的想法 (CCD/PV. 690)。

257. 波兰代表团说，它虽然准备对预定的对于委员会组织的讨论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并欢迎任何可能的真实改进，但委员会不能对这些问题花去过多的时间从而牺牲其在议程上的紧急具体问题。波兰代表团同意伊朗的看法，委员会任何程序上的改革顶多只能稍微影响到实质问题的解决，进展的关键还在于委员会各成员的政治意志 (CCD/PV. 692)。

258. 匈牙利代表团也认为，委员会的注意力不应从实质工作转移到组织和程序问题的讨论上去。程序上的改进当然是可以做到的，例如经由协议的日程，举行更多的会议；不过却没有需要对委员会的结构和组织作重大的改革。目前的结构和组织还是为谈判提供了适当和可以应变的基础 (CCD/PV. 693)。

25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虽然强调裁军领域的进展首先有赖于各国的政治意志，但它说，如果先能对待决问题达成原则上的协议，那末委员会在得到通知的短期内求得一合适的工作方法和形式决不会有什么困难。它对于把许多时间花在组织问题上使委员会不能讨论政治问题感到遗憾。它认为这是停止讨论这类问题的最佳时刻 (CCD/PV. 698)。

260.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强调各国政治决定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内共同意见的作用，认为技术问题毕竟是次要的 (CCD/PV. 695)。

26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说，通过委员会而起草成功的许多条约虽然并没有一项对于停止军备竞赛具有决定性的效果，但它不能同意有些人说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努力已经崩溃。它认为，军备竞赛的继续尽管确是事实，但最大的危险还是放弃不管。程序上的缺点固然非常明显，但仍不是缺少进展的根本原因。为改革而改

革地在结构、程序和会议组织方面进行改变对谈判的实质并无有利的影响。西德代表团希望对这个议题的辩论要合乎实际，希望委员会能在一九七六年就其工作和组织的根本原则达成广泛协议 (CCD/PV. 696)。

262. 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作为深入讨论裁军问题的讨论场合的独特价值，并认为在要修改方法时，重要的是不可因为形式而忽略了实质 (CCD/PV. 708)。

263. 美国代表团在举行了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非正式会议之后表示，这些会议对于委员会在报告和公报问题上的协议的达成即使只是临时性的也已经导致了实质的进展。但因为未能对于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的问题达成共同意见使委员会无法对于这些问题作出正式决定。美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延误是不用担忧的，因为程序的改变，即使是那些看来极其细微的，也可能对于委员会的工作产生重要的意义，所以值得仔细研讨，并必须以共同意见为基础。委员会很快就可以个别地、一揽子地、或在进行全盘程序审查时解决这些未决的问题。美国代表团还认为最好能成立一个非正式的工作机构，来帮助一九七六年会议中关于环境战争公约草案的谈判。这个机构无论叫什么名字，应在第二期会议的最初几日就成立；主席应该轮流担任，并应取得秘书处的援助；在认为应有记录的时候，应可以要求编写记录，在必须发出报告时，应可以要求发出报告。美国代表团相信，成立这样的机构不至于损害到全盘程序的审查工作 (CCD/PV. 704)。

264. 后来便作出了一项上文第8段所述的关于组织方法的决定，包括设立一个协助谈判环境战争公约的非正式工作小组。

265. 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当委员会工作安排有了某些改进之后，就会有一个为有效的深入工作提供充分机会的明确议程。罗马尼亚代表团又说，下一步应该集中精力在委员会面职的主要问题，并为达到最后目标，排定逐步讨论各项措施的方式，来为工作制定一个进行的层次。作为这种方案的一例，罗马尼亚代表团概述了最近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会议的最后文件所列举的裁军目标 (CCD/PV. 712)。它还说，委员会能够通过一项工作组织计划一事，就证明只要有决心，就能找到被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CCD/PV. 714)。

266. 美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应仔细注意有关军备管制和裁军的一切发展，并表示美国愿意将在其他议事场所的这种发展通知委员会。它又认为，委员会应抓紧那些真正影响多数国家的安全和幸福的多国军备管制问题，例如在原来没有军火储积的地区囤积破坏力日强的武器和这类武器的国际贩卖等 (CCD/PV. 716)。

267. 在会议将完时，墨西哥代表团对委员会接受了墨西哥的建议而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表示满意，虽然其名称已改为工作小组；它也满意委员会在这届会议中举行了大约二十次的非正式会议。之后，委员会从程序的观点来说，已能在工作小组的协助下，有效地进行了裁军谈判的工作；但不幸的是，正如秘书处编写的委员会年度报告草案中所反映的，它也再一次地表明了两个主要核大国缺乏真正裁军意志。可得出的两个结论是：(a) 关于环境战争公约草案案文上所得改进的协议只是形式上的，(b) 委员会完全忽略了大会关于对全面核武器禁试谈判给予最高优先的要求 (第 3466 (XXX) 号决议)，对于大会关于早日达成禁止所有化学武器的协议的要求，(第 3465 (XXX) 号决议) 也只给了表面上的注意。墨西哥代表团又强调，尽管对这问题作了冗长的辩论，委员会对于其程序并未作出任何重要的或永久性的修改；而它深信在某些方面的协议是很容易达成的，例如把编写委员会年度报告草案的责任永久委托给秘书处和把工作小组设为定制。为了上述理由并按照大会要求委员会为了实施裁军十年的目标而重新评价其工作和责任的第 3470 (XXX) 号决议的规定，它赞成在一九七七年会议的初期恢复审议全盘审查委员会的程序和结构的问题 (CCD/PV. 724)。

268.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委员会在讨论其工作组织的同时，应指出其确定未来优先次序和实施协议的议事规则的计划；它还重申尼日利亚的意见，认为委员会为此目的应在一九七七年会议的初期拟定一项全面的裁军方案 (同上)。

269. 日本代表团说，如果美苏在核武器管制和裁军方面，能如所希望的获得进展，就一定要使其他核武器国家也来参加，它希望中国和法国也会参加委员会 (CCD/PV. 692)。要紧的是，要所有的核武器国家都加入所有的裁军协定，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CCD/PV. 705)。

270. 蒙古 (CCD/PV. 694)、苏联 (CCD/PV. 695)、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CCD/PV. 698) 和保加利亚 (CCD/PV. 708) 的代表团也强调应由所有的核武器国家参加裁军谈判。

271. 苏联代表团说，委员会夏季会议工作的成绩就是其工作程序妥善有效的新鲜证明。委员会所采取的各种程序和方法——正式的全体会议、有技术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成立工作小组、安排双边和多边的非正式协商等——保证了裁军问题得到充分、民主和建设性的审查。委员会在通过证明有效的惯例和方法的同时，还能集中精力于审查问题的实质，表明了委员会的成功不在谈判的机构或程序，而是靠各国解决具体裁军问题的决心。苏联代表团又说，许多国家的代表都赞成把委员会作为这项谈判的主要论坛，并坚定认为委员会过去是和现在仍然是以实际积极的精神从事裁军谈判的最合适和条件最好的国际机构。苏联代表团完全同意这种看法，并相信委员会有能力对解决当前迫切的裁军问题作出实际贡献以表示它对于这崇高使命的胜任 (CCD/PV. 727)。

272. 委员会九月三日第七二七次会议决定在一九七七年会议初期举行新的非正式会议，讨论全盘审查其程序的问题。

三、禁止环境战争公约问题的特别报告

273. 一九七六年会议初期，苏联和美国代表团以《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草案》两份文字完全相同的文本 (CCD/471 和 472)²⁵ 的提案国身分敦促委员会竭尽全力以便在本年会议中就此问题达成协议，并将取得的成绩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74. 美国代表团认为：两国提出文字完全相同的公约文本是一个重要的步骤；主要的问题已经认清，讨论时也已经显出大家都认为有达成这样一个协议的需要。当前的工作是要决定如何最有利于达到这一个目的。美国代表团同意草案的某些措辞

²⁵ 《同上》，第 24 和 25 节。

不尽完善，但认为它构成处理防止环境战争问题的一个实际方法，值得委员会全体会员国的支持 (CCD/PV. 691)。

275. 苏联代表团强调这一项协议的全盘重要性，强调大会期望在下届会议能有一个可被广泛接受的草案提出 (CCD/PV. 692)。苏联代表团强调指出，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协议的需要已经载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先生提交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而构成苏维埃国家外交政策活动基本方针并经党代表大会批准的和平纲领中所列举的许多目标之一也就是要缔结一项禁止为军事目的而改变环境的协定 (CCD/PV. 698)。

276. 许多其他成员国赞扬这项公约草案的用意，促请尽量少加改动，早日对这项草案达成协议。保加利亚代表团强调委员会既能够也应该满足大会的期望，早日达成一项协议草案 (CCD/PV. 694)。蒙古代表团说，这项草案构成一个可被普遍接受的公约案文的良好基础 (CCD/PV. 702)。匈牙利代表团强调公约应该尽量用可能做到的精确文字来说明，过分要求精确只会为将来的执行造成不必要的延误与困难 (CCD/PV. 693)。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虽然表示它原来比较喜欢苏联的公约草案 (附见大会第 3264 (XXIX) 号决议，但强调相同的草案可以代表委员会应该寻求的合理折衷 (CCD/PV. 698)。波兰代表团也表示原来比较赞成苏联草案的某些方面，但仍对文字完全相同的草案给予无条件的支持，因为它相信不应该再对已经达成的协议增加麻烦或耽搁了 (CCD/PV. 692)。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团 (CCD/PV. 695) 以及南斯拉夫代表团 (CCD/PV. 697) 都强调，委员会如能在下届大会提出一份协议的公约草案，将能提高委员会的声誉。

277. 荷兰 (CCD/PV. 692)、联合王国 (CCD/PV. 695)、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CCD/PV. 696 和 697)、加拿大 (CCD/PV. 698) 和意大利 (CCD/PV. 701) 代表团全赞成相同草案文本的基本纲要，但提出了各种修改的意见，主张广泛协商并尽量交换意见，以便对文本的若干地方，加以改进。

278. 日本代表团说，它虽然相信核裁军问题应有最高优先，但希望在现阶段就

能为防止在军事上或其他敌对行为中应用环境改变技术的问题做好立法准备，并赞成苏联和美国所提公约草案中所含的基本观念 (CCD/PV. 699)。

279. 罗马尼亚代表团说，与扩充军备所会引起的其它严重问题相比较，环境战争尚非一个特别紧急的问题；不过，为了防止军备竞赛蔓延到一个新的竞争领域，以及在把它看作是走向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全面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一个阶段来说，要在这方面订一个公约也是有理的。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相同的草案只代表两个在这一领域拥有特别高水平技术和幅员广大的国家的特别看法；因此还需要根据其他国家，特别是较小国家的意见来加以修改 (CCD/PV. 703)。

280. 瑞典 (CCD/PV. 689 和 697)、尼日利亚 (CCD/PV. 693)、伊朗 (CCD/PV. 697)、埃及 (CCD/PV. 701) 和南斯拉夫 (同上) 代表团也赞成禁止环境战争这一个大题目，但对拟议的公约草案提出了各种修改的意见。瑞典代表团提出了瑞典代表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上所作的一项声明 (CCD/479)，内中载有它对拟议的公约草案的意见和其改进的建议。伊朗代表团说，它还是希望能够有一项影响还要深远的措施 (CCD/PV. 697)。尼日利亚代表团怀疑是否应对此事给予最高优先 (CCD/PV. 693)；阿根廷代表团说，它宁愿委员会先讨论一些已在议程上有了相当时日的其他优先问题 (CCD/PV. 695)。埃及代表团虽然怀疑此事应有高度的优先，但认为这一草案亦不失为使委员会目前的工作僵局解冻之一法 (CCD/PV. 701)。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在进行讨论该公约草案时，不能忘记推进全面禁试、无核国家的安全和化学武器等一类主要问题的重要性 (CCD/PV. 717)。

281. 阿根廷代表团在提到对文字精确性要求过高的警告时指出，大会第 3475 (XXX) 号决议曾表示相同文本是在与其他会员国的建议及意见平等的基础上提出的；大会希望在一九七六年取得协议也只是在可能的情况之下，才作此要求。阿根廷代表团又认为，不应该忽略了决议中所反映的谈判和互让的过程；草案内容不能自相矛盾而应符合所要达到的目标；并认为阿根廷和其他一些国家在联大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也并非不切实际 (CCD/PV. 695)。

282.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和六日举行了有专家参加的关于本议题的四次非正式会议，委员会为审议修改文字相同的两项公约草案文本而设立的工作小组（参看上文第8段和下文第373段），在本届会议的后期，一直都在举行会议。

283. 在非正式会议和工作小组开会时，有些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对本案作了一般性的评论。

284. 美国代表团向其他代表团保证，它虽然相信苏联和美国所提的草案是克服环境战争危险的有效和实际办法，它仍愿考虑办法，消除那些代表团的顾虑（CCD/PV. 705）。

285. 苏联代表团说，决定公约草案最后定稿的基本问题牵涉到禁止和核查的范围，它愿以积极的精神为求达这些条款的最后协议而工作（同上）。

286. 苏联（同上）、联合王国（CCD/PV. 708）、德意志民主共和国（CCD/PV. 706）、蒙古（CCD/PV. 712）、意大利（CCD/PV. 714）和日本（CCD/PV. 715）再度表示它们相信委员会一定能对这一问题达成协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接着，美国对于已经作出的进展表示赞赏（CCD/PV. 716）。

287. 匈牙利（CCD/PV. 721）、波兰（CCD/PV. 722）和保加利亚（同上）满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已作出的进展，敦促在诚意、坚决和灵活的精神下进一步努力保证，按照大会的期望，向联大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协议案文。波兰欢迎对于公约中有关申诉程序出现了协议，并敦促为决定协议的范围接受一项折衷方案，它认为环境技术战争将为军备竞赛开辟一个新的范围，而禁止使用的公约可以帮助增进国与国之间的信任。

288. 墨西哥代表团说，为了难于了解的理由，委员会把注意力集中在环境战争问题上，而完全忽略了议程上最优先的问题。墨西哥代表团虽然认为工作小组拟订的草案第五条新条文，特别是召开一次专家顾问委员会的规定，是一项显著的进步，但决不能因此而忘记了草案第一条所涉及的极其严重的危险。虽然这一条载

有对某些代表团包括墨西哥在内来说是极其困难的规定，但还是原封未动。苏联原草案中相应的一条含义周密，范围明确，而现在的一条则不够周全，意义含糊。这从法律和实际的观点看，都有巨大的危机，特别是在看了草案第二条所列的环境改变技术的定义之后。令人惊恐的是：这种极端恐怖的技术只要它的影响并不“广泛”（共同提案国的定义是几百方公里的面积）“持久”（共同提案国的定义是几个月或一个季度的时间）就可以合法使用了。尤其不妥的是因为对这种影响的评价往往带有很强的主观成分。它又说，因为委员会的立法对象是一件崭新的事物，即为军事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所以不论通过何种多边协议都将为关系人类前途如此重大的领域的国际法发展，构成有极大影响的先例。因此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在向大会建议的任何草案中删去“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等字（CCD/PV. 724）。

289. 巴西代表团忆及它从一开始就准备支持苏联和美国公约草案，但它本着和解与妥协的精神接受了工作小组所建议的一些并非完全合理的修改。另一方面，巴西代表团又说，它同意许多代表团对于草案第一条的潜在危险的看法；这些危险在第三和第五条的新措词获得同意之后还会更大。巴西代表团重申其了解：第三条草案的新措词只以每一缔约国享有为了和平目的而自由取得关于环境改变技术的科技资料的权利为限。巴西代表团最后说，它虽然惋惜精力花在谈判次要的措施上而忽略了中心的问题，但是它还是象过去欢迎禁止生物武器公约那样欢迎禁止环境战争条约（同上）。

290. 会议进行期间，许多代表团也在全体会议上表示了它们对文字完全相同的两项公约草案案文的各项条款的详细意见。现将这些意见的要点总结如下，先从序言部分开始，然后逐条论述：

(1) 序言

291. 阿根廷代表团说，它在大会提出的一些关于序言的问题并未得到答复，包括下列各项意见：第三段中除了“军事上的使用”之外还应该另加“敌对行为中的

使用”，而在军事与和平使用之间应作更明确的区分；第四段中应当消除环境改变技术的使用，而不只是限制使用；序言部分应载有确认全面彻底裁军为其根本目的的一段（CCD/PV. 695）。埃及代表团赞成阿根廷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并建议将该段开头部分的“实现裁军”等字改为“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CCD/PV. 701）。印度代表团同意阿根廷提出的后两点意见（CCD/PV. 710）。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三段开头部分改为：“承认环境改变技术在武装冲突中的使用可以……”（CCD/PV. 697）。意大利代表团同意序言部分应同时提及“军事上”和“敌对行为中”的字样（CCD/PV. 701）。

292. 加拿大代表团（CCD/PV. 699）建议将第三段分成两段以明白区分环境改变技术的和平使用和可能的军事上的使用。它建议如下的新案文：

“承认环境改变技术的使用于和平目的可以改善人类和自然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有助于保护和改良环境以造福今世和未来世代；

“但又承认环境改变技术在敌对行为中的使用可以产生有害人类福利的广泛、持久或严重的影响；”

293. 蒙古代表团同意加拿大的建议，但认为有关和平目的的一段应当特别强调由此获得真正利益的可能性（CCD/PV. 702）。

294. 罗马尼亚代表团指出序言部分应当表明缔约各国想要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愿望，特别是核裁军（CCD/PV. 703）。将会议晚期，印度代表团表示同意将第三段中的“军事上的使用”一词改为“军事上或其他敌对中的使用”，但又说它也能赞成只用“敌对行为中的使用”。印度代表团又同意加拿大将该段分为两段的意见（CCD/PV. 710）。

295. 伊朗（CCD/PV. 697）和蒙古（CCD/PV. 702）代表团指出，它们同意阿根廷的建议，即：第四段应设法消除而非限制有关的使用。荷兰代表团也对这项建议表示兴趣。加拿大代表团赞成将该段修改为：“愿意限制环境改变技术在敌对行为中的使用对人类所具有的潜在危险”（CCD/PV. 699）。

296. 会议晚期，蒙古代表团说，两个共同提案国提出的序言案文的修正，大大地增加了取得共同意见的希望（CCD/PV. 715）。苏联代表团强调，由于已完成的工作，序言部分新加了一些条款，这是照顾到了委员会全体成员国观点的结果，也有助于就第一、二和三条款的草案达成彼此接受的决定（CCD/PV. 726）。

(2) 第一条（协议范围）

297. 对第一条案文提出了大量的修改建议，今在指明其大意的各标题下加以讨论。

(a) 关于澄清或删去“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一词的建议

298. 美国代表团在提到去年裁委会会议和联合国大会上有人主张将“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一词删去的建议时说这个词句是必要的，以便确保这项禁止能够圆满实施而不致引起对细节问题的摩擦；这个词句可用来避免对无法证实的违犯事件提出控诉的危险，同时又可消除各种具有显著影响的技術的使用（CCD/PV. 691）。

299. 苏联代表团说，美苏两草案内的限制性规定是调和美苏两国对此问题的意见后的结果，它认为当前草案第一条（范围）和第五条（申诉和核查）的案文构成最佳的解决办法（CCD/PV. 698）。苏联代表团解释（CCD/PV. 726）说，第一条和公约草案标题中的“军事上或任何其他的使用”的字样是合情合理的，不应孤立地予以看待，而要从整条的上下文来看问题，该条还有“作为破坏、损害或伤害另一缔约国的手段”的字句。把这些字句结合起来就可以禁止使用环境改变技术作为纯军事目的的武器，同时也禁止把它使用于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即使这种技术并不是由军队来使用或在没有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使用的。此外，这一个字句也将这种技术在下列情况下的使用排除在禁止范围以外，那就是在非敌对行为中的使用和不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的使用，包括军队的使用这种技术，例如在演习期间或是为了帮助国家经济和科学目的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的影响”这一个字句令人注意到禁止范围的主要特性。这一个字句的被选用，主要正是因为这种影响构成主要的危险，也正是这种影响构成讨论中问题的主题。苏联代表团认为，上述第一条的措辞连同委员会对该条的协议了解，实际上排除了敌对性地改变环境的可能性。

300. 好几个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也认为，草案第一条和第五条的措辞是当前最佳的可能，因为它们是经过仔细权衡的结果，如要对其作重大的修改势将引起讨论不休的危险。印度代表团 (CCD/PV. 710) 认为“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的影响”的说法是适当的，因为它防止了在将来执行公约时发生不相干的问题。

301.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需要“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的影响”这一字句，但它认为应该对这一字句作出某些定义，也许附在公约的附件中 (CCD/PV. 695)。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CCD/PV. 697)、瑞典 (同上)、日本 (CCD/PV. 699)、和意大利 (CCD/PV. 701) 代表团表示了同样的意见，澳大利亚政府向委员会提出的载有澳大利亚代表在第三十届大会上发言的文件 (CCD/480) 中也是如此。荷兰代表团甚至更坚决强调需要对这一字句有一清楚的了解，它建议，或许在一项解释性声明或协议议事记录中载列它的定义，对此可能是有用处的。但是总的说来，荷兰代表团认为全面禁试是比较好的办法，并且也是军备管制方面更有意义的措施。使用限制性字句连同其他条件可能引起严重的解释问题。荷兰代表团又说，如果申诉程序充分，枝节问题就不会太大 (CCD/PV. 692)。

302. 阿根廷代表团同意有关字句的意义不明确的想法，因为它可使既定“临界限额”下此种技术的使用合法化，所以这几个字应当予以删去；此外，阿根廷怀疑现有公约草案会象提案国所说的那样能够提供防止有关危险的保障。就轻微使用的申诉问题而言，这些申诉不会比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所引起的更为频繁，而后者的禁止范围并不受到有效核查的可能性的影响。争议应该通过草案第五条所规定的协商程序，而不是通过限制协议范围的途径来予以消除，而这个范围已由“作为破坏、损害或伤害……的手段”一词予以充分限制 (CCD/PV. 695)。

303. 伊朗代表团也觉得全面禁试将更为有效。它虽然承认草案案文的提案国已仔细考虑了这个问题并且美国也对限制性字句的需要作了合理的解释，但伊朗代表团仍相信有关字句会引起争议 (CCD/PV. 697)。南斯拉夫代表团也赞成禁止任何可能引起任何种类损害的技术 (CCD/PV. 701)。

304. 埃及代表团(同上)说有关字句带有主观成分,因为它没有精确的定义;因此,埃及完全赞成阿根廷、荷兰、伊朗、联合王国和瑞典各国代表团的意见。

305. 蒙古代表团说,由于禁止对象的具体特性和对其研究的数量的微少,所以有必要设法对禁止范围作出有限度的定义(CCD/PV. 702)。

306. 罗马尼亚代表团在谈到同一个问题时说,公约必须规定各国继续谈判的义务,以求将禁止范围扩大到其他类型的环境改变技术。除了这项义务以外,还可规定缔约各国承诺不为军事目的而使用成为谈判对象的技术(CCD/PV. 703)。

307. 会议晚期,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强调它同意第一条所述的禁止范围和两个提案国对此问题所作的阐明(CCD/PV. 717)。

308.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将禁止范围限于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环境改变技术,不仅限制了它的范围,并造成解释的困难。由于草案中已经把为了和平目的而使用的环境改变技术列于禁止范围以外,所以实在没有采用临界限额办法的必要(同上)。

309. 墨西哥代表团在说明“具有广泛、持久和严重影响”一词所将涉及的“极其严重的危险”(参看上文第288段)和支持将其删去的立场时说,只须将拟议第一条第1段案文的措辞稍加变动,把它改成正面的语气但不变动它的法律观点,那就成为:“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有权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作为破坏、损害或伤害另一缔约国的手段,只要这种技术不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的影响”(CCD/PV. 724)。

(b) 把禁止范围限于“敌对行为中的使用”而不提及“军事上的使用”

310. 美国代表团在答复先前各方对“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一词的批评时说,“军事上”一词虽然在技术上并无必要,但它有一个用处,那就是强调这项禁止适用于武装冲突时的军事作战行动,同样,禁止也适用于不使用其他武器或并无公开冲突时的敌对性使用(CCD/PV. 691)。禁止将不适用于不用来作为破坏、损害或伤害另一缔约国的手段的其他技术(CCD/PV. 703)。

311. 苏联代表团说，第一条案文中提到了“军事上”的使用正是要强调需要禁止在军事上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它看不出为什么要删去它的真正理由。苏联强调说，删去这一字句并不会改变条文的意义，但将减弱其政治重点。苏联代表团又说，军事演习将不受公约的禁止，因此按照当前的草案，禁止只适用于用来作为破坏、损害或伤害另一缔约国的手段的环境改变技术 (CCD/PV. 698)。

31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说，禁止“在军事上……的使用”不仅包括禁止在军事上直接对第三国应用有关的技术，而且也禁止训练武装部队使用这种技术，包括它们的军事试验。因此它赞成保留“在军事上”一词 (同上)。

313.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在军事上”一词的需要表示怀疑，因为它认为“在敌对行为中的使用”已足以确定公约的目的，即使在没有宣战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CCD/PV. 695)。瑞典代表团说，有关字句意义暧昧矛盾，应该只限于“敌对行为中的使用” (CCD/PV. 697)。加拿大代表团也说，它倾向于赞成删去“在军事上”一词，因为所有的军事使用并不一定都是“敌对性”的 (CCD/PV. 699)。埃及表示了类似的意见 (CCD/PV. 701)。

31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也认为“在军事上”一词并不必要；并建议了两个替代案文，其中第二个比较好的如下：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在武装冲突中或以任何其他敌对方式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环境改变技术作为破坏、损害或伤害另一缔约国的手段” (CCD/PV. 697 和 702)。

315. 蒙古 (CCD/PV. 702) 和保加利亚 (CCD/PV. 703) 代表团在各种意见都表达了以后说，要删去“在军事上”一词是没有理由的，因为“在敌对行为中”的字样已使一切的使用都在本公约禁止之列；大家也用不着害怕非敌对性军事使用的被禁止。印度代表团说，它虽然赞成“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等字，但也不反对只采用“在敌对行为中使用”，如果这是共同意见的话。不过它又说，它觉得“在武装冲突中”这一词具有限制性，不适宜。最后，代表团赞成保留现有的措辞 (CCD/PV. 710)。

(c) 将“具有……影响”的字样改为“可能具有……影响”或类似的字句

316. 荷兰 (CCD/PV. 692) 和瑞典 (CCD/PV. 697) 代表团赞成将“具有……影响”等字改为“预期具有……影响”或“可合理地预期具有……影响”。日本代表团建议把这一字句改为“可能引起……影响”或“蓄意地或可能预期引起……影响”等字 (CCD/PV. 699)。

317. 美国代表团说，虽然某些技术可能合理地预期引起有关的影响，但其他技术，例如造雨则不一定；而公约的禁止范围只限于那些引起这种影响或可以证明这种使用可能合理地预期引起这种影响技术 (CCD/PV. 691 和 703)。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在条文中列入“可能预期具有”一词势将导致限制禁止范围而不是扩大这种范围 (CCD/PV. 699)。印度代表团认为“具有”这个字比其他拟议的用语例如“蓄意”或“预期具有”更为全面而少争议 (CCD/PV. 710)。

(d) 增列一项对“威胁使用”的禁止

318. 瑞典 (CCD/PV.697)、日本 (CCD/PV.699)、埃及 (CCD/PV.701) 和巴基斯坦 (CCD/PV.717) 代表团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CCD/PV.697)、意大利 (CCD/PV.701) 和罗马尼亚 (CCD/PV.703) 的支持下, 赞成列入一项禁止威胁使用有关技术的条文。美国代表团认为, 如果禁止使用这种技术就不会有威胁使用的事情发生, 而一项具体的禁止反而可能引起很多问题, 特别是当威胁并不明显的时候; 但美国代表团表示愿意听取关于这一点的进一步说明 (CCD/PV.691)。苏联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团对此问题的看法, 特别是美国已经指出: 禁止使用此类技术当然也包括禁止威胁使用在内。苏联代表团又说, 如果一个国家承担不使用环境改变技术, 它就不会威胁使用这种技术。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 考虑到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先例, 特别禁止这种威胁是不必要的。

(e) 增列一项对“准备使用”或研究和发展的禁止

319. 荷兰代表团提议一项对准备使用有关技术的禁止, 它指出, 苏联公约原草案中就列有这项提议, 并事实上还要禁止为了敌对用途而进行的研究和发展, 因为准备使用通常都是以发展活动的形式进行的 (CCD/PV.692)。匈牙利代表团同意这种禁止是可取的 (CCD/PV.693); 阿根廷 (CCD/PV.695) 也支持这种意见, 而罗马尼亚 (CCD/PV.703) 则表示最好订出这种禁止。

320. 美国代表团认为, 禁止研究和发展活动是不切实际和效用不大的办法, 它建议不如采用一些建立信任的措施, 例如就环境改变领域内的研究活动交换情报 (同上)。加拿大代表团说, 鉴于有关技术具有和平与军事的双重用途, 因此禁止研究和发展很可能是徒劳无功的 (CCD/PV.69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为, 禁止在军事上使用也包括了禁止武装部队准备使用这种技术在内 (CCD/PV.698)。印度代表团指出, 禁止“准备使用”或“研究和发展”都是不可行的, 因为其他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都已经证明这种想法是行不通的 (CCD/PV.710)。

(f) 将“禁止”适用于所有国家而不单是适用于缔约国

321. 荷兰 (CCD/PV.692)、伊朗 (CCD/PV.697)、日本 (CCD/PV.699)、埃及 (CCD/PV.701)、南斯拉夫 (同上) 和墨西哥 (CCD/PV.724) 代表团认为, 关于环境改变技术的禁止使用, 应该适用于所有国家, 而不单是适用于缔约国。 不过, 伊朗代表团又指出, 这种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做法可能使批准公约的国家提出许多保留。

322. 苏联代表团说, 如果对那些并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运用这种技术被禁止, 那末这些国家就处于特别的地位。 它们可以享受公约赋予的特权, 但同时却可以自由地为了军事目的而向公约缔约国使用环境改变技术。 这样一来, 并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就没有理由要参加国际协定了。 (CCD/PV.698)。 加拿大代表团说基于同样理由, 它赞成现有的措词 (CCD/PV.699)。 蒙古和保加利亚代表团 (CCD/PV.702 和 CCD/PV.703) 也赞成这种意见。 印度代表团赞成现有的措词, 因为它强调了缔约国之间的相互义务, 从而使各国在参加公约时无需提出保留 (CCD/PV.710)。

(g) 具体提及对报复和自卫行动的适用

323. 荷兰代表团认为禁止应该适用于有关技术的一切使用, 甚至包括自卫或报复行动中的使用在内 (CCD/PV.692)。 苏联代表团指出这正是它对现有措词的了解 (CCD/PV.698)。 伊朗代表团说也许可以找到一种“权威性的解释”把报复用途包括在“敌对用途”之内 (CCD/PV.697)。

324. 这个问题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有着密切关系, 那就是当一个缔约国在本国领土内抗拒入侵军队时该公约对有关技术的使用是否适用的问题 (CCD/PV.695)。

325. 苏联代表团说, 公约明确而毫不含糊地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环境改变技术作为破坏、损害或伤害另一缔约

国的手段。 这项禁止十分具体，并且与任何领土疆界无关 (CCD/PV.698)。

326. 美国代表团明确表示，它认为这项禁止适用于那些作为破坏、损害或伤害另一缔约国的手段的技术，不论地理疆界如何，也不论是用于进攻或自卫目的。但是该公约不适用于那些并不是用来作为破坏或损害另一缔约国的手段环境改变技术。(CCD/PV.703)。

(h) 避免与《武装冲突人道主义法律议定书》草案有所重复

327. 瑞典、澳大利亚和其他一些国家曾说这两件文字完全相同的公约草案似乎与目前正在日内瓦外交会议审议中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议定书草案里面的某些条款有互相重复或冲突的地方，所以美国代表团在答复中指出，这两种措施在目标上有其基本不同的地方，因为议定书是为了保护自然环境不受任何武器的损害，而公约则是要防止把环境改变的技术作为武器使用。美国代表团又说，议定书只适用于武装冲突，而公约草案中的禁止则适用于敌对行为中的使用，纵然没有宣战，或者没有使用其他武器，这种技术也被禁止使用。因此无须在这两种措施之间建立一种直接的连系，虽然它们之间显然不应当彼此矛盾。所以这两份文件的措词有所不同也是很适当的。譬如公约中所用的是“广泛、持久或严重”等字，而在议定书中则采用“和严重的”而不用“或严重的”字眼 (CCD/PV.688和691)。

328. 荷兰 (CCD/PV.692) 和加拿大 (CCD/PV.699) 代表团在原则上同意美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不过，荷兰说应该留意确保某些理应禁止的战争手段不会脱逃这两种措施的范围。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为使公约草案同日内瓦议定书更为一致而加以修正是不必要和不可取的，因为在某些方面而言，公约草案的禁止范围比议定书更为广泛。 埃及代表团 (CCD/PV.701) 也同意美国和荷兰对这个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329. 匈牙利代表团也强调：这两种措施之间不一定要有直接的连系，虽然它们

之间不应当彼此矛盾 (CCD/PV.693)；保加利亚代表团则认为应该尽可能对这两种措施加以明确的区分 (CCD/PV.694)。

330. 阿根廷代表团同意两者之间应该有明确的区别，并认为用语也应该象美国所指出的那样彼此有所不同；但是它注意到两者所采用的“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等字几乎是完全一样的 (CCD/PV.695)。伊朗也表示支持避免使这两种措施彼此矛盾的意见。

(一) “破坏、损害或伤害”一词的意义

331. 虽然没有一个成员国具体提议删去“作为破坏、损害或伤害……的手段”等字，但加拿大代表团特别支持这一个字句，并且说这一个字句不应该被用来阻止任何国家为保卫自己或使自己的军队免受环境危险影响而使用有关技术 (CCD/PV.699)。澳大利亚在它的文件 (见 CCD/480) 中 想要知道从破坏对象来说这句话的确实含义是什么。

332. 美国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这一个字句从广义来说是指: 对一个缔约国的军事力量和平民人口、城镇、工业、农业、运输和交通系统和自然资源与财产所造成的损害。 (CCDPV.691)。

333. 除了上述各点外,美国对第一条有关问题提出的答复如下:

(a) 联合王国提出了拟议公约是否禁止使用除莠剂和损害生态的行动的问题,美国代表团回答说:如果把除莠剂作为破坏、损害或伤害另一缔约国的手段,而其使用又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的影响,那末除莠剂当然是在禁止之列的;如果使用此等技术势将破坏一个区域的生态均衡状态时,那末这些技术也将在禁用之列 (CCD/PV.703);

(b) 各国也要求各用语作出定义,美国代表团答复说:“广泛”一词是指好几百平方公里的地区,如果,大约在同一时期,这个地区由于多月或多年一系列行动的积累性结果而遭受破坏损害或伤害时,也可适用这个定义;“持

久”一词则指几个月或一个季节的期间；而“严重”一词则可以解释为为了引起个人或财产十分严重损坏或伤害而对现有环境状态引起的任何严重混乱（同上）。

(3) 第二条（范围的定义）

334. 美国代表团解释说：第二条草案内载有关于“环境改变技术”一词的定义，并列有所禁止的技术的例证清单，其用意是要阐明公约草案所关注的是这些操纵自然过程的技术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而不是其他战争方法所造成的影响。这份清单并非应有尽有，但足以使一项技术定义具有更丰富的实质内容。虽然列举的某些技术目前只在理论上具有可能性，但在它们尚未完善以前就列于禁止使用的范围以内是十分重要的（CCD/PV.691）。

335. 苏联代表团（CCD/PV.698）也认为这份例证清单是解释禁止的合理方法；虽然其中所列的一些技术在今天来说是不可思议的事，但它们却可能获得迅速发展。苏联代表团又说（CCD/PV.726），委员会的协议了解是应该就某些特殊的选定现象编制一份例证性说明清单；草案第二条的清单是科学专家对整系列自然现象作了长期认真的审议和研究后而得出的结果，这些现象都是人类行动可能造成或积极影响到的同该条所列举的客观自然过程一起，它为“环境改变技术”一词提供了一个综合基础。蒙古代表团认为，由于大家都同意第二条的例证纯为解释之用，所以并不一定要成为完全的或无所不包的（CCD/PV.715）。

336. 日本代表团基本上对这一条抱着积极的态度，但建议：(a) 把“云”字改为“云的形生和弥漫”以便使“气象现象”一词的意义更为明确；(b) 在这一条末尾“海洋潮流”之后另加“或地面和洋面上冰块和雪块的分布情况”等字，这样就可以把改变两极地区冰山的可能危险也考虑在内（CCD/PV.699）。

33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清单上所列举的海啸、臭氧层的改变、海洋潮流的改变、或地震等都不是人力所能进行的，但另一项可行的重要技术就是改变河流的流向或自然的水系，这应该列入清单内。西德代表团强调说，选择实例的标准

应该是根据认真的科学论断来决定某一种技术能否在可预见的将来成为战争的手段 (CCD/PV.697)。苏联代表团不同意这种意见,并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让专家来加以审议 (CCD/PV.698)。

338. 加拿大代表认为应该加上一句说明这项清单仅属例证性质;加拿大代表团对于这项清单应否更为准确表示疑问,它认为这样势将使清单范围更具限制性。加拿大建议在对第一条增列定义时应该谨慎从事,因为这些定义可能对公约的范围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CCD/PV.699)。

339. 联合王国代表团想要知道公约是否也把“爆破水坝”和使用除莠剂包括在内,它还要求对“生态均衡状态”下一定义并解释“气象现象”和“气候状况”之间的差异 (CCD/PV.699)。意大利提议在“是指——……——改变”之后加上“影响或导致”等字 (CCD/PV.701)。

340. 有些代表团,特别是荷兰 (CCD/PV.692) 和瑞典 (CCD/PV.697),认为条文草案中的例证清单是不必要和多余的。荷兰代表团说该清单可以认为是具有限制性的,所以比较赞成以协议谈判记录或公约的一份附件来说明所涉的各项活动;而修正案可以在以后的审查会议上提出。荷兰代表团认为如果要保留这张清单,就应该说明所有的例证都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但现有的清单并不都是如此。瑞典代表团也认为这张清单给人一种高于实际能力的印象,并且也毫无任何法律作用,它只会把大家对其他领域重要发展的注意力转移到那些不会在将来具有重要性的方法。瑞典代表团最后说,如果要保留这张清单,就应该使它更为符合现实。澳大利亚代表团在其提出的文件 (CCD/480) 中支持这张清单可能会转移大家注意力的说法。

341. 伊朗欢迎美国宣称这张清单纯属例证性质的保证,但是如果大家都认为应该删去那张清单,伊朗代表团也会同意 (CCD/PV.697)。阿根廷说,现在还无法保证清单上的少数例证可以获得一致的同意,因此建议另加一些并非尖端性的例证 (CCD/PV.695)。埃及 (CCD/PV.701) 同意联合王国和荷兰的意见。南

斯拉夫指出一项全面禁止根本不需要这样的一张清单(同上)。罗马尼亚同意各方认为草案第一条和第二条条文含糊暧昧的说法,并认为公约的宗旨应予更准确的阐明(CCD/PV.703)。

342.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该条只应包括“环境改变技术”一词的定义。范围应当尽量广泛的例证性清单应当构成公约的一份附件,把那些表面上作为和平用途但可能转变为敌对用途的环境改变技术都包括在内(CDD/PV.717)。

343. 印度代表团建议将“地球(包括其生物区)”等字改为“地球(包括其表面、地内和地外含有物、地球环境,例如其生物区)”,并赞成日本所提另加“地面和洋面上冰块和雪块”等字的意见。它又认为任何这一类的例证清单只能作解释之用,而不能被视为无所不包、有限制性或排他性的(CCD/PV.710)。

(4) 第三条(和平使用)

344. 匈牙利和保加利亚代表团(CCD/PV.693和CCD/PV.703)认为为了公约的目的,第三条已经足够。虽然有关技术的和平使用应予促进,但促进工作应在已经从事此种活动的主管机构的范畴内进行,例如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伊朗代表团表示了同样的意见(CCD/PV.697)。

345. 阿根廷代表团(CCD/PV.686)在埃及代表团支持下(CCD/PV.701)主张参照《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另加一条促进有关技术的和平使用的条款。

346. 南斯拉夫代表团赞成各国主张扩大该条范围的意见,并建议了一些新的范围(同上)。罗马尼亚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公约承诺鼓励此方面和平使用的发展——包括一个资料交换系统——的重要性(CCD/PV.703)。

347. 荷兰代表团虽然同意公约不应处理有关技术的和平使用问题,也不必参照《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另拟一项条款,但认为必须明白表示环境改变技术的和平使用是不能完全不受限制地予以发展的。(CCD/PV.692)

348. 瑞典代表团(CCD/PV.697)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上)和意大利

(CCD/PV.701)的支持下认为：如果想要保留草案第三条，那就应该把本公约“不会妨碍”和平使用改为“不适用于”和平使用。瑞典代表团又认为整条条文都有被误解的可能，因为它给人以如下的印象：除非涉及敌对行为中的使用，这种技术是容许的，这是很危险的；此外，如果只涉及敌对行为中的使用，那么删掉这一条也不会影响到公约的内容。

349. 美国代表团说，条文草案是要明确表示公约不想涉及和平使用这一复杂问题，也不想妨害其他场所为促进或节制这种使用而进行的任何努力。因此美国愿意考虑改动这条条文以满足合理的反对意见。但是，美国代表团又说，特别关于把类似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的条文引入在内一事而言，它认为生物剂的和平使用和公约草案内尚未发展完善的有关技术的和平使用之间，并没有什么可以对比之处。因此美国认为在这方面最好不要对后者作出任何承诺。美国在此方面的一切和平活动都是公开进行的，所有资料也向大家公开(CCD/PV.688和691)。

350. 日本代表团欢迎美国就其和平使用所作的保证，并呼吁其他国家也把它们的技术资料公开并在自由交换国际资料方面进行合作。(CCD/PV.699) 荷兰代表团也欢迎美国所说它在这方面的研究是公开进行的话(CCD/PV.692)。

351. 印度代表团说它认为第三条的现有条文是有用和适当的。(CCD/PV.710)。

352.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和平使用只有在遵守公约及其各项条款的情况下才应准予进行，而不能在公约范围以外进行；而且也有必要作出保证，确保那些表面上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不被转用于敌对目的、或对其他国家造成不良影响(CCD/PV.717)。

353. 苏联代表团反对有些代表团主张该条内应列有关于和平使用环境改变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明确条款，并订明实际上等于各国进行此等合作的具体责任的提案。它指出把这些条款列入尚在审议中的公约是没有理由的，因为有关技术的和平使用问题同拟订中的公约并无丝毫关系。苏联代表团也提到有些代表团提请通过的一个提案，内中主张把类似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第1款的一项关于各国在

和平使用环境改变技术方面进行合作的条款列于该条中作为新的一款 (CCD/PV.726)。

(5) 第四条

354. 荷兰代表团对于有无需要在第四条内列有关于执行禁止的国内立法程序的规定,表示疑问,并认为这样可能拖延协定的批准,例如荷兰对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批准就是这样。它建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不妨指出它们心目中的国内措施(CCD/PV.692)是些什么。澳大利亚政府在其工作文件CCD/480号内给委员会的信中也认为该条条文不甚明确,因而应该重新草拟。意大利代表团提议为每一个缔约国定立一项简单的义务要它禁止或防止任何违反公约的活动这样可以使公约具有更大的伸缩性(CCD/PV.701)。

355. 美国代表团说:这一条草案的目的只在于规定每一个缔约国在需要时制订国内法以执行公约之用。但是美国也愿意考虑关于改进其措施的建议(CCD/PV.691)。

356. 印度代表团认为这一条并不重要,如果一定要予以保留,它建议把这一条的开头改为“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可以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CCD/PV.710)。

357. 苏联代表团说第四条的拟订就是为了使每个缔约国都毫无疑问地可以自由按照各自的立法自主地决定执行公约各条款的程序。当初已经考虑到各国有不同的宪法规定,这一条决不会要公约的缔约国担负任何修正或改变其国内宪法程序的义务(CCD/PV.726)。

(6) 第五条(申诉程序)

358. 瑞典代表团强调，它早已对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内载有文字相同的核查和申诉程序的规定表示关注，它对拟议的公约也有同样的关注。瑞典代表团认为务必要找出一项比较为大家所接受的程序，以确保所有国家都获得平等待遇，而且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得对根据公约规定提出的申诉使用否决权。它虽然同意美国主张对于拟议磋商程序应予特别注重的意见，但认为重要的是把技术上的调查事实和一项政治申诉程序作一区分；所以应该加强现有关于磋商和合作的规定，最好载入某些关于国际资料交换的条款。此外也应该建立一个国际机构以便保证任何一个问题可以在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预先获得国际阶层的客观核查。提交安理会处理应该作为最后的手段。否决权的问题很容易补救：那就是把安全理事会所进行的调查当作一个程序问题，对此不能使用否决权。这项原则应该载明于草案第五条第2款内；瑞典坚持这一段的措辞应予更改(CCD/479和CCD/PV. 697)。澳大利亚政府在其工作文件(CCD/480)中支持瑞典的意见，并认为世界气象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对申诉案件应获有协商地位。罗马尼亚也建议让这两个组织帮助决定某一技术的使用是偶然事件或是敌对行为(CCD/PV. 703)。

359. 荷兰代表团(CCD/PV. 692)同意草案第五条第1款关于磋商和合作的规定，但反对只提到安全理事会作为审议申诉一方提出的证据和加以研究的唯一机构；它的反对理由是因为否决权是不平等的，此外，如果一个国家无法掌握确实的证据——在这个领域不经过调查是很难得到确实证据的——它就难于向安理会提出申诉。因此，荷兰代表团认为拟议的申诉程序不能令人满意，而且为将来的条约留下一个不良的榜样。它认为需要有一个当事各方可以向它投诉的中间机构，由它在安理会参与以前对该问题进行专门调查。为了这个目的，荷兰仍然赞成成立一个裁军机构，但就目前而言，有关的事实调查权应该象禁止生

物武器公约谈判时所拟议的那样委托给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专家予以协助。秘书长的这项任务可以由一个缔订协议各方组成的委员会予以协助，但无需由公约本身规定其权力。申诉可以向秘书长或委员会提出，各方都应同意合作。委员会可以简单多数或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在对申诉进行调查后，它可以向秘书长建议应采取的行动，例如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它也可以筹办定期审查会议，并向这些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荷兰代表团指出，例如在人权方面，就已成立了这种委员会来监督多边协定的执行；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之后签署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中也规定了一个常设协商委员会。荷兰代表团又说，这样的委员会只能在协定生效后成立，然后各保存国可于稍后一段明文规定的时间内召开一次短期会议专门选举委员会的成员并规定它的一些基本程序；举例来说，委员会可以由十个或十五个国家组成，它包括同时兼任公约缔约国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内，或由同时兼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缔约国组成。瑞典代表团（CCD/PV. 697）和阿根廷代表团（CCD/PV. 695）都对荷兰的提议表示兴趣。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建议在联合国系统以外设立一个独立机构来处理核查和申诉的程序，由数目有限的公约缔约国组成，尽可能从事查明有关事实的工作（CCD/PV. 697）。

360. 加拿大代表团也强调有在条款草案拟议程序以外审查一切变通办法的必要，因为它很关心这项程序一旦成立之后，可能成为以后所有裁军领域各种条约的先例。它又提议重新草拟第五条第2款，以便允许一个国家在有理由相信另一个国家的行为违背其义务时，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并要求美国和苏联代表团对草案第五条第4款内所说的援助，加以解释（CCD/PV. 699和703）。关于第五条所述的申诉程序不够充分这一点，意大利代表团对瑞典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表示同感，并建议重新草拟第五条第1款（CCD/PV. 701）。关于其它代表团对草案所订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所表示的怀疑，罗马尼亚代表团也有同感，它说关于敌对行动的申诉本来就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向安理会提出（CCD/PV. 703）。

361. 伊朗代表团也表示不愿意接受公约草案指定安全理事会担负的任务，并认为除非接受多数表决的概念，否则任何核查制度都难以生效 (CCD/PV. 697)。加拿大代表团也怀疑能否找出一个更为大家所接受的解决办法，但建议条款中规定：每当一个国家有理由相信另一国违反公约时，可以提出申诉，而且这种申诉应该附有一切适当的资料。 联合王国代表团 (CCD/PV. 695) 认为立即把问题提交安理会势将使本来可以用技术方法解决的问题政治化，但是相信可以找出一些有效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而无须象荷兰提案那样进行那么多新的革新办法。

362. 日本代表团也认为依靠安全理事会从事申诉程序是不适宜的，并主张在磋商和合作方面应有更具体的规定，可能包括一项内称一个申诉国可以要求秘书长提供调查申诉的必要技术协助，或设立一个缔约国委员会的条款。 它又要求阐明“国际程序”一词的意义 (CCD/PV. 699)。

363.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按照现有草案，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都同意的时候才可以对违反义务的国家采取行动。该代表团认为这不能认为是一项应付目前局势的有效办法，因为甚至一个常任理事国就可以阻止采取行动 (CCD/PV. 717)。

364. 埃及代表团承认安全理事会有权审议此方面可能出现的争端，但也不否认瑞典、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拟议的关于设立中间机构的价值 (CCD/PV. 701)。

365. 美国代表团认为草案第五条在防止违犯事件的发生和在违反事件出现时予以处理这两方面满足了具体效用的需要。 它规定了缔约各方在提交安理会以前有进行磋商和合作的权利与义务，而这些磋商可以在联合国范畴内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 美国代表团认为这就应该可以有效地解决缔约各方之间的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争执 (CCD/PV. 688 和 691)。

366. 苏联代表团 (CCD/PV. 698) 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注意到《海床条约》²⁶

²⁶ 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大会第 2660 (XXV) 号决议，附件)。

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中也载有同拟议草案条文所规定的相同申诉程序。它们又强调第一条和第五条措辞谨慎内容均衡，是最适当的解决办法，因此不能予以更动。苏联代表团不同意荷兰的提案，因为它认为这样会造成混乱，而且在解决那些不但是技术性同时也是政治性的问题时要求联合国主要行政长官予以帮助，是不适宜的。苏联代表团随后又说(CCD/PV. 705)，公约规定的监督制度可以让现有的组织例如气象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来参予，或者让一个特别设立的缔约国专家委员会参予，只要这些组织的职能仅以促进实际问题的磋商为限。苏联代表团又认为(CCD/PV. 726)在必要时，有关国家可以采用一系列的行动，包括：进行双边磋商和合作、向联合国范畴内的现有国际机构申请进行磋商、召开专家协商委员会，最后向安全理事会申请磋商。该国自己可以决定它想要采取的可能行动。苏联代表团在答复其他代表团的质询时解释说，第五条第5款中所规定的对违反公约事件受害者的援助是指医疗援助、拯救措施或其他人道援助等。此外也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措施以维护被袭击国家的安全。公约并不排除遵循联合国宪章在其他协议和义务基础上提供援助。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说，关于在那些已经同公约的执行有关的工作之外加上更多和不同的工作的提案，是行不通的(CCD/PV. 717)。

367. 联合王国代表团也说它可以赞助设立一个中间调查机构，让它向安理会提出调查结果，但这个机构只能提出不带裁判性的事实，并由申诉国决定是否向安理会提出其申诉(CCD/PV. 708)。

368. 印度代表团同意：按照公约对申诉进行调查可能是十分复杂的，它将涉及联合国各机构例如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等进行技术性的审查(CCD/PV. 710)。

369. 波兰代表团说，在经过长期广泛的讨论后，草案第五条对某些代表团似乎有问题的地方已获得圆满解决。关于第五条的讨论及其拟订工作可能是树立先例之举，并对委员会以后进行其他重大措施的工作有独特的价值(CCD/PV. 727)。

(7) 第六条 (修正案)

370.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条草案需要更为紧凑的措辞以防止过分草率或歧视性的修正案。它又提议不妨规定任何修正案必需由至少十个缔约国提出，而且在生效前应该得到三分之二的缔约国的赞成 (CCD/PV. 695)。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这项草案应该象禁止生物武器公约那样列入如下的规定：在过半数缔约国存放了接受文书以后，对所有已接受的缔约国而言，修正案即开始生效。(CCD/PV. 699)。

(8) 第八条 (文书的交存)

371. 澳大利亚政府于 CCD/480 号文件内写给委员会的信中指出，鉴于协定的世界性，联合国秘书长应担任公约的保存人。

(9) 增列一项关于审查会议的条款

372. 苏联代表团说，在参予谈判各方为谋求彼此可以接受的决定而作出积极努力，并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利益和观点后，才得到增列一项关于审查会议的条款的结果 (草案第八条) (CCD/PV. 726)。很多代表团认为应该在拟议公约内列入一项关于审查会议的条款，它们包括：荷兰 (CCD/PV. 692)、联合王国 (CCD/PV. 695)、伊朗 (CCD/PV. 697)、加拿大 (CCD/PV. 699)、日本 (同上)、埃及 (CCD/PV. 701)、南斯拉夫 (同上)、蒙古 (CCD/PV. 710)、罗马尼亚 (CCD/PV. 703)、保加利亚 (同上) 和印度 (CCD/PV. 710)。保加利亚和蒙古具体地表示赞成类似苏联公约草案中所列的那种条款。加拿大和荷兰代表团特别注意到此领域的发展难以预测，因此应以经常的审查会议作为后续。但是加拿大、日本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只能在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下才可以召开这种会议。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每隔三年至十年举行一次会议，加拿大则认为至少应每十年举行一次。

*

* *

373. 如同上文第 8 段所述，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直属工作小组，负责审议任何代表团对苏联和美国代表团分别于 CCD/471 和 CCD/472 号文件提出的两份文字完全相同的《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草案》所可能提出的任何修改建议并促进为达成协议案文而进行的谈判。

374. 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公约工作小组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至九月一日间举行了二十九次非正式会议——所有出席裁委会会议一九七六年会议的成员都参加了这些非正式会议——并向委员会提出了报告 (CCD/518)。一些代表团在讨论期间向工作小组提出了关于修改案文的提案，其中有些提案事后被撤回，有些则照原议的修正列入案文，有些其他提案经修改后获得同意，也有一些则未获接受。

375. 委员会于其一九七六年九月三日第七二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小组的报告，内中载有公约草案以及各方对该草案的评论、反对意见和保留；该报告经作为本报告附件一提交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裁军委员会。

376. 在第七二六和第七二七次会议上，有些代表团再度就此问题发了言。

377. 苏联代表团对公约草案中一系列条款和规定发表了意见。它注意到第五条载有关于公约缔约国在遇对执行公约的问题可能发生的冲突情事时如何加以解决的重要规定。该条规定设立一个专家协商委员会，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其任务为协助各国解决任何可能与公约的目标和执行有关的问题。如有必要，这些国家有足够众多的行动可供抉择，包括双边磋商和合作、向联合国范畴内的现有国际机构请求协商、召开专家协商委员会，最后向安全理事会申请磋商。至于究竟要采取哪一种可能办法，则由该国自己决定。公约附件载有第五条所述专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职权范围，其中明确规定委员会具有调查事实的权限但无就所发生问题的实质采取任何决定。附件也规定了促进委员会工作的某些措施，包括要求各

国及国际组织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完成任务的情报和援助。苏联代表团又进一步解释：第五条第5款所称向那些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受到损害的国家提供的援助，是指医药、援救和其他人道措施。至于如何确保受攻击国家的安全，则可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措施。公约并不排除因其它符合宪章的协定和情况而提供援助。苏联代表团又说，第一条已就禁止的目标和范围下了定义。“广泛、持久或严重后果”等字指出禁止范围的基本特色。其所以选用这样的定义，首要原因是这一类后果就是主要的危险，因此是讨论中问题的关键所在。苏联代表团指出草案第二条是第一条的合理补充，因为它解释了“环境改变技术”一词的意义。案文促请各方注意以蓄意操纵自然过程为基础的改变原则。委员会的协议谅解是举例说明一系列谨慎选出的特定自然现象。举例的目的就是要具体地说明公约里面到底谈的是什麼。苏联代表团记得在审议实例问题时，有些代表团曾提议把实例列为公约的附件。苏联代表团并不反对这种程序，但由于这样一份附件所引起的某种困难，它认为最好还是把例证从第二条内删去，而把协议谅解的例证分别列出。序言部分包括了一些附加条款，考虑到了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并且也帮助各方对草案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找到了彼此都可以接受的决定。关于草案第三条，根据某些代表团的建议，已经决定把一项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第1款相类似的有关各国之间在和平使用环境改变技术方面合作的规定另作一款列入该条。有些代表团在讨论此条时发言赞成在公约中列入一些调整这个领域国际合作的具体条款，这在实际上也就规定了各国在这种合作方面的具体义务。不过，讨论结果还是觉得把这样的条款列入公约是没有理由的，因为公约的主题及其整个概念是要禁止在军事上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而不是要管制和平利用这种技术的问题。那些问题属于另一个全然不同的主题。苏联代表团强调，公约的其它条款和规定，包括那些关于审查其执行情况的会议的条款在内，都是由于努力寻求相互可以接受的决定而拟定的，参加谈判的国家都曾把不同国家的利益和意见考虑在内。该代表团宣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同意批准裁军委员会编制的《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环境改变技术公约》的条文及

其所附的附件，和裁军委F令会议就公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八条所达成的谅解的条文。

378.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虽然在公约草案的某些条文上取得了进展，但第一条和第二条以及就这两条所达成的谅解并没有改变禁止的原有范围。鉴于问题的重要性，阿根廷代表团不能接受公约草案（CCD/PV. 727）。

379. 墨西哥代表团（同上）基于它在“关于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范围”的工作文件中所载理由，它要对CCD/518号文件所载的公约草案完全保留在大会上采取立场和行动的自自由（CCD/516）。

38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大体上已就公约草案的案文达成了协议。虽然西德政府还不能作出任何最后评论，但是西德代表团要就三点表明其初步立场。因为西德政府对这项禁止的范围和标准的明确定义极为重视，所以它希望能把解释性评论作为公约的组成部分。它认为有关第一条的谅解是属于最后通过的公约的一项正式解释。至于第三条、西德代表团强调了西德政府对于在所有各方面进行国际情报交换的重视，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国际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支持，它一直为扩展这种合作而努力。但是西德代表团强调，和平利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国际合作方面所涉的法律和具体问题是不能在一项军备管制协议的范畴内予以解决的，就解决有关技术转让的具体问题而言，每一个场合都需要由各国和有关组织——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议定特别协议来解决。就第五条而言，西德代表团说西德政府认为这项同申诉程序有关的条款及其附件是一项重要而不可缺少的改进，虽然这并不是说它认为以后的军备管制协定应该以此种模范解决办法（CCD/PV. 727）为准。

381.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第五条附件所规定的专家协商委员会难以执行其任务，因为它的讨论对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似乎不会起任何实际的影响（同上）。

382. 巴西代表团说，它不反对把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审议，但重申它对第一条谅解草案的保留（同上）。

383. 摩洛哥代表团说，它不反对把公约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但要保留在会议期间对草案提出意见的权利（同上）。

384. 南斯拉夫代表团重申它已记录在工作小组报告里面的保留立场（同上）。

385. 巴基斯坦代表团也重申它在工作小组最后一次会议上就公约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已经记录在工作小组的报告（同上）内。

386.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重申埃塞俄比亚政府对修改后的公约草案案文的立场。（同上）。

387. 美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工作小组就环境改变方面所拟定的公约草案，并认为条款中列举的办法，就象原提案国在一九七五年八月提出的条款一样，将有效地消除为了军事或敌对目的而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可能造成的任何危险。第一条把禁止使用的临界限额定得很低，这在实际上就强有力地遏制任何具有或预期具有接近临界限额所起影响的环境改变技术在敌对行为中的使用。此外，同一种似乎存在的误解相反，条约也不会容许以环境改变技术在敌对行为中的使用去引起委员会对第二条所议定的谅解内举例说明的任何现象。事实上，任何这种使用都违反了第一条的规定，因为这会被认为是意在造成临界限额以上的后果。美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向大会提出的草案案文是原提案国对其他国家在全体会议上和工作小组中提出的意见作了重要让步的结果。任何真正的多边谈判过程中，这是大家所预期的，现在能够成功地议定草案全文，所有参与裁军委员会会议和工作小组工作的人们都有理由可以觉得满意。因此美国代表团认为大多数代表团都将同意它的结论：即修改后的草案是一份值得大会批准的文件（同上）。

*

* *

委员会决定除非以后另有协议，将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五日复会。

共同主席以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名义提出本报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里哈切夫（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
约瑟夫·马丁（签字）

附 件 一

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 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工作组的报告

1. 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裁军委员会会议（CCD/PV. 708）设立了一九七六年期间的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工作组，以便审议任何代表团对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苏联和美国代表团分别提出但文字完全相同的两份《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草案》（CCD/471 和 472）的案文可能提出的修正案。

2. 工作组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至九月一日举行了二十九次会议，所有出席一九七六年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成员都参加了这些会议。此外，在同一期间若干代表团在自己之间就有关公约草案的问题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3. 在讨论期间，工作组审议了若干代表团对 CCD/471 和 472 号文件内的两项文字完全相同的公约草案的案文所提出的修正案。

4. 下面一段转载了经修改后的条约草案。若干代表团对这个案文发表的意见，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载于第 6 至 19 段。

5. 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
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以巩固和平利益和希望在限制军备竞赛、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挽救人类免受使用新型战争工具的危险等方面作出贡献为其指导，

决心继续协商以期在裁军领域的进一步措施方面取得切实的进展，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进展可在环境的改变方面开放新的可能性，

回顾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

认识到使用环境改变技术于和平目的可改善人类和自然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有助于保护和改善环境以造福今世和未来世代，

但是，承认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这种技术可以产生对人类福利极为有害的影响，

愿意有效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以便消除这种技术的使用对人类产生的危险，并申明它们愿意为达到这项目的而进行工作，

也愿意对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信任和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进一步改善国际局势作出贡献，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环境改变技术作为破坏、损害或伤害另一缔约国的手段。

2. 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违反本条第1款的活动。

第二条

第一条所使用的“环境改变技术”一词是指——通过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改变地球（包括其生物区、陆界、水界和大气层）或外层空间的动态、组成或结构的

技术。

第三条

1. 本公约各项条款不应妨碍为了和平目的而使用环境改变技术，也不应影响关于这种使用的各项公认原则和国际法的各项适用规则。

2.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诺促进关于使用环境改变技术于和平目的的科技资料的最大可能的交换，并有权参加这种交换。有能力如此做的国家，应适当地考虑到世界发展中区域的需要、单独地或连同其他国家或各国际组织对保护、改善以及和平利用环境方面的国际经济和科学合作作出贡献。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诺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措施，以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区从事违反本公约各项条款的任何活动。

第五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诺就解决因本公约的目标或因适用本公约各项条款而引起的任何问题进行彼此磋商和合作。本条所规定的磋商和合作也可以通过联合国范围内遵循联合国宪章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这些国际程序可能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和本条第2款规定的专家协商委员会的服务。

2. 为了本条第1款规定的目的，保存人于收到任何一个缔约国的要求后，应在一个月内召开专家协商委员会会议。任何一个缔约国都可委派一名专家参

加这个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能和议事规则载于构成本公约组成部分的附件内。委员会应将收集了所有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资料的调查结果摘要提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将这份摘要散发给所有缔约国。

3.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在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动违反因本公约各项条款而产生的义务时，得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这种申诉应附有证明该申诉成立的一切有关资料 and 一切可能证据。

4. 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承诺，在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所收到的申诉，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而发动进行的任何调查中，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公约缔约各国。

5. 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承诺，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本公约任何缔约国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则在该缔约国提出（给予援助的）请求时，按照联合国宪章向它提供援助或支持此种援助。

第六条

1. 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任何拟议修正案的案文应提交保存人由他立即分送所有缔约国。

2. 当多数缔约国的接受文件存交保存人时，修正案应对所有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开始生效。其后，该修正案对于任何余下的缔约国则应自其接受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七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八条

1. 在本公约开始生效后五年，保存人应在日内瓦召开一次本公约缔约各国的会议。会议应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其宗旨和各项条款得到执行，特别是应审查第一条第1款的各项规定对消除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危险的功效。

2. 其后，每次最少相隔五年当本公约多数缔约国向保存人提出召开上述目标的会议的提案时得召开这种会议。

3. 在上一次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召开的审查会议结束后，如在十年内未再召开审查会议，保存人应向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征求关于召开这种会议的意见。如有三分之一或十个——以两个数目中较小者为准——缔约国作出肯定的答复，保存人应立即采取步骤以召开会议。

第九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未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文件和加入文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自二十国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将批准文件交存保存人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起开始生效。

5. 保存人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交存每项批准或加入文件的日期、本公约生效和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生效的日期和接得其他通知的情况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的政府。

6.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十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同样有效，并应存交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将本公约经核证的副本分送各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名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 _____ 在 _____ 签订

附 件

专家协商委员会

1. 专家协商委员会应承诺对事实作出适当的调查以及对要求召开委员会会议的缔约国按照本公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专家意见。
2. 专家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该使它能够执行本附件第1段所规定的职务。委员会应在可能范围内通过一致意见否则应通过在场表决的多数决定有关其工作安排的程序问题。对实质问题将不进行表决。
3. 保存国或其代表应担任委员会的主席。
4. 在会议上每一名专家可有一名或多名顾问的协助。
5. 每一名专家应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供该专家认为是有利于完成委员会工作的那些资料和援助。

对第一条的了解

委员会的了解是为了本公约的目的，“广泛”、“持久”和“严重”等词应作下列解释：

- (a) “广泛”：指包括几百平方公里大小的地区；
- (b) “持久”：指持续几个月或大约一个季节的时间；
- (c) “严重”：指人命、自然和经济资源或其他财产受到严重或重大破坏或伤害。

还有一项了解是，上述解释完全是为本公约而定的，而不是意图影响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中同样或类似名词的解释。

对第二条的了解

委员会的了解是下列例子说明了本公约第二条所说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所可能产生的现象：地震；海啸；一个地区的生态平衡的混乱；气象现象（云、降水、各种类型的气旋和龙卷风暴）的改变；气候型态的改变；海洋潮流的改变；臭氧层状态的改变；电离层状态的改变。

还有一项了解是：因在军事上或在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而产生的所有上述现象都会导致，或有理由预期会导致广泛、持久或严重的破坏、损害或伤害。因此，将禁止在军事上或在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第二条所界说的环境改变技术来产生这些现象作为破坏、损害或伤害另一缔约国的手段。

此外，还承认上面列出的例子是不完全的。使用第二条所界说的环境改变技术而可能产生的其他现象也可以适当地包括在内。只要这些现象符合第一条的标准，这种现象没有在上述例子中出现并不意示第一条所载的承诺不适用于这些现象。

对第三条的了解

委员会的了解是本公约不处理为和平目的的环境改变技术的某种使用是否符合各项公认原则和国际法各项适用规则的问题。

对第八条的了解

委员会的了解是修正本公约的提案也可以在各缔约国按照第八条的规定举行的

任何会议上加以审议。 还有一项了解是，准备由这种会议审议的拟议修正案应尽可能在会议开始前九十天提交保存人。

6. 阿根廷代表团说，虽然它不反对把工作组的报告交送裁军委员会会议这一个共同意见，但是它希望将下列载入记录：阿根廷代表团反对第一条第1款和第二条以及对这些条款的了解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并且在裁军委员会会议全体会议和工作组内一再表示了这种立场，因此它不能接受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草案。 阿根廷代表团还保留在裁军委员会会议全体会议和联合国大会审议该公约草案时再讨论这些重要问题的权利。

7. 墨西哥代表团说，由于它在第七二四次会议上解释的理由，它认为原来由苏联和美国代表团于一九七五年八月提出的文字完全相同的《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草案》第一条的措词，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它深信如果大家认为联合国大会应能向各会员国建议这项案文，那就必须删去“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等形容词。 经删改后的案文，尽管比一九七四年苏联的原文要差得多，但是最低限度可避免一种危险，不致因第一款的各项规定而使许多环境战的行为成为合作化。

8. 印度代表团说，它支持将刚刚协商达成的公约草案递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但这项支持只是代表团一级的支持。 印度代表团还没有足够时间取得印度政府的最后指示。 因此，印度代表团保留在以后发表最后意见的权利。

9. 巴西代表团说，它的了解是关于第一条的了解草案将不列入作为公约草案的附件，而将记入裁军委员会会议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 巴西代表团较赞成第二个办法。 无论如何，巴西代表团保留巴西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这项保留是实质性的，因为正如巴西代表团在辩论中指出，它认为上述解释确实是不令人满意的。 巴西代表团尽管提出了这项正式保留，但是不反对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审议这个共同意见。

10. 南斯拉夫代表团说，它从一开始就不满意公约草案案文的范围和一些其他的条款。它已将它所提出的修改公约草案案文的要求载入记录，并支持了其他代表团提出的若干其他修正案和建议。在工作组的协商过程中，公约草案的案文有了改善，南斯拉夫代表团还接受了若干修正案。南斯拉夫代表团认为这些改变是有用的。但是，到目前为止，南斯拉夫代表团还没有从它的政府收到任何关于接不接受整个公约草案的指示。因此，它愿将下列发言载入记录，但不影响南斯拉夫政府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在代表团一级，南斯拉夫代表团不反对工作组关于传递其报告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共同意见。它又保留南斯拉夫政府和南斯拉夫代表团以后就该公约草案发表意见的权利。

11. 在代表团一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对工作组磋商的结果表示欢迎。但因这些磋商结束之后和把工作组的报告提交裁军委员会会议，其间时间很短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没有足够的时间来仔细地审查该草案。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在下一阶段就该草案进一步发表意见的权利。

12. 荷兰代表团大体上可以接受公约草案的案文。荷兰政府保留它在一九七六年的联合国大会上就公约草案发表意见的权利。

13.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它仍旧在等待其政府给予肯定的指示，因此它不能对公约草案发表确定的意见。但是它要将它对公约草案若干条款的看法载入记录。关于第一条，它觉得“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等字不仅限制了禁止的范围，而且造成解释上的困难。巴基斯坦代表团不能理解为什么在已经作了例外并容许“为和平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情况下，还要同时准许“在敌对行为中使用”不超过某种阈限的这种技术。尽管如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已经说过，只要对“广泛、持久或严重”等字下一精确和实际的定义以避免产生错误的解释并考虑到对一个国家所可能造成的损害，巴基斯坦代表团就不坚持要删除这些字。在目前的草

案中，这种定义已降级成为委员会的一项了解，但是其地位是不明确的，因此效力也是可疑的。关于委员会对第二条的了解，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加入它自己的了解：“生态平衡”也包括该地区的水文平衡。关于为和平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第三条，巴基斯坦代表团愿重申它认为有必要核查这种和平使用，以确保它们真的是和平的，并且不能转用于敌对行为。巴基斯坦代表团还希望公约草案附有一项关于各国义务的规定，以确保各国为和平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不会对其他国家产生不良效果。关于第五条，巴基斯坦代表团原则上准备接受该条款草案，但须经进一步的技术审查。但是它继续对专家协商委员会的形式是否能有效地防止违反公约的情况发生这一点，抱有怀疑。为此目的，最好建立一个确能有效防止任何可能违反该公约的情况发生的机构。最后，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在代表团一级它不反对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裁军委员会会议这一点共同意见。但是巴基斯坦代表团保留在以后发表意见的权利。

14. 罗马尼亚代表团对工作组会议上一般的工作气氛表示满意。同时，它注意到工作组没有对若干重要的问题给予它们应有的考虑，并且没有作出充分的努力来容纳所有代表团的意见。经修改的公约草案仍然对若干代表团构成不可克服的困难，这个事实引起了一个严重的问题，其后果是这个原来设想是一个真正国际性的公约，从一开始就没有能响应所有国家的利益。关于公约草案的序言部份，罗马尼亚代表团重申它重视所有缔约国愿意继续谈判以便在裁军领域达成进一步有效措施的承诺。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鉴于环境改变技术的假设性，这项规定满足了一些代表团的最起码的要求据它们所见，公约的直接价值主要在于它可能促使今后在裁军的其他领域采取行动。关于这一点，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序言部份第2段大大地限制了公约对进一步裁军措施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范围，因为它没有提及核裁军的优先次序。关于第一条，罗马尼亚代表团重申它在工作组的讨论中所表达的强烈愿望：希望有一个范围广大禁止在军事上使用任何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因

此，罗马尼亚代表团的了解是，如果该公约保持不变，本公约草案第八条包含着所有缔约的一项明确承诺：不断注意公约范围的问题，并利用第一次审查会议来进行具体的磋商，以期禁止那些威力仍旧在目前形式的公约草案所规定的范围之下的环境改变技术。关于第五条，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虽然目前形式的第五条比原来的第五条要进步的多，但是它仍然维持了安全理事会今后在公约可能遭到违反时对任何投诉作出决定的中心地位。关于这一点，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任何国际公约的核查和监督制度都应该以所有的缔约国受到同等的保护并且公平地参与任何诉讼程序为基础。因此，它的了解是，如果今后发生这种违反公约的情况，就必须充分遵守上述原则。最后，罗马尼亚代表团就将公约草案送交大会的问题发表了其立场，大意是公约草案的送交应充分遵照管辖裁军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15. 意大利代表团赞成将工作组修改后的公约草案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但保留在意大利政府就同一案文作出最后决定后再发表意见的权利。意大利代表团说在公约草案第二条内，应在“改变”两字后加入“或影响”三字，以便明确指出第一条第1款的规定也适用于蓄意使用除改变地球的动态组成或结构以外还产生不良影响的任何技术。意大利代表团还认为第三条应有一项规定，确定缔约各国对由于为和平目的使用环境改变技术而引起的损害或伤害，也应承担责任。它说这种规定，除别的以外，可大大地有助于防止公约草案所禁止的活动实际上以和平活动的面目出现。

16.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保留埃塞俄比亚政府对修改后的公约草案案文的立场。但是这并不表示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反对将草案案文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并最后送交联合国大会。

17. 美国和苏联代表团认为工作组会议所产生的完整的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草案案文，是一项很大的成就。它们注

意到大多数代表团都抱有同样的看法。它们又说草案是大量修改了一九七五年八月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文字完全相同的两份草案后产生的；这反映提案国迁就了其他国家在工作组和裁军委员会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两国代表团对能够通过一个真正多边的过程产生一个得到广泛同意的案文，表示高兴。苏联和美国代表团还认为经修改的草案案文可达成有效消除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实际危险这一个主要目标。因此它们建议裁军委员会会议接受送交委员会的本报告所载的案文。

18. 埃及代表团回顾它已在裁军委员会会议第一〇一次会议和工作组的各次会议中就公约草案的问题表示了意见。埃及代表团希望对下列各条保留立场，并保留权利以后对公约草案发表进一步的意见。关于第一条，埃及代表团(a)认为应在第1款的“使用”两个字后面加入“或威胁使用”几个字；(b)希望在同一款中只提“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而不提“军事上”使用该技术；(c)支持在同一款后面删去“缔约”两字。关于禁止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范围方面，埃及代表团希望删去“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等字。关于第三条，埃及代表团注意到该条没有提及缔约国在和平使用可能对另一国产生损害或伤害的环境改变技术方面的责任问题，这是国际法领域已适用的一项原则。埃及代表团尽管有这些意见，但是它仍然深信公约草案有其用处和价值。它是采取建设性的态度发表意见的，因为它不想对工作组可能达成的任何协定造成任何障碍。

19. 瑞典代表团说，它的政府一般上同意订正公约草案。瑞典政府保留在联合国大会就订正公约草案发表意见的权利。

附件二

裁军委员会会议发表的文件*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主席递送了载有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各项决议的信 (CCD/478)。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瑞典代表送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英亚·图尔森夫人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上的发言中对“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草案 (CCD/479)。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了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信，转递了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澳大利亚代表在联合国大会上所作的关于环境改变的发言全文 (CCD/480)。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瑞典代表提出了一份关于禁止试验问题的文件 (CCD/481)。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瑞典代表提出了一份关于测报全面禁试的国际合作措施的工作文件 (CCD/482)。

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日本代表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应予禁止使用的化学战争物剂的问题，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 (CCD/483)。

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了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挪威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信，转递一份关于一些地震分辨新成果的工作文件 (CCD/484)。

* 列举的所有文件载于附件三。 一九七六年裁军委员会会议还发表了载有裁委会的报告草案的 CCD/519 号文件，和载有最后报告的 CCD/520 和 Add.1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瑞典代表对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就地核查的一些问题，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 (CCD/485)。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联合王国代表就联合王国对于有关地下核试的地震问题的研究所作的贡献，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 (CCD/486)。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联合王国代表就分析和递送地震数据以提供核查禁止试验的国家手段，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 (CCD/487)。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联合王国代表就利用 P 波的记录和处理，以提供适合于分辨地震和地下爆炸的震波图的问题，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 (CCD/488)。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日本代表提出了一份关于以 P 波峰和 S 波峰相位估计焦深的工作文件 (CCD/489)。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加拿大代表提出了一份关于以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的文件 (CCD/490)。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一份关于地震核查方面当前研究情况的文件 (CCD/491)。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一份法克利先生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裁委会议非正式会议上所作关于全面禁试的发言的全文 (CCD/492)。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日本代表提出了一份载有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重地末广先生在有专家参加的关于全面禁试的非正式会议上所作发言的工作文件 (CCD/493)。

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日本代表提出了日本政府在同一天交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批准文件时所作声明的全文 (CCD/494)。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瑞典代表提出了一份关于考虑国际合作措施以侦察和辨认地震事件的政府科学专家组的职权范围的文件 (CCD/495)。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和平利用地下核爆条约的全文 (CCD/496)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一份关于核查宣布的化学战争物剂储存的销毁的文件 (CCD/497)。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份利用密封器和测报装置来核查化学武器的文件 (CCD/498)。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审查关于确定化学武器协定中所称化学战争物剂定义的提案一事提出了一份文件 (CCD/499)。

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一份载有关于一九七六年裁军委员会会议工作的若干程序问题和一九七七年工作安排（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裁委会议第七〇八次会议通过）所作决定全文的文件，散发给委员会的成员们 (CCD/500)。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提出了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芬兰常驻代表团主管政治事务大使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转递了芬兰政府对于化学战争物剂和有关化合物的化学鉴定方法——芬兰研究计划的进展——的工作文件 (CCD/501)。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联合王国代表就可否在边界上利用空中测报方法对化学武器试验进行领土外的监视，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 (CCD/502)。

一九七六年七月五日，南斯拉夫代表就防止神经毒气中毒的医疗防护办法（目前的情况和未来的可能性）提出了一份文件 (CCD/503)。

一九七六年七月五日，南斯拉夫代表提出了一份关于二元技术化合物分类方法

的文件 (CCD/504)。

一九七六年七月五日，南斯拉夫代表提出了一份关于化学战争物剂定义的工作文件 (CCD/505)。

一九七六年七月六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提出了一份关于有机磷化学战争物剂的催化解毒法的文件 (CCD/506)。

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了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戴维·芒罗先生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转递了环境规划理事会对战争遗留物问题，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研究的决定 (CCD/507)。

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提出了一份关于化学战争物剂及其将来问题的一些医药方面的文件 (CCD/508)。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了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芬兰常驻代表团莱夫·布隆克维斯特先生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转递芬兰政府关于芬兰以地震学方法侦察地下核爆的能力的工作文件 (CCD/509)。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尼日利亚代表提出了一份裁军十年期中审查结论的工作文件 (CCD/510)。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草案 (CCD/511)。

一九七六年八月六日，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 (CCD/512)。

一九七六年八月六日，由委员会设立来考虑国际合作措施以侦察和辨认地震事件的科学专家特设组向委员会提出了第一次进度报告 (CCD/513)。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一份关于新型大规

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定义的文件 (CCD/514)。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七日，日本代表提出了一份载有 50% 死亡剂量谱草案的工作文件 (CCD/515)。

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墨西哥代表提出了一份关于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范围的工作文件 (CCD/516)。

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工作组审议了其提交裁委会议的报告草案 (CCD/517)。

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工作组向裁委会议提出了报告 (CCD/518)。

附件四

裁军委员会会议
历次会议逐字记录一览表

〔关于裁军委员会会议一九七六年会议的逐字记录，参看 CCD/PV. 668-727 号文件。〕

附件五

按照一九七六年裁军委员会会议上
所作发言的主题和国别分列的索引

	阿根廷	巴西	保加利亚	缅甸	加拿大
1. 全面禁止核试验			694 708 722		699 706 703 707 704
2. 和平核爆炸			694		703
3. 双边临界限额禁试			703 708		
4. 美苏和平利用核爆炸 协定			708		
5. 局部禁试条约					
6. 核裁军			694 708		
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694 708		703
8. 无核区					
9. 限制战略军备会谈			694		

附件五(续)

	阿根廷	巴西	保加利亚	缅甸	加拿大
10. 欧洲安全和裁减 欧洲武装部队					
11. 禁止化学武器			694 708 722		699 709
12. 生物武器公约					
13. 文字相同的两项环境 改变公约草案	695 727	724	694 722 703 708		699 703 726
14. 禁止大规模毁灭性 新武器			694 722 703 708		
15. 常规裁军					
16. 全面彻底裁军		724	694		
17. 裁军十年			722		
18. 裁军和发展		724			

附件五(续)

	阿根廷	巴西	保加利亚	缅甸	加拿大
19. 裁减军事预算					
20. 会议的组织 and 程序			722		
21. 世界裁军会议					
22. 大会特别会议					

附件五 (续)

	捷克 斯洛伐克	埃及	埃塞俄比亚	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
1. 全面禁止核试验	695 717			698 709	696
2. 和平核爆炸	695			698	696
3. 双边临界限额禁试					
4. 美苏和平利用核爆炸 协定	717			709	
5. 局部禁试条约					
6. 核裁军					
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695 717			709	696
8. 无核区					696
9. 限制战略军备会谈				698	

附件五(续)

	捷克 斯洛伐克	埃及	埃塞俄比亚	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
10. 欧洲安全和裁减 欧洲武装部队	695				
11. 禁止化学武器	695 717			698 709	696 723
12. 生物武器公约					
13. 文字相同的两项环境 改变公约草案	695 717	701		698 709	696 727 697 702
14. 禁止大规模毁灭性 新武器	695 717			698 709	
15. 常规裁军					715
16. 全面彻底裁军	695			698	715
17. 裁军十年	717				715
18. 裁军和发展	695 717				715

附件五 (续)

	捷克 斯洛伐克	埃及	埃塞俄比亚	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
19. 裁减军事预算					696 715
20. 会议的组织 and 程序	695			698 709	696 715
21. 世界裁军会议				709	
22. 大会特别会议					

附件五 (续)

	匈牙利	印度	伊朗	意大利	日本
1. 全面禁止核试验	693 721	715	690 706	724	692 705 715
2. 和平核爆炸			690 706		692
3. 双边临界限额禁试					692 705
4. 美苏和平利用核爆炸 协定	721		706		705 715
5. 局部禁试条约		715			692
6. 核裁军		715			692 699 705
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721		706		692 705 715
8. 无核区			690		
9. 限制战略军备会谈					692

附件五(续)

	匈牙利	印度	伊朗	意大利	日本
10. 欧洲安全和裁减 欧洲武装部队					
11. 禁止化学武器	693 721		690 717	724	702 715 721
12. 生物武器公约					
13. 文字相同的两项环境 改变公约草案	693 721	710 715	690 697	701 724 727	699 715
14. 禁止大规模毁灭性 新武器	693 721		690	724	
15. 常规裁军					
16. 全面彻底裁军				724	
17. 裁军十年		715		714	715
18. 裁军和发展		715			

附件五(续)

	匈牙利	印度	伊朗	意大利	日本
19. 裁减军事预算					
20. 会议的组织 and 程序	693 721	715	690		692 715 699 705
21. 世界裁军会议			690		
22. 大会特别会议					

附件五(续)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荷兰	尼日利亚
1. 全面禁止核试验	688 714 724	694 712		692 704 717	693 714
2. 和平核爆炸		694		704 717	713
3. 双边临界限额禁试		694 712		692 704 717	693 713
4. 美苏和平利用核爆炸 协定				717	
5. 局部禁试条约		694		717	
6. 核裁军	688	712		692	
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694 712			713
8. 无核区	688	694			693
9. 限制战略军备会谈	688	694			693

附件五 (续)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荷兰	尼日利亚
10. 欧洲安全和裁减 欧洲武装部队		694			693
11. 禁止化学武器	688 724	694 712			693
12. 生物武器公约					
13. 文字相同的两项环境 改变公约草案	688 724 727	702 712 715		692	693
14. 禁止大规模毁灭性 新武器	688	694 702 712			
15. 常规裁军					717
16. 全面彻底裁军		694			693 717
17. 裁军十年					693 717 712 724 713 726
18. 裁军和发展	724				

附件五(续)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荷兰	尼日利亚
19. 裁减军事预算					
20. 会议的组织 and 程序	688 724				693
21. 世界裁军会议	688	694			
22. 大会特别会议	724				

附件五 (续)

	巴基斯坦	秘鲁	波兰	罗马尼亚	瑞典
1. 全面禁止核试验	717		692		689 704 720 697 706 726 700 716
2. 和平核爆炸			692		689
3. 双边临界限额禁试					689
4. 美苏和平利用核爆炸 协定					
5. 局部禁试条约					
6. 核裁军			692	691 703 712	
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692	691 712	689
8. 无核区			692		
9. 限制战略军备会谈			692		689

附件五 (续)

	巴基斯坦	秘鲁	波兰	罗马尼亚	瑞典
10. 欧洲安全和裁减 欧洲武装部队			692 722		
11. 禁止化学武器	717		692	691 712	689 721 697 704
12. 生物武器公约			692		697
13. 文字相同的两项环境 改变公约草案	717		692 722	691 703 712	689 697
14. 禁止大规模毁灭性 新武器			692 722	691	721
15. 常规裁军					
16. 全面彻底裁军			692	703 712	
17. 裁军十年			715	712 714	714
18. 裁军和发展					714

附件五 (续)

	巴基斯坦	秘鲁	波兰	罗马尼亚	瑞典
19. 裁减军事预算					
20. 会议的组织 and 程序			692 722	689 712 691 714 704	689 697
21. 世界裁军会议			692		
22. 大会特别会议					

附件五 (续)

	苏联	联合王国	美国	南斯拉夫	扎伊尔
1. 全面禁止核试验	688 704 727 692 705 695 720	702 708 704 721 706	704 705 727	697	
2. 和平核爆炸	688 695	708	704		
3. 双边临界限额禁试	688 695	702 706	702 704		
4. 美苏和平利用核爆炸协定	705 719	706	705 719		
5. 局部禁试条约	695				
6. 核裁军	695 727	708		697	
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692 695 705	706 708	705	697 701	
8. 无核区	692	708			
9. 限制战略军备会谈	704	708			

附件五(续)

	苏联	联合王国	美国	南斯拉夫	扎伊尔
10. 欧洲安全和裁减 欧洲武装部队					
11. 禁止化学武器	692 714 704 727 705	706 713 708 720 709	702 711 705 727 706	697 714	
12. 生物武器公约		708			
13. 文字相同的两项环境 改变公约草案	688 704 727 692 705 698 726	695 708	688 704 691 705 703 727	697 701	
14. 禁止大规模毁灭性 新武器	688 705 727 692 719 704 721	708 721	721	697 701	
15. 常规裁军		708	716		
16. 全面彻底裁军	688 692 704				
17. 裁军十年	715	714	714 716	714	
18. 裁军和发展					

附件五(续)

	苏联	联合王国	美国	南斯拉夫	扎伊尔
19. 裁减军事预算		708			
20. 会议的组织 and 程序	692 727 705 714	708	688 727 704 705	697	
21. 世界裁军会议		708		697	
22. 大会特别会议				697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